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8 年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管理外匯基金
-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4	2008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12	金管局簡介
18	諮詢委員會
29	總裁委員會
33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4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48	貨幣穩定
58	銀行體系的穩定
82	市場基建
9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8	儲備管理
104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17	外匯基金
194	2008年大事紀要
196	附錄及附表
21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8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8年摘要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由於香港及其主要貿易夥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港的經濟活動在2008年下半年放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至2.5%。

香港銀行體系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資本保持充裕。資產質素保持良好，但接近年底時惡化的跡象增加。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保持穩定。

金管局推出臨時措施增加流動資金供應及降低借貸成本，以紓緩貨幣市場的壓力，以及協助恢復銀行同業市場的正常運作。

銀行體系的 穩定

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已予發表。

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倒閉，引致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各地的投資者蒙受損失。金管局調撥資源處理有關銀行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的投訴。

政府推出臨時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金安排，以在全球信貸市場日趨緊張的環境下鞏固市場信心。

市場基建

金管局推出新措施提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效率。

金管局與印尼及中國內地達成協議，建立跨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金管局與杜拜及馬來西亞訂立《諒解備忘錄》，促進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推出新措施，以協助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運作。

香港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調高至AA+。

儲備管理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外匯基金錄得投資虧損5.6%。

於2008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為15,603億元。

總裁報告



過去一年環球金融市場天翻地覆，是我有生以來情況最為嚴重的。美國次按危機演變成全球金融危機，引致全球經濟急速放緩。全球信貸嚴重緊縮，資金融通一度近乎停頓。多間舉世知名的金融機構不是被迫出售資產及股權，就是需要政府拯救，甚至倒閉。各國央行及政府紛紛採取破天荒的行動，向金融市場注資，振興經濟。亞洲並非危機中心點，但像區內其他央行一樣，金管局亦無法獨善其身，要迅速採取行動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免使香港受到浪潮衝擊及連鎖效應影響。

迄今香港貨幣體制安然無恙，金融系統穩健如常。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金管局一直以來居安思危、防患未然，以及在危機出現時採取果斷及有效的措施。香港整體社會投放於聯繫匯率制度及建立安全穩定的銀行體系的努力，確實帶來可喜的收穫，日後亦將繼續受惠。順帶一提，聯繫匯率制度建立至今，已有25個年頭。為穩健

的系統作好準備，加上強健的財政狀況，固然有助我們安渡逆境，但前景仍非常複雜，可以預期未來一段日子會持續不明朗和困難重重，因此必須繼續提高警覺，隨機應變。

經濟困難

經過4年高於趨勢的增長，本港經濟增長率在2008年降至2.5%，明顯低於2007年的6.4%。隨着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在下半年浮現，本港需求及出口增長同告回落，增長放緩亦主要在這段期間錄得。2008年年初時較受關注的通脹已見減慢；由於內地食品價格回穩及住屋租金稍降，按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8月份的6.3%降至12月份的4.6%。第4季失業率上升，進入2009年後升勢持續，2月份的數字為5.0%。若本港主要貿易夥伴衰退加深，預期失業率將會繼續上升。經濟放緩當然亦從資產價格中反映，住宅物業價格在2008年下跌11%，恒生指數跌幅更接近五成。

處理金融危機

及至9月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清楚反映全球金融體系出現嚴重問題。作為金融體系正常運作不可缺少的交易對手互信關係，幾乎全部消失，銀行同業拆息飆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在9月內一度由2.65厘升至3.95厘，同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於月底升至4.36厘。金融機構融資倍感艱難，紛紛減少放貸。在9月24日，香港一間銀行因受不利傳言影響出現短暫的小規模擠提，導致本港貨幣市場進一步收緊。與此同時，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需求增加。

有見及此，金管局於9月及10月在兌換範圍內買入美元、沽出港元，藉此向銀行體系注入流動資金。這些操作連同年底前港元匯率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有助紓緩市場緊絀現象。金管局在9月30日推出5項臨時措施，透過貼現窗等方式為有需要的銀行提供有抵押流動資金，使銀行對取得資金更有信心，因而更願意在同業市場中放貸。這些措施於11月初因應市場需要進行優化。在10月底至12月初期間，金管局增發120億元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由於票據可作為貼現窗借款抵押，因此有助銀行管理流動資金及增加其在新措施下的借款能力。

總裁報告

財政司司長於10月中宣布兩項預防措施，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包括動用外匯基金提供臨時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推出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兩項措施有效期至2010年底，目的是穩住銀行存款作為資金來源，並使銀行安心在有需要時可取得額外資本。金管局亦於10月9日調整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藉此降低銀行利用貼現窗借款的成本。

以上所有措施的目的都是回應市場發展，並透過加強公眾及銀行的信心盡量防範問題惡化。儘管全球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上述工作已令本港銀行同業市場於年底前大致回復正常。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形勢，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外匯基金

環球資產價格在2008年回落，以MSCI全球指數計算，全球股市下跌42%。受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投資環境影響，外匯基金在年內錄得750億元投資虧損，投資回報率負5.6%，是1993年金管局成立以來首次虧損。任何虧損都不是好事，但外匯基金保守型的投資策略，已有助將虧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外匯基金涉及年內出現問題的金融機構或「有毒」投資資產的風險亦微乎其微。外匯基金自1994年以來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1%，遠高於同期複合年度通脹率1.4%。外匯基金不是純投資基金，其法定目的是維持港元匯價，以及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外匯基金持續有效地達致這些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與政府當局就外匯基金運用財政儲備所訂的費用安排，庫房向外匯基金收取464億元。有關安排可避免財政儲備受到金融危機的即時影響，使制定年度預算案時可作出更準確及穩定的預測。

港元穩定

儘管金融市場波動甚大，但港元在2008年維持穩定。面對人民幣匯率上升、香港通脹壓力及金融市場波動，港元匯率在年內首8個月內保持穩定。人民幣於2月份升穿港元兌美元的強方保證水平時，市場反應平靜，反映金管局致力管理市場預期取得成效。金融危機於9月份惡化，令貨幣市場極度波動。由於套息交易平倉及海外資金調

返香港，港元在11月及12月轉強，港元匯率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形成有利紓緩貨幣狀況的環境，並有助減輕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

銀行體系

香港銀行體系的狀況相對不少地區的同業穩健，有助其承受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的衝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7年的13.4%上升至2008年底的14.8%，遠高於法定要求，相比多個地區需要政府注資的銀行體系來說，情況更顯突出。流動資金比率亦遠高於法定水平。然而，本地銀行並非完全不受金融危機影響：利息與非利息收入減少，加上成本與收入比率上升，導致盈利倒退。資產質素亦有惡化跡象，但有問題貸款的水平與以往紀錄相比仍屬較低；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08年底略高於1%，按揭及信用卡貸款質素維持穩定。零售銀行貸款總額上升10.6%，貸存比率由2007年的45.5%升至47.2%。然而，年內第4季銀行貸款減少，有關形勢值得多加留意，以防信貸緊縮與經濟下滑之間形成惡性循環。金管局一向鼓勵銀行支援作為香港經濟骨幹的中小型企業客戶，銀行對此普遍作出正面回應，其中包括自發設立中小企貸款基金，以及參與政府新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年內金管局銀行監管工作的重點，是加強監察認可機構涉及有問題機構和資產的風險，並因應金融形勢轉趨嚴重對資本充足程度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事實上，這方面的工作自2007年中以來一直未有鬆懈。儘管這是我們日常監管銀行以外理首處理的工作，並且較少受到外界注意，但處於緊急時期，我們更須慎密檢視個別機構以至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健情況。

另一項需要運用大量時間和資源，而且較受公眾注視的工作，就是調查銀行被指以不當手法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訴。雷曼於9月中倒閉後，金管局開始接到大量受事件影響的投資者的投訴。截至年底為止的投訴個案超過19,000宗，連同其他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在內，全年投訴總數超過21,000宗，相比2007年只有469宗。我們抽調200多名人員，其中包括金管局職員及從外聘審計公司借調的人手處理投訴個案。我們對因雷曼兄弟倒閉而蒙受損

總裁報告

失的投資者深表同情，我亦完全理解他們以至廣大社會希望投訴得以盡早解決。我們正本着盡職查核的原則盡快完成調查，然而，由於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我們已安排在2009年增撥資源。

接近年底時，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達成安排，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銀行可向金管局交出抵押品作為保管，以便從人行獲取人民幣流動資金。這項安排有助減輕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及子行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壓力。

於2007年底，金管局委任簡達恒先生為獨立顧問，研究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研究報告於2008年7月完成及公布，並且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10月底止。研究報告提出若干建議，我們將因應公眾及業界提交的意見，於2009年作出政策回應。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面對當前全球金融形勢，地區監察與合作必須加強，以監測及處理可能影響區內及香港穩定的風險。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國際研討，商談如何改革全球金融體系。國務院於年底同意准許內地及香港企業以香港為試點作人民幣貿易結算。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的新措施，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減低科技相關風險。上述兩項措施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反映內地當局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

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將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調高至AA+，是歷來授予香港的最高評級，其他評級機構亦確定香港的AA評級。這反映香港的經濟基本因素強固、財政穩健及經濟多元發展越來越獲得認同。

鑑於伊斯蘭金融對全球經濟日益重要，金管局在2008年實施多項措施，在香港設立伊斯蘭金融平台。我們在這方面的策略包含4大要點：發展所需的配套金融基建，例如協助政府檢討稅制及監管架

構；藉着舉辦和參與推廣活動，以及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提高香港的形象；鼓勵推出符合伊斯蘭教義的金融產品；以及增進本地與國際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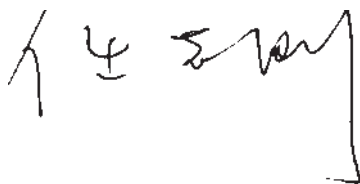
金融基建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穩定的金融市場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具備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金融基建。優良的金融基建的誕生並非偶然，金管局一直特別重視與本港及境外有關當局和私人營運商合作，確保香港的系統維持穩健，與時並進，並與其他地區的相應系統作好結連。在2008年，本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已延長，以配合區內需求。有關香港各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印尼及內地相應系統建立聯網的協議，亦於年內達成。支付及結算系統繼續有效率地運作，多個環節的成交量亦有所增加。

管治及透明度

一如以往，金管局在2008年履行職務方面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指導和寶貴意見，而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其助益尤其顯著。我們執行工作力求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並直接及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我亦按照多年來的做法，在年內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3次會議，闡述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多位高層人員和我亦出席多次會議，回答對金管局工作的提問，並以書面方式回覆多個事項的資料。

最後，金管局職員在2008年面對特別沉重的工作量，在重重壓力下，很多同事需要比平時更超時的工作，面對挑戰，仍無抱怨及投訴。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表達我衷心的謝意。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的方法上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

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的專門環節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8年共舉行7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8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08年共召開3次會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8年共召開4次會議。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8年共召開4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於2008年，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並收到有關金融基礎設施發展的定期報告。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錫安先生, JP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郭炳江先生,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香港賽馬會
主席
(任期由2008年11月1日起)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起)



劉遵義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GBS, JP
(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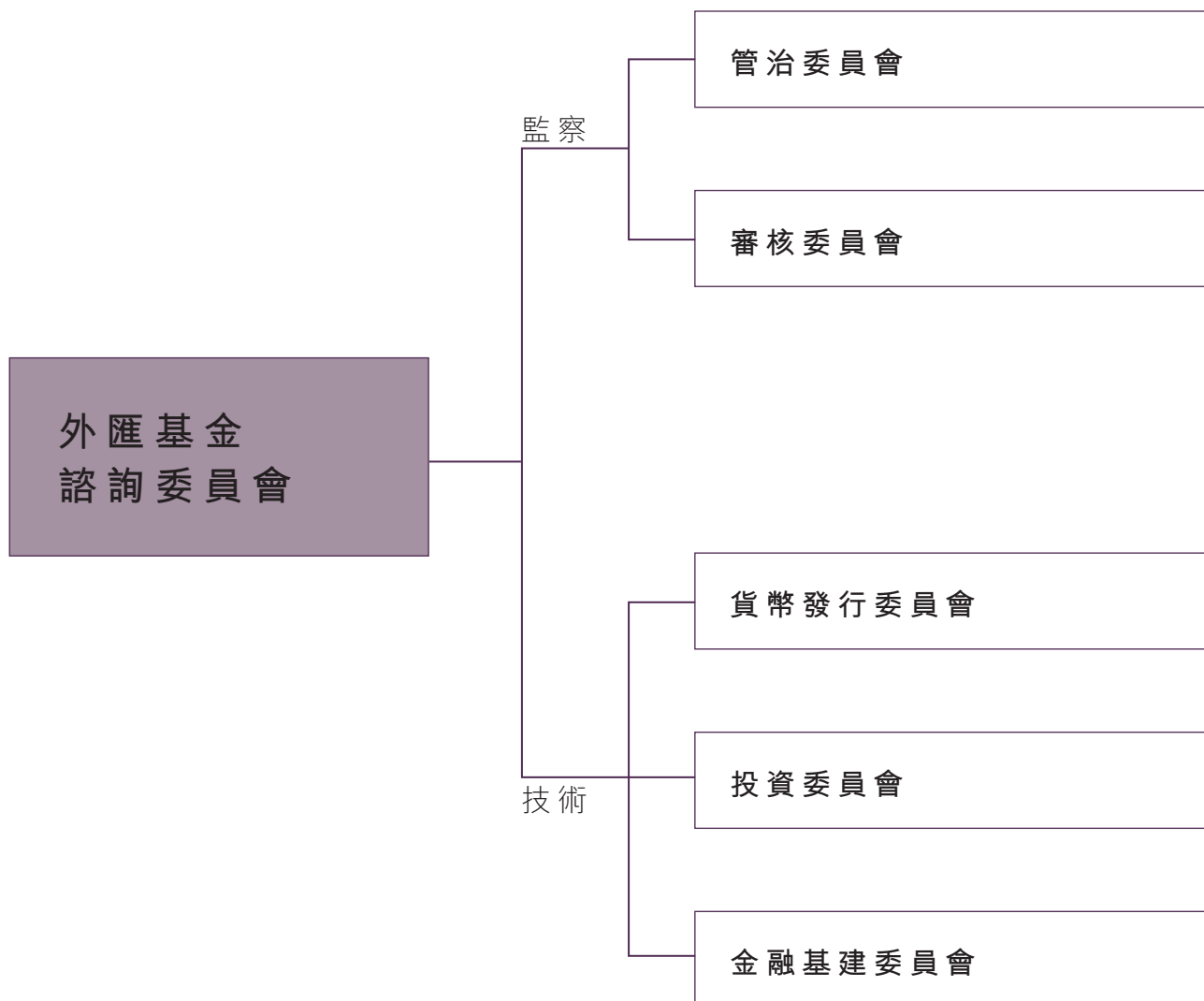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

蘇兆明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北亞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委員

范鴻齡先生，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JP

郭炳江先生，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遵義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任期由2008年5月1日起)

孫德基先生，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08年5月1日起)

張建東博士，DBA Hon., GBS, JP
(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08年10月1日起)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GBS, JP
(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止)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葉錫安先生,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起)

蘇兆明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北亞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劉遵義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和廣北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起)

蘇兆明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北亞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08年1月1日起)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JP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吉川英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
香港總支配人
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08年5月5日起)

加藤孝明先生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行長
(任期至2008年3月31日止)

林森成先生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區行長暨
香港及台灣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
(任期至2008年6月30日止)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8年11月30日止)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任期至2008年11月30日止)

秘書

關潤儀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張明遠先生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 — 金融服務業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沖本一德先生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8年4月17日起)

崔鍾夏先生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代表
(任期至2008年2月18日止)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8年4月7日止)

秘書

關潤儀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師，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負責對外事務、機構拓展及營運，以及研究事務。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在1997至2004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副總裁

蔡耀君, JP

蔡先生於金管局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前銀行業監理處，專責銀行監管。蔡先生於1990年被委任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之時，蔡先生獲委任為該局銀行政策處處長，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負責銀行監管工作。蔡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專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策略及風險事務，並於2007年9月調任現職。



副總裁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事務。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業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現職。

總裁委員會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

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發牌事務、證券業務的執法工作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在1996年，李先生獲擢升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在此之前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外事)

阮國恒, JP

阮國恒先生負責有關多邊組織及中央銀行合作、有關中國的研究與中港金融市場發展事宜，以及金管局設於紐約的辦事處。阮先生在1996年加入金管局為行政處處長，其後調任不同職位，包括負責有關中國內地經濟與市場發展的研究及聯絡工作，並在2000年調往銀行監理部出任處長之職。阮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並於2008年7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甘博文

甘博文先生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甘博文先生自1979年起於瑞士日內瓦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擔任經濟學教授，並曾任該研究院經濟組主管多年。甘博文先生於2005年初加入金管局。甘博文先生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訪問學者，就貨幣與匯率政策課題發表過大量研究文章及著作。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 JP

劉應彬先生負責貨幣管理，並探討金融市場全球化、開放金融市場及科技更新等對金管局本身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的策略性對策。劉先生於1997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業拓展處處長，參與銀行業改革及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劉先生於2004年出任金管局總裁助理，在此之前曾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1年。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策略及風險部助理總裁，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現職。劉先生加入金管局前為香港政府政務主任。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文基賢, JP

文基賢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文基賢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管局為機構發展處高級經理，並於1999至2005年期間擔任機構發展處處長。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朱兆荃, JP

朱兆荃先生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朱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任職貨幣市場運作處高級經理，並於1996年晉升為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朱先生在2002至2004年期間出任金管局駐紐約的首席代表。朱先生在2004年回港後再度出任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直至晉升至現職。朱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銀行界工作超過15年，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財資管理職位。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

李建英先生負責金融基建事務。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市場系統處主管，並於1998至2000年期間擔任金管局紐約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先生於2000年返回香港再度出任市場系統處主管，直至2008年2月擢升現職。李先生加入金管局前在香港政府擔任首席經濟主任。

總裁委員會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簡嘉蘭女士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簡嘉蘭女士原任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副首席法律顧問，於2008年2月擢升現職。1999至2003年期間，簡嘉蘭女士亦曾擔任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簡嘉蘭女士擁有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的律師資格。簡嘉蘭女士加入金管局前受僱於倫敦及香港路偉律師行。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萬少焜

萬少焜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萬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任職銀行業拓展部高級經理，曾參與撤銷《利率規則》及設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工作。萬先生於2000年獲擢升為銀行監理處主管，並於2008年7月獲委任現職。萬先生加入金管局前，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4年。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 JP

劉怡翔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再於2000年獲委任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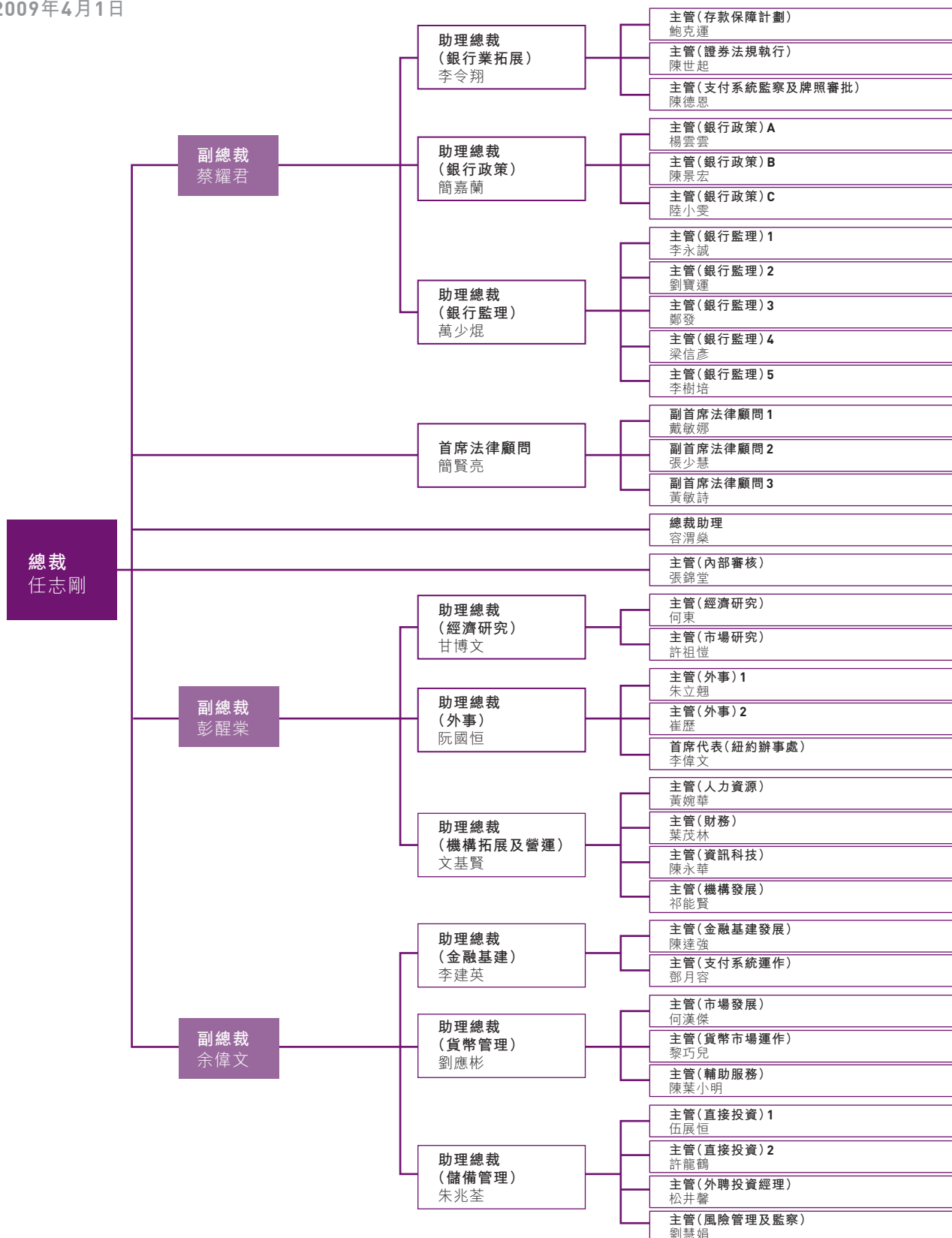
助理總裁(外事)

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於2008年7月離開金管局。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9年4月1日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下滑的影響，本港的經濟活動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放緩。內部需求減弱，以及食品價格與租金成本增幅收窄，使通脹壓力減退。失業率在接近年底時上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實質經濟的影響仍未完全浮現，加上主要工業經濟體系經濟衰退的深度及持續時間並不明朗，因此2009年的經濟前景存在重大風險。

經濟回顧

概覽

雖然本港經濟在過去幾年穩健擴張，但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放緩。2008年全年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6.4%下降至2.5%，反映內部需求減弱及出口增長放緩(表1)。面對經濟環境轉差，企業精簡業務，勞工市場狀況因而惡化。失業率由7月份的3.2%，上升至12月份4.1%的16個月高位。食品及商品價格下降拉低進口價格通脹，令通脹壓力減退。下半年物業價格下跌亦有助減輕租金成本壓力。

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令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穩，引致香港的信貸狀況緊張。銀行同業拆息在2008年9月及10月上升，接近年底時才逐步回

落。按季計，本地信貸增長率由2008年第3季的2.7%轉為第4季的負3.5%，部分反映銀行採取較為保守的貸款政策。同期，港元廣義貨幣增長率由2.6%上升至2.9%。由於本地信貸收縮而廣義貨幣擴張，港元貸存比率由2008年8月83.8%的近3年高位，下跌至12月的77.6%。

內部需求轉弱

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地的實質經濟活動，令內部需求在2008年下半年減弱。由於失業率上升及資產價格下跌對家庭支出構成壓力，私人消費增長由2007年的8.5%減慢至2008年的1.8%。信貸狀況收緊及外圍環境轉差，亦使私人投資受壓。尤其機器及設備支出在第4季按年收縮18.7%，建造業支出則減少3.6%。政府營運開支增加及實施多項寬減措施，促使政府消費開支繼2007年上升3%

表 1 按組成項目劃分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貢獻(按年%)

	2008年					2007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4.5	2.2	0.0	-1.9	1.1	3.1	4.7	6.3	5.5	5.0
政府消費開支	0.1	0.3	0.2	0.2	0.2	0.2	0.3	0.2	0.3	0.2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1	1.1	0.7	-3.7	-0.1	0.1	1.5	-0.2	1.7	0.8
存貨變動	-0.4	-0.2	0.7	-0.9	-0.2	0.8	1.2	0.6	1.5	1.0
商品出口淨值	-1.1	-1.5	-1.6	3.2	-0.1	-1.7	-3.7	-3.7	-5.3	-3.6
服務輸出淨值	2.1	2.4	1.8	0.4	1.6	3.1	2.2	3.6	3.1	3.0
本地生產總值	7.3	4.3	1.7	-2.5	2.5	5.6	6.1	6.7	6.9	6.4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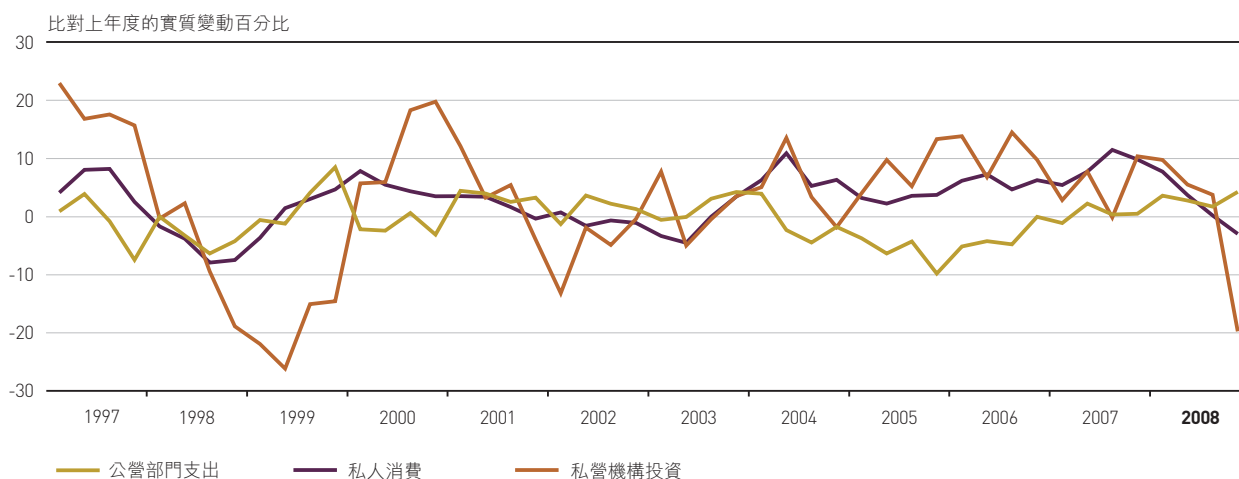
後，在2008年增加2%（圖1）。

出口增長放緩

由於美國及其他主要工業經濟體系陷入經濟衰退，導致來自主要貿易夥伴的外部需求減少，因此香港的出口表現在2008年轉差。商品出口的名義增長率由2007年的9.2%，放緩至2008年的5.1%。各個環節的出口增長均出現放緩的情況。

對中國內地的出口增長由2007年的13.2%降至2008年的4.7%。同期，對美國的出口繼2007年收縮0.8%後，在2008年再收縮2.4%（表2）。由於歐美地區是香港出口的主要最終目的地，因此從這些經濟體系所面對的經濟困境來看，相信香港的出口表現在2009年會進一步轉弱。隨着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市場波動使離岸貿易及對金融服務的外部需求受壓，服務輸出的增長在2008年下半

圖1 內部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¹

	所佔比重 %	2008					2007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8	11	8	4	-2	5	13	16	13	11	13
美國	13	-1	-1	1	-7	-2	2	1	-2	-3	-1
歐盟	14	8	8	10	-1	6	5	7	6	6	6
日本	4	-2	-1	3	4	1	2	4	-6	-1	-1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7	15	9	3	11	9	5	11	7	11	9
台灣	2	3	7	5	0	4	4	11	-4	-2	2
其他	12	30	24	17	-9	14	14	20	17	20	18
總額	100	10	8	6	-2	5	9	12	8	8	9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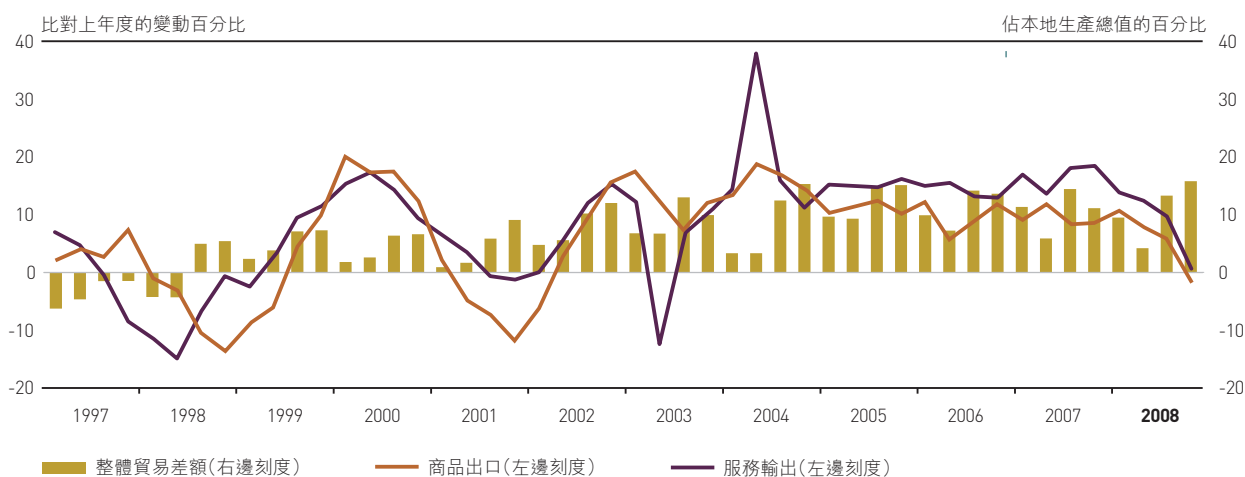
年亦有所放緩。與此同時，商品進口及服務輸入在2008年上升6.2%。因此2008年整體貿易盈餘為1,825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1%)，2007年則為1,748億元(同樣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1%)(圖2)。

通脹放緩

由於食品及商品價格下降拉低進口價格通脹，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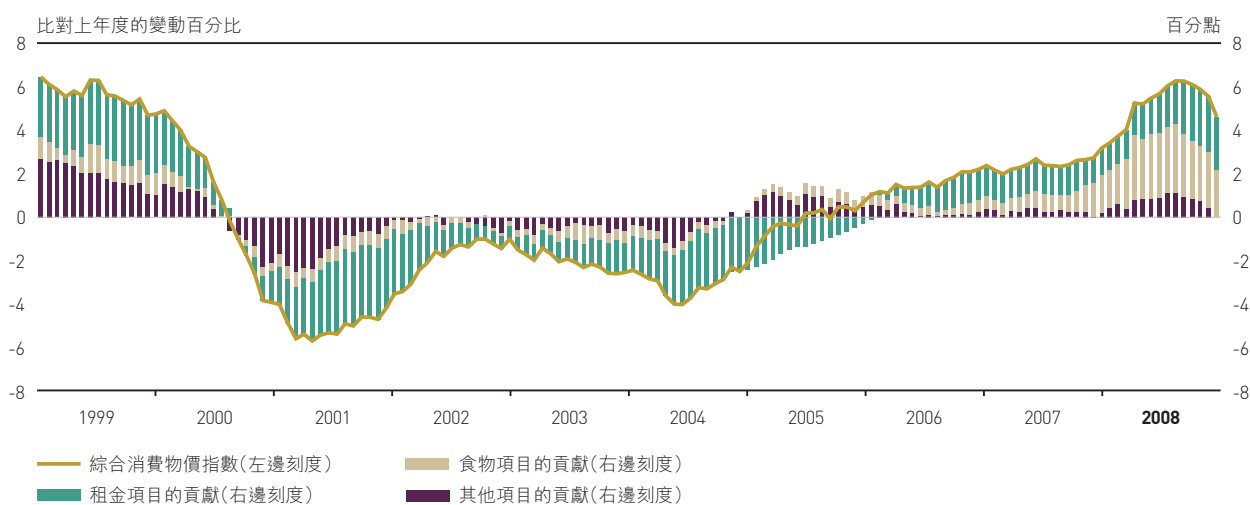
脹壓力在2008年下半年減退。另一方面，物業價格下調亦減低租金成本壓力。在剔除各項政府寬減措施的影響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的按年通脹率由2008年8月的6.3%，回落至12月的4.6%(圖3)。同期，不包括基本食品及能源的核心通脹率由4.9%回落至4.2%。2008年全年計，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由2007年的2.8%上升至5.6%，主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以名義數額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¹



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寬減措施的影響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要是受到食品價格及租金成本上升帶動。隨着中國內地的食品價格趨於穩定及住屋的市值租金回軟，預期消費物價通脹率在2009年上半年會進一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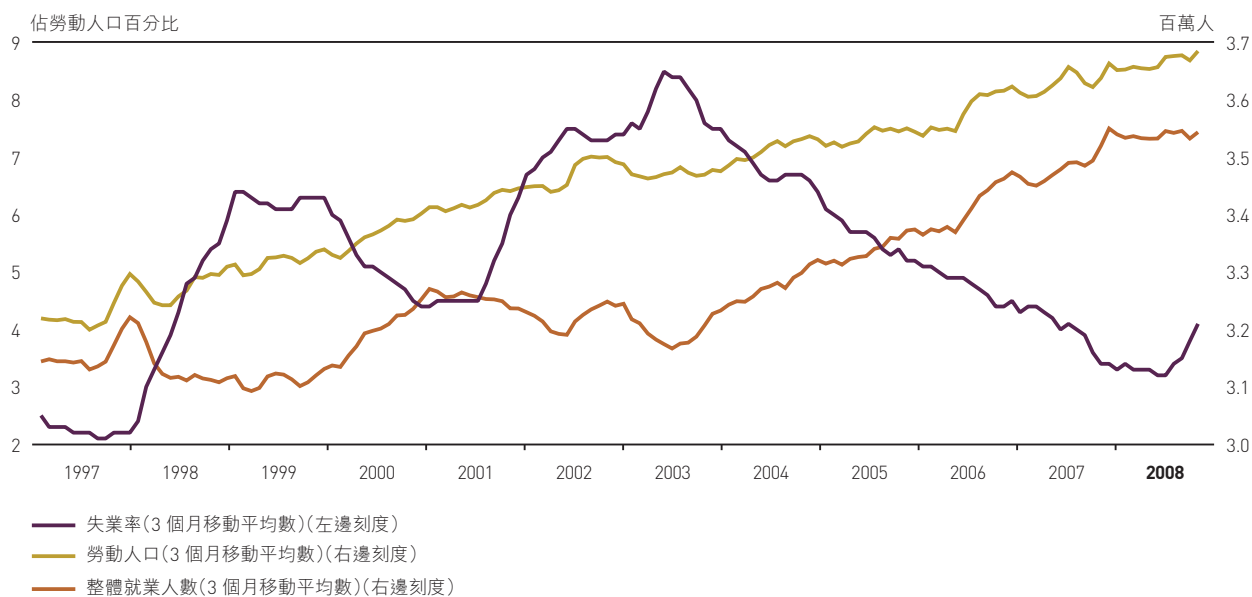
勞工市場狀況惡化

經濟活動放緩及營商環境轉差，使失業人數在2008年第4季上升。失業率由7月的3.2%上升至12月的4.1%（圖4）。第4季整體就業人數的按年增長率下降至0.7%，是2003年第4季以來最小的增幅。2008年全年計，失業率由2007年的4.0%下跌至3.6%，原因是就業人數的增長較勞動人口的增長快。隨着企業精簡業務及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而推遲擴展計劃，相信短期就業前景會轉壞。進出口業及本地貿易環節的失業情況已有所惡化，預期金融服務業亦會出現更多的裁員。

股價急挫

雷曼兄弟破產及歐美地區多間大型金融機構出現問題，引發全球股市出現拋售潮，本港股票價格因而備受下調壓力。恒生指數在2008年下跌近五成，年底收市報14,387點。各類股票均錄得跌幅，其中金融及地產有關的股票價格跌幅最大，而H股指數在2008年更下跌超過五成。迴避風險的行為增加以及投資者信心受損均遏抑股市交投，2008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收縮18%至718億元。股價急挫令恒生指數的市盈率由2007年底的21倍降至2008年底的8.5倍。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預期本港股市短期內仍會波動。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物業市場下滑

住宅物業市場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下滑，抵銷了2007年末及2008年初所錄得的大部分升幅。銀行收緊信貸及經濟前景轉壞遏抑置業人士的需求，2008年底房屋價格及成交宗數分別較6月份下跌17%及54%。物業價格大幅調整亦對租金構成下調壓力；在2008年6月至12月期間，住宅及寫字樓租金分別下跌19%及4%。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及勞工市場狀況欠佳，將會繼續對2009年的物業市場交投構成壓力。

經濟展望

經濟增長放緩

2009年的經濟前景轉差。預期失業率上升及困難的營商環境會令家庭及商業支出減少，削弱內部需求。由於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經濟衰退，因此轉口貿易及服務輸出可能會進一步放緩。市場共識顯示由於經濟活動在2009年上半年會減少，預期本港經濟在2009年會收縮3.4%。經濟復蘇的關鍵在於美國的經濟衰退會持續多久，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對先進經濟體系的衰退的抵禦能力。

通脹回落及失業率上升

由於整體需求減弱令內部成本壓力下降，因此相信消費物價通脹會在2009年進一步回落。食品及能源價格下降會抑制進口價格通脹。隨着房屋價格在2008年大幅下跌，通脹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的住宅租金在2009年初應會繼續下調。由於外圍環境轉弱及營商氣氛惡化會遏抑就業人數增長，因此失業率可能上升。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本地實質經濟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加上主要工業經濟體系衰退的深度及持續時間並不明朗，因此2009年的經濟前景存在重大風險。若歐美等地的衰退較預期嚴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情況持續，以及內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更為顯著，都會加深及延長香港經濟下滑的情況。儘管外圍環境極為不明朗，但本港經濟面對當前這場全球金融危機的表現，可能會較1997至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的表現為佳。這是因為亞洲區（尤其中國內地）的基本經濟因素遠較10年前強勁，同時正如內地有關當局宣布的4萬億元人民幣財政刺激方案所反映，決策當局的調控空間較以往大。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國極為寬鬆的貨幣政策有助紓緩香港經濟目前面對的嚴峻情況。此外，2008至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財政措施及行政長官於2008年7月所公布的額外寬減措施都能夠為實質經濟帶來及時的財政刺激因素。

 > 刊物 >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 統計數據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8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1,772億元，較上年增加8.4%（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81億元，較上年增加11%（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流通量達到27億元，較2007年增加30%。

圖5 2008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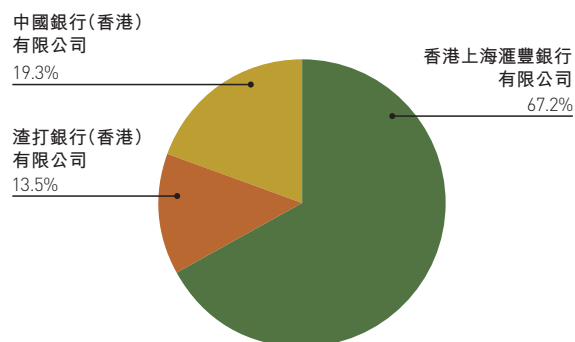


圖6 2008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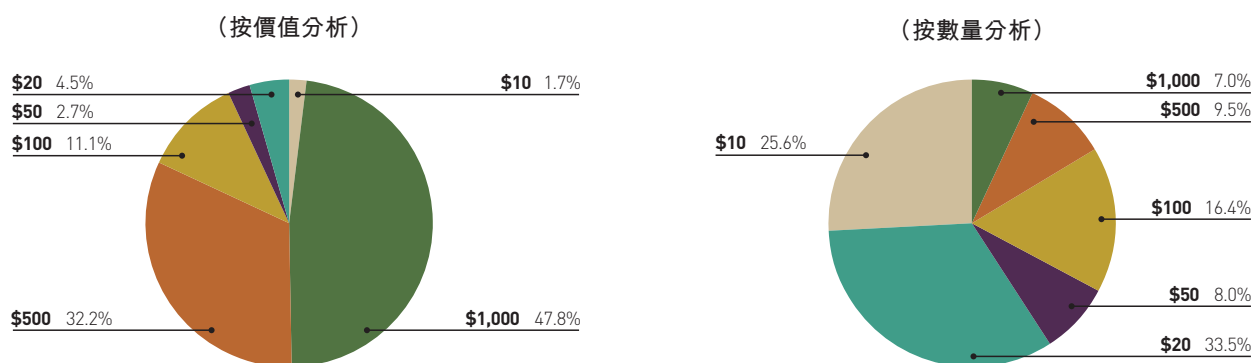


圖7 2008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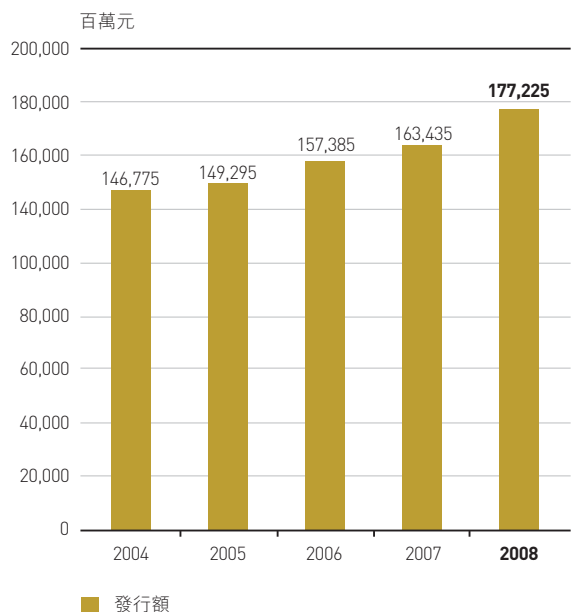


圖8 2008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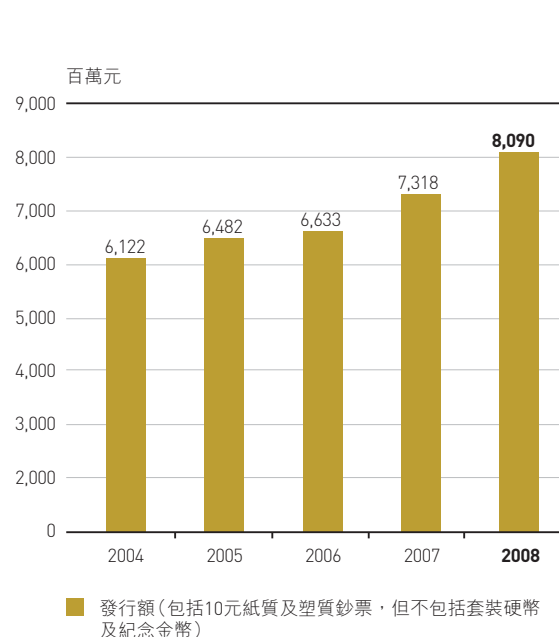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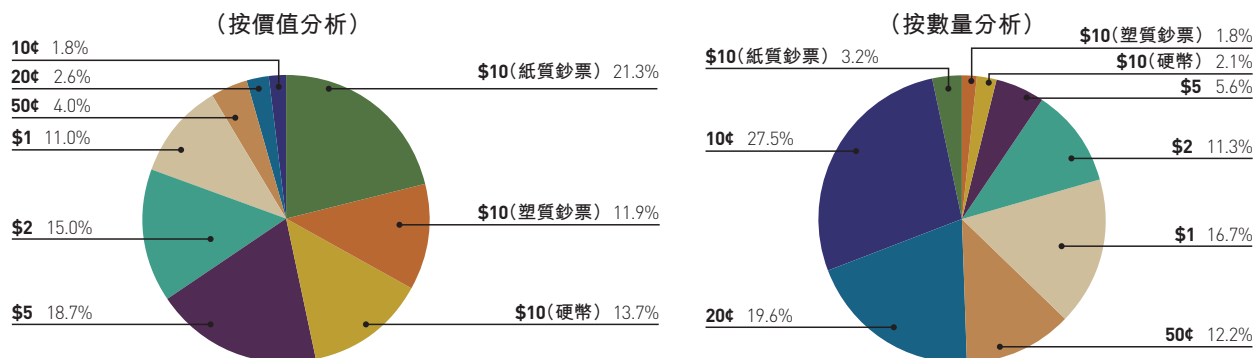


圖 9 2008 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香港銀行紙幣

就 2003 年至 2004 年間推出的最新系列銀行紙幣的防偽特徵而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繼續深受歡迎。金管局於年內舉辦了 31 場有關辨別紙幣真偽的知識及技巧的講座，參加者超過 3,200 名，包括銀行櫃員及零售店舖收銀員。

金管局繼續鼓勵市民改用「迎新鈔」（即雖舊仍新的鈔票）代替新鈔封利是。年內，金管局舉辦了一項中學生漫畫創作比賽，藉此鼓勵市民使用「迎新鈔」封利是。是次比賽共有 750 多名學生參與。

10 元塑質鈔票

香港 10 元塑質鈔票於 2007 年中推出市面流通，市民對該等鈔票的需求持續。截至 2008 年底，共有超過 9,600 萬張塑質鈔票在市面流通，佔政府發行的 10 元鈔票的 36%。

北京奧運會紀念鈔票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 7 月發行了 400 萬張 20 元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紀念鈔票，淨收益合共為 3.13 億元，全數撥作香港各項慈善用途。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在 2008 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 3,500 萬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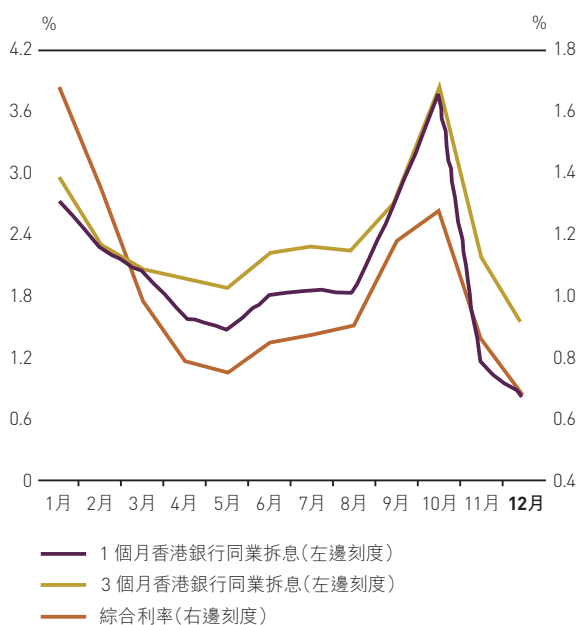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過去一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銀行的盈利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受到不利影響，但銀行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資本保持充裕。與以往的水平比較，各項資產質素指標均保持良好。然而，接近年底時，部分指標出現轉壞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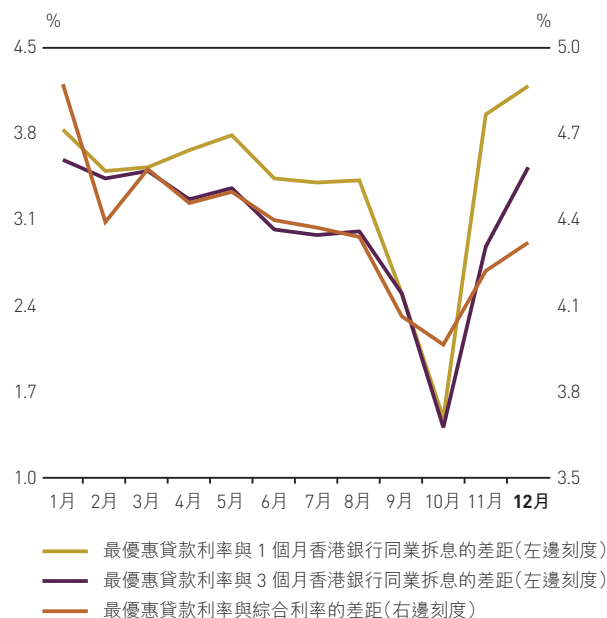
圖 10 2008 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平均數與綜合利率



利率走勢

受到美國寬鬆的貨幣環境影響，港元利率在上半年下跌。9月份雷曼兄弟破產及一間本地銀行出現短暫的擠提，促使利率急升(圖10)。因此銀行的息差顯著收窄(圖11)。自第4季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向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後，情況漸有改善。

圖 11 2008 年的息差



註：

- 1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 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每月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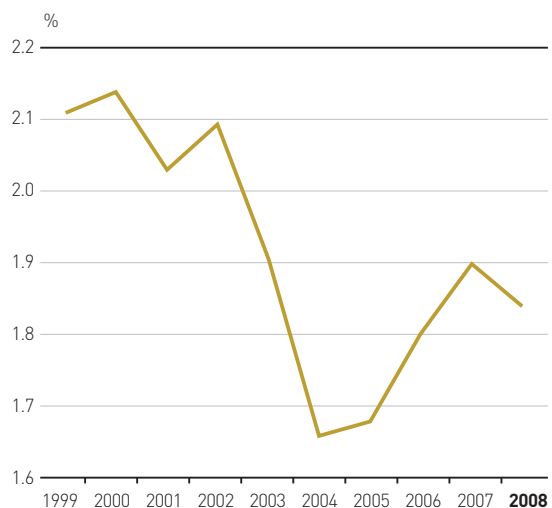
盈利走勢

年內零售銀行的盈利倒退。按季年率計的淨息差由第1季的2.00%收窄至第4季的1.78%(圖12)。2008年全年，零售銀行的淨息差降至1.84%，2007年則為1.90%(圖13)。

圖12 零售銀行的淨息差(按季年率計)



圖13 零售銀行的淨息差(按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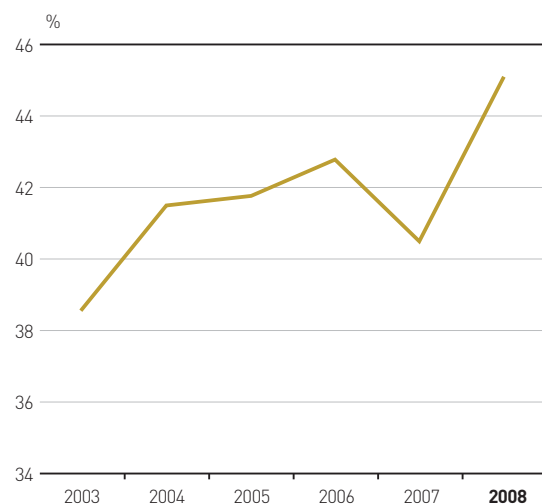


2008年零售銀行的非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本港股市交投淡靜及財富管理業務收縮，令收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錄得虧損，令零售銀行的非利息收入進一步減少。因此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43.0%降至37.4%。

另一方面，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在2008年上升3.7%，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7年的40.5%上升至45.1%(圖14)。

營商環境轉壞及資產信貸評級下調，促使準備金增加。債務準備金淨額由上一年的21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年的107億元。其他準備金淨額主要為所持證券的減值準備，由2007年的44億元急升至146億元。

圖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由於收入減少但準備金增加，2008年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相比2007年大幅減少35.7%（圖15）。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由2007年的1.48%，下降至2008年的0.85%（圖16）。

圖 15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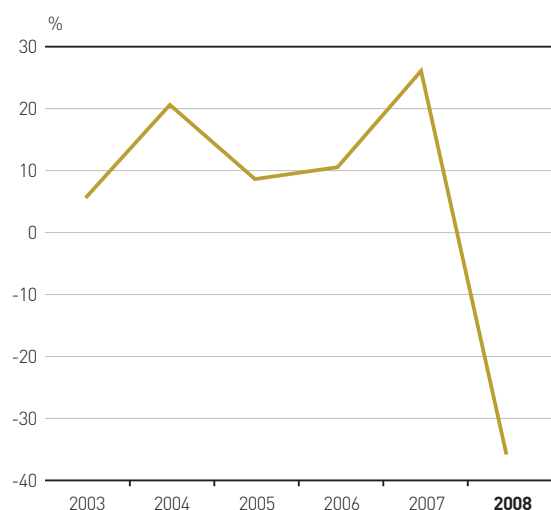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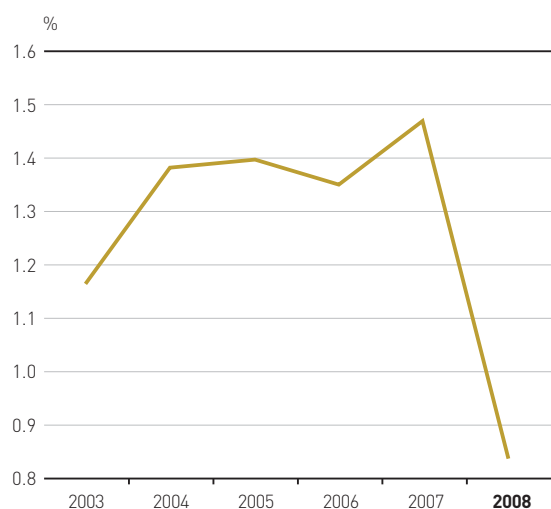


圖 16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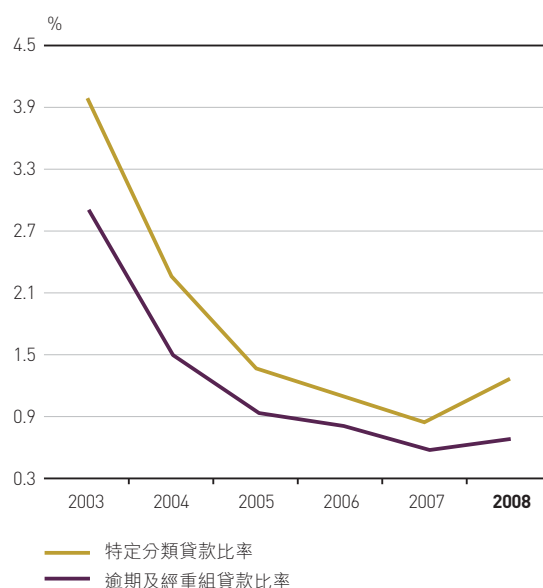
資產質素

與以往的水平比較，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保持良好，但有幾項指標出現惡化的跡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上一年的0.57%，上升至2008年底的0.68%。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7年的0.85%上升至1.24%（圖17）。

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的質素亦趨惡化。零售銀行的內地銀行附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08年升至0.98%，相比2007年的數字為0.36%。

源自美國的金融危機迅速擴散至歐亞地區，對零售銀行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質素構成重大影響。在2008年底被零售銀行列為「需要關注」類別的債務證券佔其總資產的比率由上一年的0.09%，上升至約0.39%。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的債務證券約佔零售銀行總資產的0.06%，相比2007年的數字為0.04%。

圖 17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零售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維持穩健，按揭貸款拖欠比率由2007年的0.11%降至0.05%（圖18），經重組貸款比率亦由2007年的0.20%降至0.14%。因此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7年的0.31%降至0.19%。然而，由於物業價格下跌，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7年的1,861宗，上升至2008年底的10,949宗。

信用卡貸款調查的結果顯示，2008年接受調查機構的信用卡貸款質素保持穩定。拖欠比率由2007年的0.35%微降至0.34%（圖18）。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由0.42%降至0.41%。撇帳率亦由2007年底的2.90%降至2.72%。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質素與就業情況關係非常密切。若失業率持續上升，過去幾年信用卡及按揭貸款拖欠比率下降的趨勢可能會逆轉。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08年零售銀行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10.6%，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6.6%。零售銀行的整體貸存比率由2007年的45.5%升至47.2%，港元貸存比率亦由上一年的65.1%升至69.4%（圖19）。

圖 18 接受調查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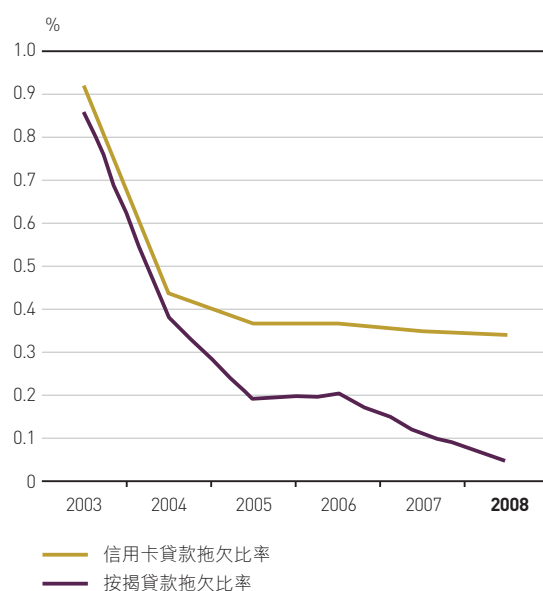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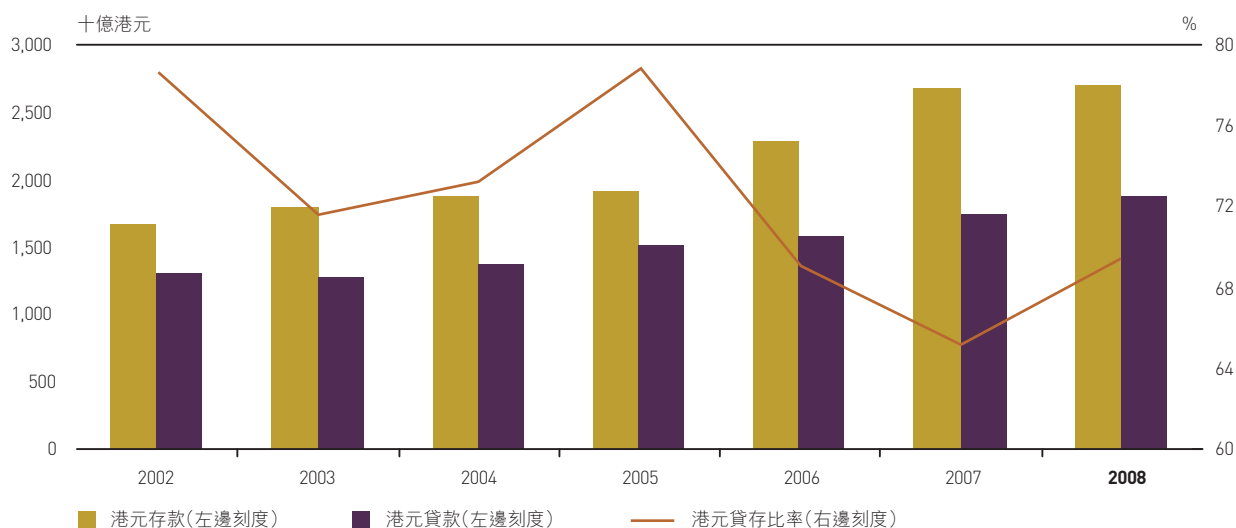


圖 19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客戶存款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圖 20 顯示按特定行業分析的零售銀行批出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的變動。製造業貸款與批發及零售業貸款分別顯著上升 22.9% 及 27.4%。

零售銀行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總額¹由上一年的 5,680 億元，升至 2008 年底的 6,440 億元。銀行業整體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亦由 2007 年底的 7,740 億元，升至 8,580 億元。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零售銀行所持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在 2008 年增加 18%，其中 45% 由非銀行公司發行，相比 2007 年的數字為 55%。銀行尋求高質素資產的舉動，促使由政府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所佔比重由 2007 年的 23% 上升至 32%。由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所佔比重則由 2007 年的

22% 微升至 23%（圖 21）。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其總資產的比率由對上一年約 20%，增加至 2008 年底的 22%。

圖 21 2008 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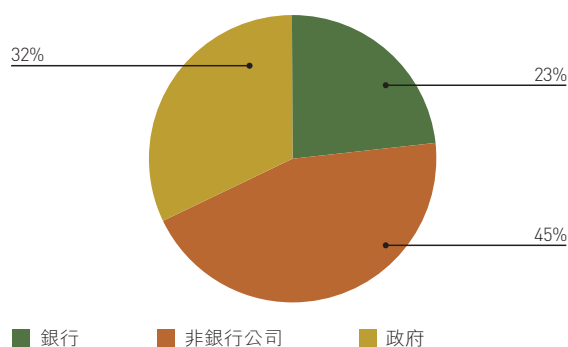


圖 20 零售銀行按特定行業分析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 物業貸款指就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以及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貸款）。

¹ 包括在零售銀行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資本充足比率與流動資金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大致保持穩健。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上一年的13.4%，升至2008年底的14.8%。一級資本比率由2007年的10.4%，上升至2008年底的11.2%（圖22）。

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在2008年普遍保持充裕。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惡化，零售銀行的季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在2008年第4季為45%，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圖23）。

2009年展望

2009年初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預計這種情況在2009年餘下大部分時間仍會持續。本港經濟會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銀行的資產質素可能進一步惡化，銀行或需就呆壞帳作出更多撥備。雷曼兄弟倒閉引發眾多投資產品相關投訴，銀行客戶對投資產品的需求會繼續疲弱。這可能會促使認可機構把業務重點由財富管理，轉移至傳統的接受存款及貸款業務。儘管盈利繼續受壓，銀行體系應有能力應付2009年的各項挑戰。

圖2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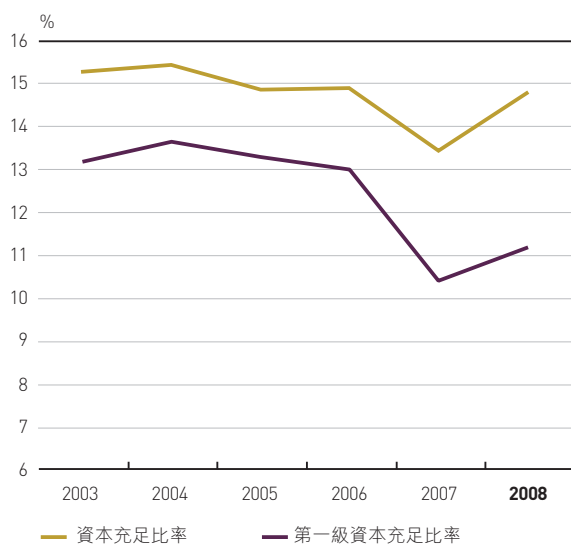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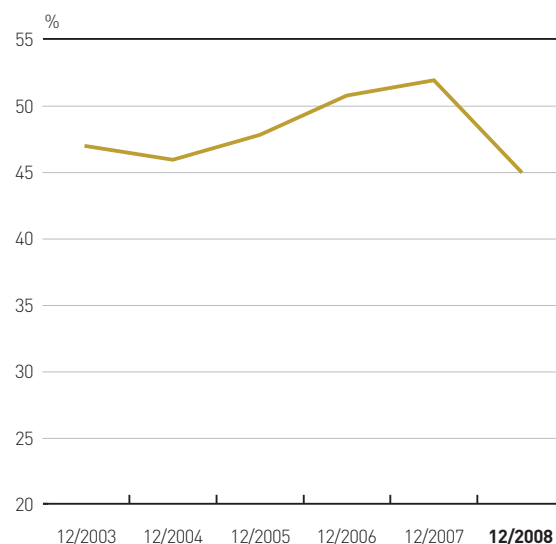


圖23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貨幣穩定

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港元兌美元保持穩定。為紓緩貨幣市場的壓力，金管局推出措施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借貸成本。這些措施有助恢復銀行同業市場的正常運作，並減少信貸緊縮對廣泛經濟帶來的影響。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的變動同樣必須以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作出百分之百的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貨幣基礎

表 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177,225	163,43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8,319	7,547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10,6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163,554	138,369
總計	507,136	319,990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與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安排準則。

²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港元匯率的穩定是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金管局對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導致總結餘增加，令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

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之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導致總結餘減少，從而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貨幣穩定

2008 年回顧

匯率穩定

年內香港貨幣維持穩定。在首8個月內，儘管人民幣升值、本港通脹壓力，以及金融市場日益波動，港元市場匯率仍處於7.7710至7.8139之間的窄幅(圖1)。人民幣於4月升穿每美元兌7元人民幣的心理關口時，市場反應平靜，反映金管局成功管理市場對港元可能跟隨人民幣升值的預期。

9月中，美國政府決定不拯救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的驚濤駭浪，貨幣市場亦極度波動。主要貨幣(日圓除外)扭轉較早時的強勢，

兌美元大幅下挫，部分反映市場關注這些貨幣與美元息差收窄。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亦轉強，在7月至11月期間兌澳元、韓圓、英鎊及歐元上升超過20%。

在9月至10月期間，港元現貨匯率迅速轉強至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其後一直貼近7.75。強方兌換保證在10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多次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按每美元兌7.75港元沽出港元買入美元。

圖 1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 市場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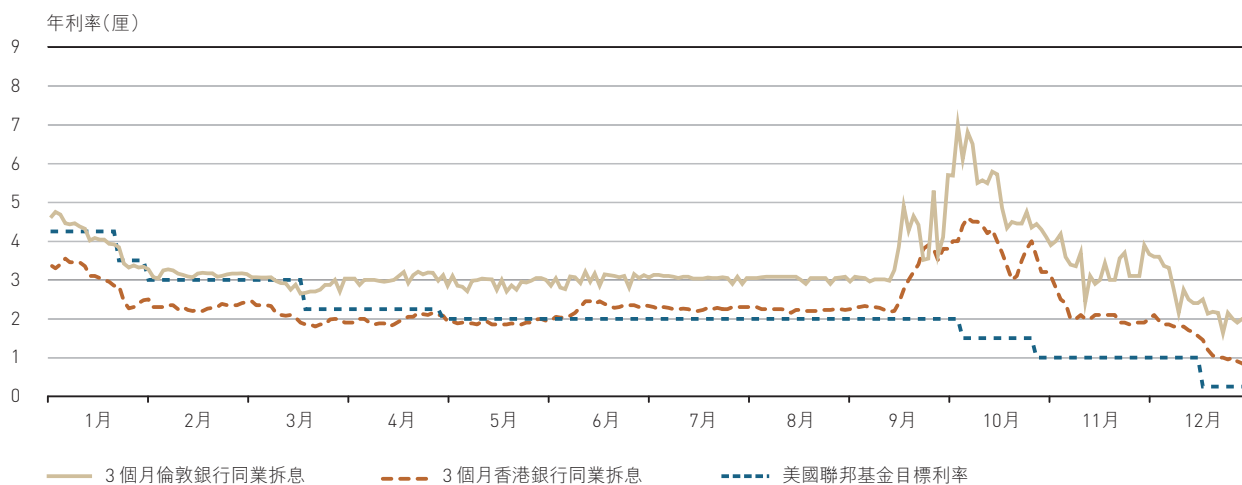


港元轉強的原因有幾個。第一，隨着全球金融危機惡化及信貸收緊，令市場人士減少持倉及迴避風險，將較早時以港元融資的套息交易平倉。第二，信貸緊縮及金融資產跌價引發的業務及流動資金需要，迫使一些本地公司將海外資金調返香港換作港元。其他原因可能包括資金轉投避風港、外資銀行將美元換作港元，以及投資者憧憬本地資產市場回升預早部署。

貨幣市場

香港貨幣市場在1月至8月期間大致運作暢順及有秩序。金管局於1月11日非定期發行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以應付銀行因即日流動資金需要所帶動的額外需求。¹ 增發的6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深受市場人士歡迎。在銀行同業市場，隨着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累計調低225基點，港元利率於2008年首4個月內跟隨同期美元利率走勢大致回落(圖2)。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5月底及6月上升，部分原因是市場憂慮全球宏觀經濟前景轉差及其對貨幣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5月至8月期間，儘管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穩定，但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逐漸上升，可能是資金狀況因港元貸存比率上升而收緊所致(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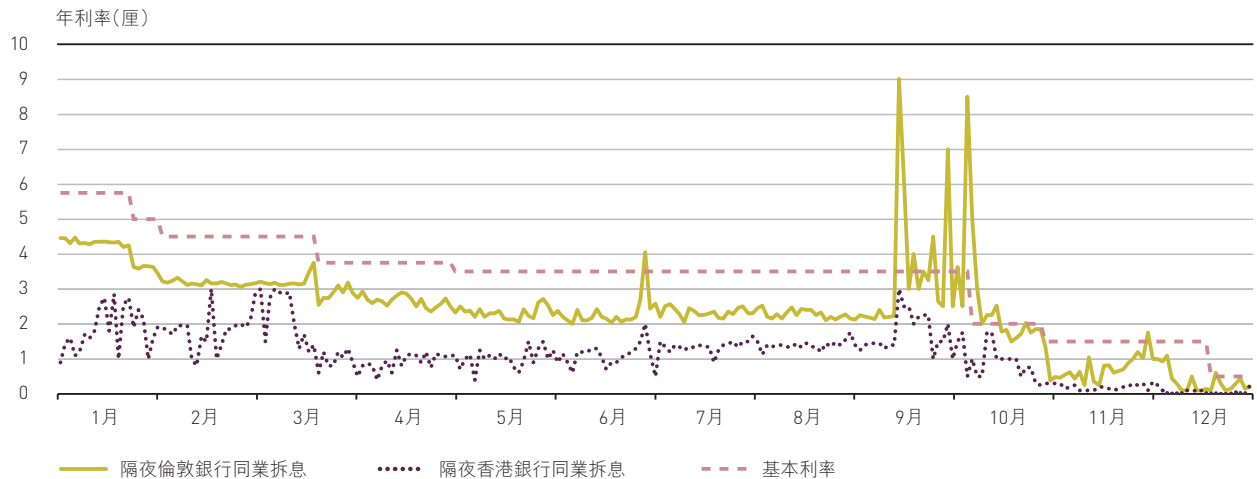
圖 2 2008年1月至12月港元與美元利率



¹ 2007年9月至12月期間，在股市交投增加刺激下，短期外匯基金票據需求上升。由於銀行與金管局進行回購協議交易須以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作為抵押品，因此在銀行同業市場交易迅速增長下，銀行對即日流動資金的需求上升，帶動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亦增加。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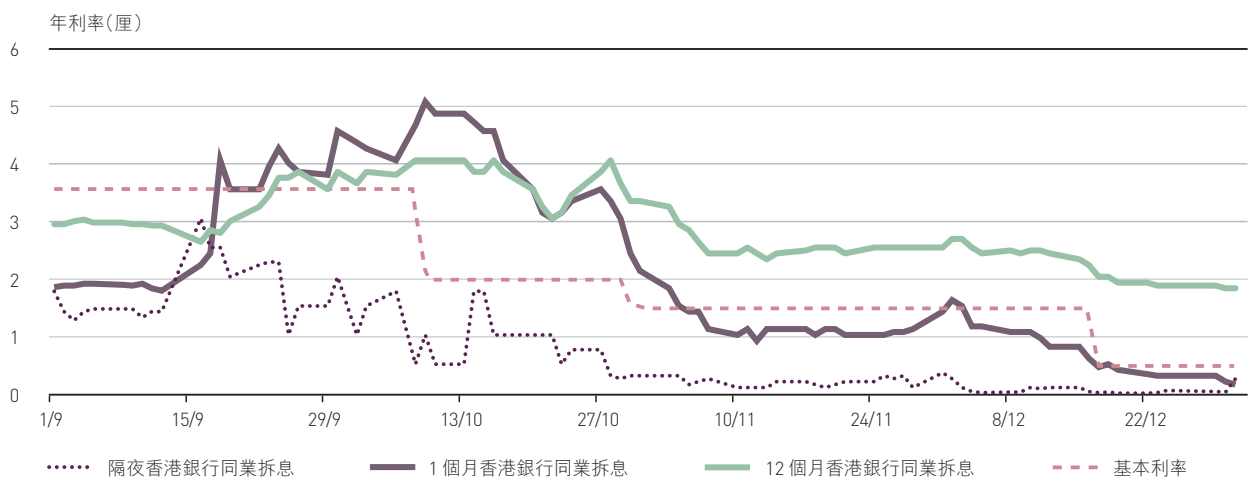
圖 3 2008年1月至12月港元與美元利率



繼9月中雷曼兄弟倒閉後，全球金融市場收緊，並進入一個新的信心危機期。市場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憂慮加深，並傾向預留更多流動資金應變，令本港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普遍短缺，個別持牌銀行從同業市場獲取資金遇到困難。因此，銀行開始互相借貸，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同期美

元拆息走勢急升(圖2、3及4)。利率波幅亦上升，香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差距大幅波動，折讓間中扭轉為溢價，顯示銀行同業市場運作並不正常。

圖 4 2008年9月至12月港元利率



於9月24日，一間本地銀行發生小規模擠提，導致本地貨幣市場進一步收緊。該宗小型擠提事件是因有電話短訊散播該銀行財政不穩的謠言而引發。其他銀行擔心儘管本身財政穩健，但緊張的客戶一旦提走存款會對銀行的資金構成壓力。大約同一時間，銀行出於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對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需求特別大，導致短期外匯基金票據引伸收益率降至極低甚至負數水平，令銀行同業拆息與相應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背道而馳。

為應付銀行同業市場的緊張形勢，金管局公布一系列臨時措施，協助減低本港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的風險。

提供流動資金

首先，金管局向銀行體系注入流動資金。鑑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急升，加上一間本地銀行的小型擠提事件可能令公眾對銀行的信心變得脆弱，金管局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先後於9月18日及25日購入美元沽出港元，藉此向銀行體系注入流動資金(表2)。於10月底由於某些新興市場的財政問題受到關注，令有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現收緊的跡象，金管局再在兌換範圍內三度進行外匯操作(一次在10月23日，另外兩次在10月27日)。這些主動操作連同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增加銀行體系流動資金的供應，並且紓緩同業市場緊絀的情況。

表 2 2008年9月至12月金管局外匯操作

		沽出港元總額 (百萬港元)	購入美元總額 (百萬美元)
兌換範圍內操作		28,818	3,715
— 主動向銀行體系注入流動資金	(i)	24,822	3,200
— 抵銷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的操作	(ii)	3,996	515
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	(iii)	153,977	19,868
總計		182,795	23,583

(i) 於9月18日、9月25日及10月23日各一次，於10月27日兩次。

(ii) 於10月20日。

(iii) 10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

所有日期均指有關交易的交易日。

貨幣穩定

因為這些外匯操作，總結餘在12月31日增至1,580億元，超越2004年因市場猜測港元會跟隨人民幣升值而錄得約550億元的舊有高位(圖5)。在此之前，由於發行非定期外匯基金票據，總結餘由2008年初約106億元，降至1月14日的47億元，其後在9月中之前一直保持在這個水平附近。

第二，金管局於9月30日推出5項臨時措施，透過貼現窗或其他渠道為有需要的銀行提供需抵押的流動資金(表3)。由於得到上述流動資金安排作為後盾，銀行更有信心可以取得資金，因而會較願

意在同業市場拆借。此外，金管局亦於11月6日就有期抵押貸款推出兩項優化安排，將這類貸款最高期限由1個月延長至3個月，並且引入機制令有期貸款利率可以調至低於同期銀行同業拆息。透過這5項臨時措施提供的流動資金最初達到10月底的114億元的高位。隨着同業市場情況逐漸回穩，該數額於11月底及12月底分別降至約62億元及61億元。

圖 5 2008年1月至12月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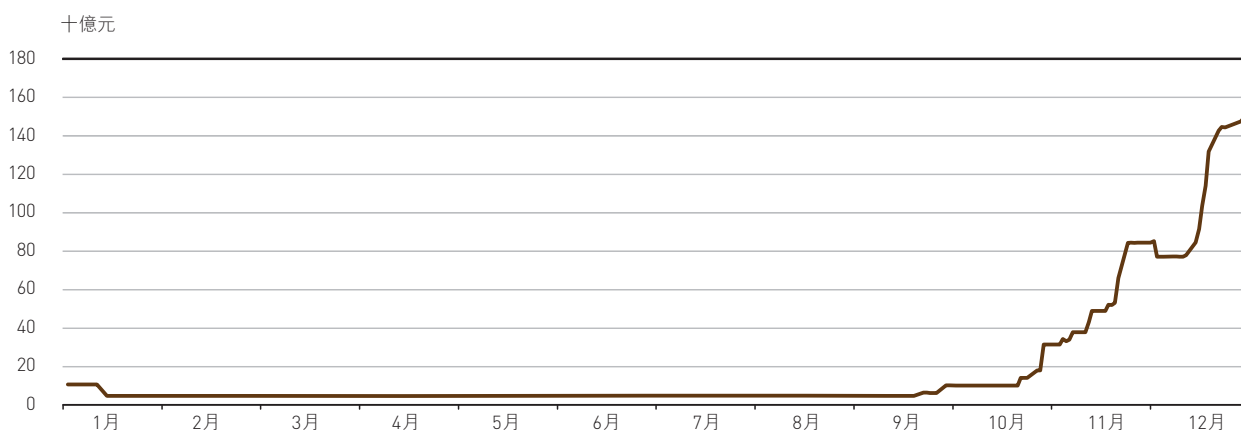


表 3 為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於9月30日宣布5項流動資金臨時措施

- (i) 擴大貼現窗接受的抵押品範圍
擴大貼現窗接納的合資格證券範圍，以納入信貸質素得到金管局認可的美元資產
- (ii) 有期貼現窗借貸
將貼現窗提供的流動資金期限由隔夜延至最長3個月
- (iii) 降低貼現窗利率
在貼現窗借取相當於所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50%以上的借貸額可獲豁免罰息
- (iv) 外匯掉期交易
在需要時與個別持牌銀行進行(不同期限的美元與港元)外匯掉期交易
- (v) 有期抵押貸款
在需要時按獲接納的抵押品向個別持牌銀行提供有期貸款，貸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財政司司長於10月14日宣布兩項預防措施，包括提供臨時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推出備用銀行資本安排，以鞏固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未來兩年穩住銀行存款作為資金來源的基礎，及讓銀行安心在有需要時可取得額外資本，從而有助同業市場恢復正常運作。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可用作獲取貼現窗貸款或在市場出售套現，因此亦屬銀行體系流動資金的一部分。為滿足市場強大需求，並進一步協助銀行運用最新推出的各項流動資金安排，金管局於10月20日宣布，在10月28日及11月4日兩期投標中增發40億港元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為維持銀行體系當時的流動資金水平，金管局於宣布當日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買入美元沽出港元(表2)。²其後金管局於11月24日宣布在12月2日的投標中再增發80億港元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

第三，金管局於10月9日調整釐定貼現窗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實際上調低銀行向金管局借取流動資金的成本。³隨着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於2008年第4季由2厘降至0至0.25厘，基本利率亦由3.5厘降至12月底的0.5厘的歷史低位。

臨時措施的成效

推出上述措施後，銀行同業信貸市場大致回穩，本地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下降。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繼於9月18日一度升至4厘的全日高位後，於12月底降至0.3厘；期內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由6厘的全日高位降至0.2厘。隨着接近2008年底時總結餘大幅增加，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降至2厘以下(圖4)。全球各地致力為市場提供流動資金，加上市場氣氛改善，亦有助批發資金市場回穩。

由於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金管局注入的港元流動資金營造寬鬆的貨幣環境，支持整體經濟的運轉。批發層面同業拆息回落，預期可逐漸滲透至零售及企業層面的息率，有助借款人渡過當前的經濟困境。

規範化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保持穩健

經過實施25年，即使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機，聯繫匯率制度仍繼續運作暢順，政府對維持聯匯制度的決心堅定不移。市場對聯匯制度保持強大信心，從2008年下半年金融市場波動港元未受投機炒賣的壓力可以證明。

² 增發外匯基金票據連同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外匯操作，純屬技術上基礎貨幣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轉撥，而有關變動符合貨幣發行局的原則。

³ 由2008年10月9日起，釐定基本利率的方程式由當前的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150基點，改為加50基點。計算方程式亦刪除有關銀行同業拆息移動平均數的計算部分。上述變動會於2009年3月31日前檢討。

貨幣穩定

由於金管局在兌換範圍內進行操作及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以至貨幣基礎在2008年顯著擴大(表1)。這些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貨幣基礎的變動與外匯儲備的變動完全一致。於2008年底，外匯基金外幣資產為1.4萬億港元，遠超支持貨幣基礎所需的數額。

多年來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結構越趨透明及穩健。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繼於2008年1月調撥資產後，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在9月21日升至111.88%的高位。其後支持比率受到一些下調壓力，首先是因為負債證明書的數額於9月一度增加，其後是總結餘增加所致。^{4,5} 於12月31日收市時，支持比率為109.73%。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於1998年8月所設的貨幣發行委員會一直監察及探討對貨幣及金融穩定具關鍵影響的課題。在2008年探討的課題包括：匯率變動對香港通脹的傳導作用；亞洲食品價格上升的影響及其對貨幣政策產生的作用；透過香港股市集資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對銀行同業市場的影響；以及主導港元掉期息差的元素。貨幣發行委

員會就這些課題的會議記錄及其獲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貨幣發行委員會亦審議就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的檢討，並同意該報告由2009年起改為每季發布一次。有關原因包括：該報告所載統計資料已於金管局網站等其他地方每月甚至每日公布；與構思該報告時相比，市場人士現已相當熟悉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以及讓該報告加入更多分析和評論。貨幣發行委員會獲悉由於目前報告內所載資料至少會以同樣的頻密程度在其他地方發放，因此每季發布報告一次不會令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透明度減低。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在1999年8月成立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於年內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08年合共邀請16位全職與2位兼職研究員，以及4位博士後研究員到訪，並發表25份研究報告。

年內研究中心與其他機構合辦3個國際會議。第一個會議於1月21日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探討亞洲區金融融合與合作。第二個會議於6月26至27日聯同三藩市聯邦儲備銀行太平洋區研究中心、加

⁴ 由於利息收入及重估收益的效應超過總結餘於2007年10月底增加的影響，支持比率在2008年1月21日升至112.53%，並且升穿112.5%(觸發上限)。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批准的安排，部分支持資產被撥入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於2008年1月22日回復至110%附近水平。

⁵ 雖然依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支持資產增加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增加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基數較大，令其比例上的增幅較小，因此總結餘增加對支持比率構成下調壓力。

州聖克魯茲國際經濟學中心、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舉辦，探討全球流動資金及其經濟影響。第三個於9月18日至19日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探討金融市場微觀結構事項。在10月16至17日，研究中心與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合辦「中國內地金融體系的效率與穩定」研討會。研究中心其他活動包括：於8月28日舉行第6屆年度夏季研討會，以及於12月11日與亞洲開發銀行合辦全球金融危機研討會。除會議及研討會外，研究中心在年內舉辦40項公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事項。

 > 研究資料

2009年計劃與前瞻

香港會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外圍環境仍然充滿艱巨的挑戰。在匯率穩定不受影響的前提下，金管局會視乎需要，透過兌換範圍內的外匯操作向銀行體系注入更多流動資金。外圍方面，美元波動相當大。資金流入港元的趨勢一旦突然逆轉，亦可能影響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本地與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並不斷檢討2008年9月以來採取各項臨時措施的成效。金管局會協助確保香港金融體系履行重要的資金融通功能，並在維持匯率穩定的前提下提供寬鬆的貨幣環境，支援經濟運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強化該制度運作的建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致力確保香港的認可機構資本充裕及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是金管局在2008年的首要任務之一。繼雷曼兄弟於9月中倒閉後，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為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並恢復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金管局抽調大量資源，處理銀行懷疑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香港正推行多個國際性方案，以處理從當前危機汲取的教訓。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8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進一步強化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發展。年內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專題與專項審查，以及就部分銀行業務和主要風險範疇發出業內最佳經營手法的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年內金管局成立兩個信用風險專家小組，負責審查認可機構處理商業及個人信貸的最佳經營手法，尤其集中銀團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股票孖展融資。

由於要調撥大量內部資源調查9月中以來銀行被指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金管局在2008年對認可機構只進行了161次現場審查，相比2007年為246次。此外，隨着金融危機持續擴散，金管局亦投入資源深入查核認可機構涉及有

困難金融集團或銀行和大幅貶值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承擔，並確保認可機構嚴密監察與管理該等風險承擔，包括按市值適當估價。在2008年，因股市調整造成累計股票期權虧損而引起的投訴顯著增加，金管局抽調大量資源調查這些個案。由於這些突發事件造成的額外工作量，在2008年進行定期及證券(二級)¹現場審查的次數較2007年減少。

在161次現場審查中，約三分之一(50次)為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貸款是否確實用作原擬用途；遵守人民幣業務限制的情況；對受規管活動的管控措施，其中包括合規情況及銷售手法；認可機構對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應變規劃；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就貿易融資業務實施防止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共進行53次風險為本及4次境外審查。專家小組亦詳細查核個別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利率風險管理、商業與個人貸款、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累計股票期權銷售，以及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與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進行二級審查。

金管局亦對內部評級系統及有關資訊科技支援系統的質量與計量環節進行專項審查，以評估擬於2009年採用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在《資本協定二》下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詳情見「實施《資本協定二》」一節)。

¹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被審查環節的整體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深入及集中查核認可機構有關的管控措施的成效，涉及詳細測試及核實。

銀行體系的穩定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還進行188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39次三方聯席會議²。其他工作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規的個案。金管局的監理小組亦與2間銀行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合共審理22宗個案，其中6宗涉及認可機構發牌與貨幣經紀核准，16宗涉及向認可機構施加發牌條件、撤銷牌照，以及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此外，金管局批出301項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8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5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另有7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

在2008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因技術錯誤而一度違反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並無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戶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2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1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6宗涉及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8宗涉及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以及1宗涉及違反第87A條有關認可機構持股的規定。經評估後確定這些個案並非蓄意觸犯，有關認可機構亦迅速糾正，並無影響存戶利益。

表1 監管工作

	2008年	2007年
1 現場審查	161	246
定期審查	57	95
- 風險為本	53	86
- 境外	4	9
《資本協定二》— IRB 確認	8	15
- 質量與計量	5	10
- 資訊科技環節	3	5
專項審查	46	30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	3	10
- 利率風險管理	2	-
- 商業信貸	10	-
- 個人信貸	6	-
- 證券業務(二級審查)	1	7
- 累計股票期權銷售	5	-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1	5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	2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二級審查)	16	3
專題審查	50	106
- 查核貸款確實用作原擬用途	8	-
- 人民幣業務	11	22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	-	7
- 受規管活動的管控措施，包括合規情況及銷售手法	5	29
- 認可機構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	8	-
- 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	-	13
- 認可機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應變規劃	11	-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4	11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貿易融資業務	3	-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查證客戶身分程序	-	8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持續監察交易	-	6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	-	10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8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39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2	18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01	296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3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22	12
8 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5	2

² 指金管局、認可機構與其核數師舉行的年度會議。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於2008年10月24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F條撤銷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彭博倫(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作為匯業信貸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於同日提議撤銷該公司在《銀行業條例》下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原因是他信納該公司的情況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8所載若干撤銷認可的理由。是項撤銷於2008年12月9日生效。

有關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相關事項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其為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該項委任於2008年內維持有效。顧問一直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並檢討該公司在執行獨立審計師報告就其業務操作風險管控所建議的補救措施方面的進展。顧問亦監察有關利用易辦事系統增值失效但仍然從受影響持卡人銀行戶口扣數的退款安排。

繼歐盟理事會公布決定對Melli Bank Plc及其於伊朗的母行實施財務制裁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以保障存戶。

此外，繼Indover Asia Limited (IAL)³於阿姆斯特丹的母行於2008年10月6日被委任管理人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11月13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下的權力，委任經理人管理IAL的事務、業務及財產。IAL的母行其後於12月1日被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宣布破產，IAL作為有限牌照銀行的認可於2009年2月18日被撤銷。

鑑於一接受存款公司的管控措施及管理出現嚴重缺失，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下半年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發出指示限制該公司的業務。金管局亦指派現場審查小組密切監察該公司對指示的遵守情況。該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其後被金管局撤銷，並無存戶遭到任何損失。

CAMEL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按照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CAMEL是指以這些指標的首個英文字母合併而成的縮略詞)定出個別認可機構的評級。各機構均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2008年並無機構提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8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藉此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9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³ 原稱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銀行體系的穩定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08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於2008年底，香港共有57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戶口，較上一年增加16%；以及401,000個商業或企業網上銀行戶口，增加31%。迄今共有37間認可機構為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實施雙重認證措施，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250萬個。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於11月合辦「全城電腦清潔日2008」，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

鑑於2008年初出現數宗機構遺失個人資料的事件，金管局於7月10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保障客戶資料措施的重要性，並要求它們指派一名高級職員負責監察處理客戶資料遺失或外泄事故，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呈報資料泄漏與出現資料保安新威脅的管控措施。

繼於2007年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監管措施的通告後，金管局在2008年完成一輪對11間活躍於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認可機構的專題審查，其中包括檢視其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相關應變計劃是否足夠及具成效。金管局於9月4日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分享審查期間觀察到的良好處理手法。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並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分享在網上銀行、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新詐騙手法及實施《資本協定二》等領域的監管經驗與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繼於2007年成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家小組後，金管局於2008年加強這個範疇的監管架構。年內進行了4次審查，檢視部分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是否有效執行《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此外，金管局亦向23間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推出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制定的架構符合監管規定。為方便日後對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狀況作不時評估與監察，金管局已將從該計劃收集的資料記入風險分析系統並進行自動評級。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鑑於不利市況影響信貸掛鈎票據及債務抵押證券等衍生工具的估值，金管局建議參與分銷以債務抵押證券作抵押的投資產品的銀行於2008年2月前將該等產品列入高風險級別。此外，金管局對4間註冊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查核其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易及提供投資意見的業務情況。

繼接獲投資者對某些註冊機構提出有關累計股票期權的投訴後，金管局對5間註冊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確保其累計股票期權與累計認沽期權銷售活動及處理投訴程序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

2008年進行的證券相關現場審查顯示，部分註冊機構的產品盡職審查與銷售手法有待改善，這些註冊機構已被要求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涉及可能不當銷售和懷疑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均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處採取進一步行動。

金管局在年內處理7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8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8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4,814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金管局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與保險相關業務。於2008年，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監處保持定期接觸，包括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等渠道商討監管和法規執行事項。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面對美國次按危機與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其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金管局資金管理業務專家審查小組自2007年中起將此列作首要處理的工作，並投入相應資源。隨着危機不斷擴散及影響更多資產類別與境外機構，金管局透過銀行定期報告及與銀行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致力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因這些發展而涉及的直接和間接風險承擔。金管局進行現場查訪及壓力測試，以評估認可機構能否應付這些風險承擔面對的額外衝擊。於2008年11月，金管局推出兩項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與債券組合的半年度調查，以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資金管理業務的監察。經此安排，信貸衍生工具與證券化業務的年度調查已被取代。

除了監察美國次按危機與全球經濟加速逆轉對銀行的影響，資金管理業務專家審查小組於2008年對部分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13次現場審查，其中8次是以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審查，其餘的現場審查則主要檢視認可機構在管理利率風險與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的管控架構。

銀行體系的穩定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8年底，共有39間持牌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56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67.9%。此項增長主要在上半年人民幣持續升值的情況下錄得。此外，市場對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協助開設內地銀行人民幣存款戶口的一站式服務存在需求。金管局於5月向這些銀行發出通告，提示它們提供跨境一站式人民幣服務時，須注意有關合規要求。

隨着4間內地銀行新增發行推出共值12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額於去年亦大幅增加。這些債券均獲得超額認購，反映本地市場對人民幣債券需求龐大。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08年底，共有14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7間已將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附屬銀行(當中2間於2008年完成重組)，另有1間於2005年收購某內地銀行。該8間內地註冊附屬銀行當中，7間可於內地經營全面的人民幣業務，為所有類別客戶(包括內地居民)提供服務。於去年底，上述14間本地註冊銀行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一共設立200多間內地分行或支行。

於2008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相當於7,322億港元，佔總資產的6.0%，其中包括在香港銀行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賬相當於2,175億港元的貸款。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亦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根據2008年7月29日簽署，並於2009年1月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符合指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於香港而毋須設於內地，從而取得規模效益以節省營運成本，並可減低分散操作引致的操作及資訊科技風險。金管局正與中國銀監會制訂具體安排，其中包括監管合作架構，確保有關數據中心在香港受到足夠監管。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在2008年初，金管局注意到愈來愈多認可機構向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2至3年免還本金期，但鑑於此舉可能令認可機構風險大增，因此金管局於3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新造住宅按揭時終止此做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一系列專項審查，評估認可機構有否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防範經濟轉差帶來的新風險，結果顯示有關管控措施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自下半年金融狀況惡化後，金管局已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對認可機構貸款組合定期進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另亦提醒認可機構遇到有財政問題的客戶時應繼續遵守《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世界各地銀行面對各種的新興風險，加上銀行業務日趨全球化，凸顯監管機構無論在地域或職能上都需加強合作。為加強監管合作與資訊交流，金管局與多間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或達成其他正式安排。於2008年，金管局與毛利裘斯銀行及越南國家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分別在香港及海外與澳洲、比利時、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南韓、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就金融市場發展與其對個別銀行機構的影響，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保持定期函件和其他形式的聯繫。

應對全球金融危機

金管局於2007年中開始密切注視美國次按危機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後市場對個別金融機構所持次按相關資產的關注，迅速演變成恐懼，並削弱金融機構彼此之間的信任，令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大受影響。存戶信心受到動搖，令本地一間零售銀行因受財政不穩謠言影響而出現擠提。自2007年中以來，金管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有問題機構（包括債券保險商及因持有美國次按相關資產而錄得龐大虧損的金融機構）的直接與間接風險承擔

- 進行定期壓力測試，評估香港零售銀行是否具備足夠資本承受一旦金融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而出現的重大虧損
- 要求銀行確保以高透明度披露次按相關的風險承擔，並在處理2007年財務業績時，以審慎態度對這些風險承擔進行估值或提取減值準備——儘管香港銀行業涉及次按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不大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並要求個別認可機構由2008年初起制定流動資金應變計劃，處理潛在及實際的流動資金問題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提升金管局的內部準備狀態，有需要時啟動「最後貸款人」機制，並採取措施紓緩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情況
- 與中國人民銀行訂立新安排，讓香港銀行可就其內地業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取得有抵押的人民幣流動資金，並由金管局代中國人民銀行保管有關銀行香港母行或總行提供的抵押品。此安排可減輕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及附屬機構可能面對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壓力。

此外，有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維持公眾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並確保其運作正常：

- 財政司司長宣布參照現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由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0年底止
- 在同期內設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在有需要時向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提供額外資本。金管局亦會彈性處理對個別本地認可機構要求維持在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8%之上的「溢數」，以紓緩其資本額引致的限制，從而繼續提供信貸
- 實施多項臨時措施，令有流動資金需要的個別銀行能更容易透過貼現窗或其他渠道獲得有抵押貸款
- 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應付銀行管理流動資金引發的市場需求

- 金管局於2008年10月24日發出法定指引，說明加強監察認可機構業務所用的方法，以防範不審慎的業務經營手段，並遏止因推行全面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而可能引起的潛在道德風險
- 增加以特設性調查向認可機構收集審慎監管數據的次數，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和業務，尤其在存款變動及資產質素方面
- 推出兩項關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債券組合的半年度調查，加強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對深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的結構性信貸產品或表外實體的風險承擔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優質資產，在緊急情況下可供套現。

金管局將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和境外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已加強的監管工作將會持續，確保認可機構能夠安然渡過當前的全球危機。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於2008年9月14日，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其後金管局接獲大量從銀行買入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稱為「迷你債券」的產品)的零售投資者的投訴。

為盡快處理這些投訴而又確保過程妥善，金管局已調派約200名人員(包括現有職員及從外聘核數公司借調的人手)處理有關投訴。金管局亦與證監會議定一套特定程序，處理數量龐大的投訴。

根據這些程序，金管局會評估每宗個案，以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立案調查。若立案調查，並在過程中發現有足夠理據，金管局會將個案轉介證監會，以便證監會進行針對機構層面的調查及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是否施加處分。(證監會是最終負責決定註冊機構曾否犯有不當行為的機構)。不論個案是否轉介證監會處理，金管局均會繼續審核有關個案，以查明有關銀行的職員是否有失當行為。

於10月初，政府建議涉及銷售迷你債券的銀行按市價向投資者回購該等產品。建議獲分銷銀行接納，香港銀行公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為確保投資者在該建議下獲得公平對待，金管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代表政府審視專責小組在實施該建議時所採用的估值及策略。於11月，迷你債券受託人接獲雷曼兄弟美國法律顧問的函件，指根據《美國破產法》，受託人自2008年9月14日以後的

行動可能屬無效，以及受託人未必能夠合法地將抵押品變現及將款項支付予迷你債券投資者，因此應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經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及諮詢政府後，分銷銀行決定在有關法律事項獲澄清及處理後才繼續回購行動。分銷銀行就建議應採取的行動繼續與受託人聯繫，以保障投資者權益。於12月17日，分銷銀行宣布願意向受託人提供最多1億元資金，以協助受託人履行保障迷你債券投資者權益的責任。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10月31日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計劃，以協助解決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之間的賠償問題。該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金管局同意協調轉介個案，若投資者的投訴被金管局轉介證監會，或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有關銀行職員有失當行為，金管局亦會為這些投資者支付所需費用。

於11月12日，立法會通過動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問題。金管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協助該會進行有關研究。

於12月31日，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銷售投訴的調查報告，載述調查投訴個案期間的觀察結果、汲取的教訓及發現的問題。政府將參考該報告全面檢討現行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架構。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於2007年底，金管局委任獨立顧問，因應香港銀行體系最近和日後可能出現的發展以及銀行體系面對的風險性質的轉變，就金管局如何能更有效地履行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職能提交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於2008年7月完成，其後發表該報告作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而諮詢工作已於10月底結束。在報告中顧問確認香港銀行體系健全，並總結金管局的監管架構及程序並無任何基本不足之處，但為使金管局能有更穩健基礎面對日後各種挑戰，報告就現行銀行監管架構建議若干優化措施，以處理與內地經貿融合、美國次按危機對銀行體系的影響、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金融市場的界限日漸模糊等多項趨勢及課題。

公眾諮詢期間合共收到15份意見書，其中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實施《資本協定二》

金管局於2008年工作的特別重點之一，是監察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下於2007年1月引入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成效。

金管局尤其注視已獲准或申請採用IRB計算法申報監管資本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有否遵守有關規定。金管局因應實施監管審查程序的實際經驗而改進該架構，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與風險，以及認可機構在制定本身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全球金融危機持續，金管局亦要研究《資本協定二》架構在國際發展下的演變對香港的影響。

認可機構採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及監察

在2008年，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批准3間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由2009年1月起採用基礎或高級IRB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金管局是透過現場審查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是否穩健和有否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使用IRB計算法的規定後，才給予該等批准。金管局亦跟進審查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以確保它們已妥善處理以往現場審查所發現的問題，並貫徹遵守有關IRB計算法的規定。

金管局制定內部管理資訊報告，以便進行信用風險分析及監察已採用或申請採用IRB計算法，並於年內按規定雙線申報的認可機構提交的IRB計算法資料。金管局定期分析不同類別的信用風險參數、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和同業組別，另亦進行趨勢分析，以助監察這些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水平和趨勢，以及採用IRB計算法對其資本水平的影響。

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金管局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在決定是否批准境外銀行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採用IRB計算法時，會考慮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金管局尤其倚賴註冊地監管機構對由有關銀行集團開發並擬於香港附屬公司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的審查結果。金管局參與由註冊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銀行集團舉辦的監管會議，以掌握有關這些集團的IRB計算法批核情況與實施進度，並商討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所制定的監管審查程序，提供一個全面的審查模式，以評估認可機構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冊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因應實施經驗及從全球金融危機汲取的教訓，金管局在2008年進一步改進監管審查程序，其中包括加強有關信用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企業管治，以及制度與管控措施等風險因素的評估。

年內金管局使用經改進的評估架構完成第二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金管局內部所設的監管審查核准程序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項。認可機構會獲知會有關結果，並可要求覆檢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8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作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是否配合業務的風險狀況，並制定策略以維持足夠的資本水平。繼於2007年推行監管審查程序後，金管局預期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已制定實質計劃，採納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在2008年，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並審核其提交的有關項目計劃、進度報告、政策及方法的資料，以及與管理層開會交換意見。認可機構在制定或更新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已取得明顯進展，但在某些個案中，鑑於有關方法與技術不斷在變，並要處理制定過程牽涉的問題，將需較長時間才可完成有關工作。

資料披露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繼續依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進行財務披露。金管局亦建議這些機構採納資深監管機構組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詳情見「優化監管架構」專題)。

銀行體系的穩定

對手方信用風險⁴

金管局於2008年初就部分認可機構進行進一步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調查，結果顯示有需要先行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已於2008年12月公開諮詢業界意見），才考慮在本港實施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更高級計算法的方案。待至認可機構有足夠機會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以能更清楚掌握它們管控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系統和能力後，金管局將會研究更高級計算法的實施方法及時間表。此舉亦可使金管局在定出實施策略時同時顧及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市場發展。

確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採用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是《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方法的一個特色。年內金管局審核數宗有關認可印度及日本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申請，審核準則以金融管理專員訂明的合資格準則及有關機構獲其本地監管當局給予的認可作為基礎。《銀行業（資本）規則》將作修訂，將這些機構加入獲認可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名單內。

與《資本協定二》相關的國際發展

為處理全球金融危機凸顯的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已提出多項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建議。於2009年1月，該委員會發表有關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諮詢文件，其中包括提高結構性信貸及證券化業務的資本與披露規定、為針對金融危機所反映風險管理不足之處而提出第二支柱的補充指引、就交易帳持倉引入額外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其他有關市場風險資本架構的修訂。該委員會亦正考慮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其他環節。金管局一直關注這些方面的發展，並按適當情況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銀行業（資本）規則》將須修訂，以在香港實施這些措施。

 > 資本協定二

⁴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的對手方在交易的現金流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然而，只有與該對手方的交易在違約時具有正面經濟值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經濟損失。因此，對手方信用風險可對交易的任何一方構成雙邊虧損風險，而有關交易的市值會因為相關市場因素隨着時間轉變而有所不同。

優化監管架構

全球金融危機的啟示

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間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工作及發展。於2007年10月，七大工業國財政部長要求金融穩定論壇(論壇)分析次按危機所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成因。論壇於2008年4月向七大工業國財政部長提交《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報告。國際間就這場危機所作的其他回應包括：資深監管機構組織⁵提出的加強風險管理與資料披露，以及美國總統金融市場工作小組報告。

論壇報告提出的詳細建議涉及5個主要範疇：

- 加強對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和風險管理的監管
- 提高透明度和改善估價機制
- 改善信貸評級的功能和作用
- 加強監管當局對風險的應變能力
- 為金融系統受壓時出現問題作好準備。

作為論壇成員，金管局一直積極支持及參與制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建議，並按適當情況在香港實施這些建議。金管局就此的第一步工作是鼓勵認可機構參考論壇及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建議，加強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

⁵ 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由來自法國、德國、瑞士、英國及美國合共7個監管機構組成。

20國集團(G20)於2008年11月的領導人宣言亦非常重要。該宣言列出所需採取的行動，以進行鞏固金融市場及監管制度的改革，避免危機再現。屬於金管局監管範疇的有關措施，例如透明度與問責性、穩健監管及國際合作等，與論壇報告所載接近。

金融危機引發有關會計、資料披露及估值的事項

近期金融市場一連串的事件，反映金融機構涉及次按或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的估值是否可靠與披露是否足夠，對影響市場信心至關重要。金管局已鼓勵本地銀行為這些風險承擔進行審慎估值，並確保撥出足夠的減值準備。金管局在2008年第1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個別銀行開會，強調銀行應為這些風險承擔審慎估值，確保其2007年財務業績報告中有關風險的披露需具高透明度。

金管局參照論壇有關風險披露的建議，於2008年5月要求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按照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披露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雖然大型本地銀行對次按相關信貸、結構性投資工具及債務抵押證券的風險承擔相對總資產的比重不大，但他們已採納這個做法，在2008年中期業績中大幅度增加披露有關風險承擔(包括與複雜金融工具相關的)、估值、資產負債表外實體及相關政策的資料。

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10月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條文，容許機構在某些罕有的情況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從「持作交易用途」類別改為納入「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類別，這類重新歸類的做法可追溯至2008年7月1日，並與已採取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做法一致。鑑於全球金融市況不尋常，金管局並不反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跟從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條文。估計根據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的做法，對認可機構2008年下半年的股本或盈利的實質影響應該不大。

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流動資金指引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表《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這套原則代表了對巴塞爾委員會於2000年發表的原有流動資金指引的大幅修改，並反映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教訓，目的是提高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國際標準。

為貫徹採納國際標準的政策，金管局已制定有關優化香港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的行動綱領，使其與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流動資金指引一致。金管局亦於2008年第4季開始檢討現行架構，以確定或需修改的環節。檢討範圍包括計算法定最低流動資產比率的方法，以及計算過程中計入的組成項目。

此外，金管局於2008年11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劃一範本，規定它們自我評估有否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金管局將會透過有關評估結果更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現時的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方法，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嚴重不能達規的情況或實施問題而可能需要更多監管指引或關注。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鑑於涵蓋銀行業務以及跨越不同地區與金融範疇的金融集團的增長，加上國際間日漸重視綜合監管，金管局繼諮詢業界意見後，於2008年11月發出新的《監管政策手冊》章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以協助認可機構了解金管局的監管架構與方法如何處理認可機構對所屬集團涉及的風險。

信譽風險管理

經諮詢業界意見後，金管局於2008年12月發出另一章《監管政策手冊》——「信譽風險管理」，使認可機構更清楚了解金管局就信譽風險的監管方法，並就如何管理這項風險提供更詳細指引。該指引的另一目的是讓認可機構注意信譽風險管理的重要，並鼓勵採用規範化及有系統的方法來管理，其中包括對其信譽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引發的危機。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凸顯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重要性，期間由於某些主要金融機構或對手方面臨的財務困難備受關注，令市場陷入一片混亂。經初步諮詢部分認可機構後，金管局於12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草擬本，收集業界的意見。這一章的目的是闡述認可機構如何能改善或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說明金管局就這項風險採取的監管模式。這項指引反映《資本協定二》架構所載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穩健管理方法，並按適當情況融入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教訓及經驗。

外匯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12月亦更新及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章節——「外匯風險管理」，以諮詢業界。這一章載入國際結算銀行就降低外匯結算風險的建議。經修訂文本於2009年1月14日發出。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定期的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體系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加劇，及對本港經濟以至認可機構信貸質素及盈利可能有影

響，金管局已擴大壓力測試範圍及提升假設受壓情況的嚴重程度，以確保這些測試因應時勢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有關樓價與股價跌幅及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的壓力假設已被收緊。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假設受壓情況更為嚴重，整個銀行體系仍能抵禦有關壓力，只是部分認可機構所受的影響可能較為顯著。金管局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確保它們具備足夠資本承受金融危機惡化帶來的影響。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年內的工作重點是協助政府完成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亞太組織)就香港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

經過多輪與評估小組磋商後，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於6月及7月分別在特別組織全體大會及亞太組織年會上通過，並載於兩個組織的網站。

報告肯定了香港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架構的優點，並指出有關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監管架構整體上具有成效，既有全面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規定，亦有一系列相當廣泛的制裁措施配合。報告亦提出多項建議，金管局正積極研究當中與銀行界有關的部分。

金管局於3月聯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業內工作小組完成兩份給予認可機構的指引文件——「離岸公司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及「個人客戶地址證明」。金管局於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另一份有關「良好交易監察手法」的指引文件，作為認可機構建立有效監察系統，以識別可疑及不尋常活動的實務指引。

年內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9次審查，包括16次二級審查及3次貿易融資專題審查。特別組織認為貿易融資是值得加強關注的範疇。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其中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政策發展小組及各附屬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金管局擔任該小組主席)，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繼實施《資本協定二》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兩個新的政策小組，其中資本小組會探討監管資本定義所牽涉的事項，以議定一套可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承受不可預期虧損的資本工具。流動資金小組則因應近年金融市場急速創新及融合令流動資金風險性質出現的變化，分析各國的流動資金制度。金管局同時為該兩個小組的成員。鑑於全球金融危機，這兩個小組的工作尤其重要。20國集團建議劃一資本定義，以達至一致的資本及資本充足的計算方法，資本小組的工作便與此相關。巴塞爾委員會現時因應銀行業危機的啟示而進行提升第一級資本質素的各項工作，亦與20國集團的建議一致。繼於2008年9月完成修訂巴塞爾委員會的流動資金指引後，流動資金小組正更進一步，致力制定分析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評估架構，以及與實施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相關的跨境及其他技術事項的實務指引。金管局一直參與上述小組的討論，並從香港的角度提供意見。

伊斯蘭銀行業務

近年伊斯蘭金融在全球各地迅速發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將在香港引入伊斯蘭金融及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列作政府當局的重要工作。為配合這些發展方向，金管局研究對認可機構的伊斯蘭債券（亦稱「sukuk」）業務應該採取的監管處理方法，結論是現行監管認可機構的法律架構和模式，可同時適用於伊斯蘭及傳統銀行業務。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持有sukuk的監管政策，將會反映這些工具的經濟實質，並致力確保

與傳統金融工具維持公平市場競爭。適用於認可機構sukuk業務的監管標準，將會與對傳統同類產品所採取的監管標準相同。金管局現行對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監管模式，包括設立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⁶的批核準則及對認可機構在sukuk業務所採用的監管方法，詳載於《金融管理局季報》2008年12月號「香港的伊斯蘭金融：監管事項」一文。

年內兩間馬來西亞銀行在其本港分行設立伊斯蘭業務窗口，展開香港的伊斯蘭銀行業務，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從事組合或銷售伊斯蘭金融產品。在審閱在香港推出伊斯蘭銀行業務的計劃時，金管局會考慮幾項因素，包括：

-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該機構充分理解、評估、監察和控制擬推出的伊斯蘭金融產品的風險
- 認可機構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有關產品符合伊斯蘭教義
- 向存戶妥善披露風險及回報。

共用信貸資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該機構成立初期只涵蓋以非上市有限公司方式經營及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中小企業。

⁶ 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是在傳統型認可機構以內所設的部門，讓該機構可以利用已有的基建設施和分行來提供符合伊斯蘭教義的伊斯蘭金融服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範圍於2008年3月擴大至包括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於12月底，共有超過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超過94,000間企業的信貸資料，約19%為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改善中小企業獲取貸款的機會。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於2008年完成《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全面檢討。委員會由香港銀行公會召集，金管局及存款公司公會均有派代表參與。是次全面檢討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守則》現有條文，以配合銀行業近期的發展。《守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引入新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關閉分行前須給予客戶一般不少於2個月的通知
- 修改關於擔保及第三方抵押的條文，使其更清晰易明
- 更新有關「儲值卡(或設備)」一章，以提高對儲值卡持卡人的保障，其中包括規定發卡機構提供查閱過往交易紀錄的途徑，以及如交易未能成功完成，而有關金額卻已從儲值卡中扣除，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持卡人退還所扣款額

- 改善關於信用卡及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建議條文，一方面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以遵從《守則》的要求，同時亦讓客戶更容易明白本身有責任慎防卡及電子銀行交易的保安資料外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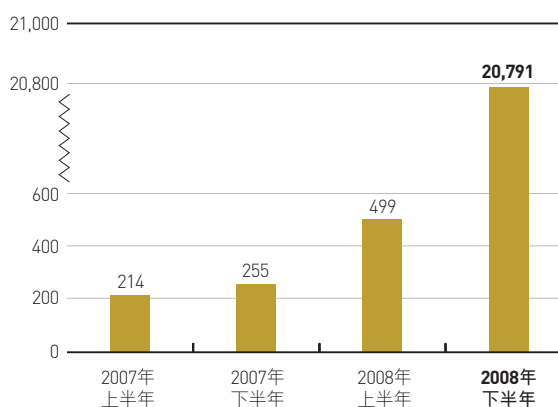
經修訂《守則》於2009年1月2日生效。認可機構須盡快落實執行新修訂的條文，並於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達致全面遵守。若新修訂的條文涉及電腦系統的變更，認可機構可獲額外6個月寬限期。

 > 消費者資訊 > 《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8年共收到21,290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相比2007年為469宗(圖1)。投訴大幅增加是由於收到有大量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包括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詳情見「雷曼相關投資產品」專題)。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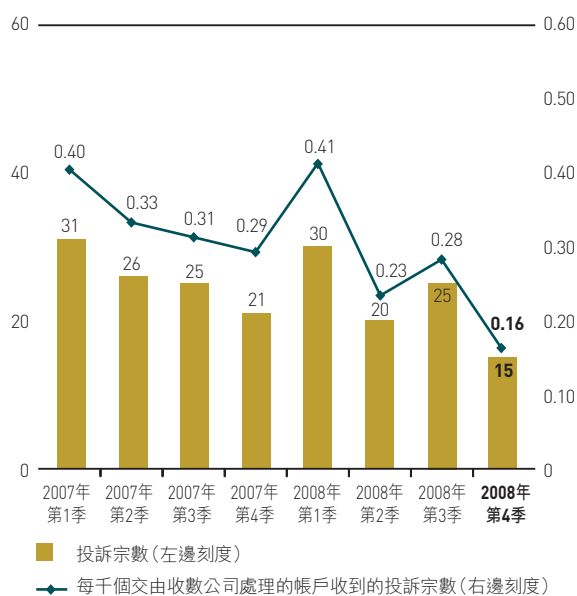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的穩定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7年的103宗，減少至2008年的90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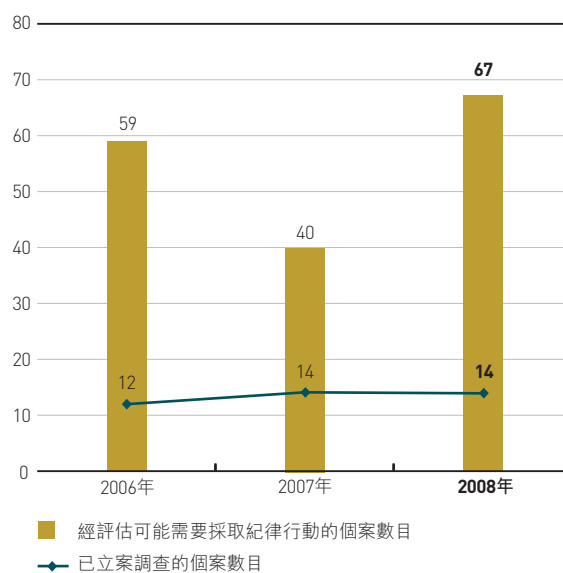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從事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執行規則與規例。

年內金管局評估67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不包括涉及雷曼兄弟倒閉的個案)，並就其中14宗立案調查(圖3)。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有5宗，其中1宗涉及曾協助市場操縱的有關人士的個案已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其餘4宗無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其他9宗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

圖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



根據金管局就2008年前所作調查而提出的建議，證監會行使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處分一間註冊機構及兩名前任有關人士，包括公開譴責、罰款及發出禁止令。

存款保障計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年內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計劃成員須呈交核數師報告，以核實其所呈報用作釐定供款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存保會已引入自我評估機制，監察成員對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產品申述規定的遵行程度。另進行遵例審查，確保成員系統及資料符合存保會所定標準，並可在有需要時配合迅速發放補償。存保會亦進行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以及優化發放補償程序與系統，更能就發放補償作更好準備。存保會的宣傳工作有助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識及了解。

因應國際間在改革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險制度方面的發展，以及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存保會決定檢討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首階段的檢討包括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及成員資格，已於2008年第4季開始。

繼當局宣布由外匯基金提供存款擔保後，金管局去信非存保計劃成員的認可機構，要求它們依照存保計劃的有關申述規定，通知客戶存款擔保提供的保障。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申述架構已透過2008年12月初發出的法定指引正式確立。存保會亦已更新宣傳資料，解釋兩個存款保障安排並存的情況。

 > 存款保障

牌照事宜

截至2008年底，香港共有145間持牌銀行、27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8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3間境外銀行分別授予2個銀行牌照及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另將2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升級為持牌銀行。金管局亦向1個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1間持牌銀行、3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2009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極度不明朗。金融危機的影響可能仍未完全浮現，認可機構的客戶在2009年或要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對認可機構帶來信用風險管理的挑戰將會顯著增加。金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隨着金融危機繼續影響銀行業，金管局將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有效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以能承受劇烈的市場波動。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將會進一步加強監管政策及方法，配合認可機構與中國內地的持續業務融合。金管局尤其會致力加強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聯繫及合作，確保這方面的發展所產生的新風險得到妥善處理。

繼2008年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五」後，金管局將會與中國銀監會聯繫，以設立機制加強對有關數據中心的監管。

銀行體系的穩定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鑑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盜或外泄事件，金管局計劃對認可機構進行一輪專題審查，查核客戶資料保障的管控措施。另亦會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進行專項審查，確保轉用過程妥當，並於事先做足測試。為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增進對新欺詐手法的認識，金管局亦計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制定更有效的客戶教育計劃。

金管局將會透過國際資訊科技監管機構組織(由已發展市場20多個銀行監管機構組成)，與海外銀行監管機構分享在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方面的監管經驗。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將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現行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將由原來的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擴展至包括某些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本地註冊接受存款公司。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除了定期審查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監管規定的成效，金管局亦會與政府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分階段推行金管局就雷曼兄弟事件報告提出的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改善對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加強投資者保障，以及對現行監管架構的檢討，尤其有關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的部分。金管局將檢討監管模式、徵詢業界就施行某些長遠建議的意見，以及監察認可機構實施已推行建議的進度。此外，金管局計劃調撥更多資源，加強對認可機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包括就這方面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工作。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為加強監管認可機構資金管理業務，金管局將於2009年招聘具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員，並會成立專門化的部門，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藉此增加專家審查小組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新部門亦將監察市場趨勢及發展，並識別新興市場風險，從而迅速採取監管行動。

就全球金融危機推行的監管政策

金管局在2009年及以後的主要監管政策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參照金融穩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就目前全球金融危機所提出的加強金融市場與機構應變能力的對策。儘管金融危機並無對香港銀行體系構成任何系統性風險，但仍不容鬆懈。金管局會致力推行有利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的國際性最佳營運手法，包括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及因應香港具體情況實施金融穩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提出的以下建議：

- 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並進一步優化監管審查程序，以加強資本充足架構
- 參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架構
- 完善對認可機構多個環節風險管理的指引，其中包括信用、市場、流動資金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理；風險管理與資本規劃的壓力測試；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的管理；牽涉整個機構的風險(包括信貸集中風險)的管理；以及估值程序的管治和監控措施
- 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就穩健撥備方法的檢討，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認可機構撥備水平的影響；跟進金融穩定論壇在研究壞帳撥備所涉及金融與經濟波動的工作；以及研究其對金管局監管政策的影響

-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業界與其他地區採用的新的披露常規，檢討是否需要發出更多指引加強風險披露
- 監察國際間在監管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及其評級程序改革方面的發展，並按需要考慮修訂監管政策架構。

預期上述各項工作及金融危機帶出的其他問題，將會在可見的未來成為金管局政策議程的重要項目。這些事項很多都是性質複雜，而國際準則仍在制定中。迄今國際組織發出的指引主要是高層次的原則，還需要進一步訂明有關細則才可實施，另亦要按不同地區的情況作出相應調整。隨着全球金融危機的演進，該等指引或需修訂。金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銀行監管的國際發展，並根據本港銀行體系的情況，考慮如何落實相關的國際標準及常規。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金管局正增聘合約員工，協助調查懷疑不當銷售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使較早前被調往處理投訴的員工可返回原來的崗位。金管局亦將協助政府檢討現行有關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架構。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金管局正研究顧問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意見，並擬於2009年上半年制定政策回應。

銀行體系的穩定

實施《資本協定二》

使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

在2009年，金管局的確認工作將集中於申請在2010或2011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關擬於2010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時間表已訂出，金管局將與擬在2011年及以後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保持定期接觸。

金管局亦會跟進審查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確保它們妥善執行金管局早前提出的建議，以及它們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出的修訂或改進是恰當的。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計劃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相關監管指引，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為強化《資本協定二》架構在2010年或之前實施有關市場風險與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金管局亦將考慮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其間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就加強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的披露而發表的建議，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加強複雜金融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披露而訂定的披露標準。此外，上述兩套規則亦可能需要因應自2007年實施以來的實際情況作出輕微修訂。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有關指引(包括相關的壓力測試規定)，繼續檢視監管審查程序是否有可再完善的地方。金管局亦將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制定本身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除檢討認可機構的有關政策及方法外，金管局將會評估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具成效，以及該評估程序如何融入認可機構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如有需要，金管局將向個別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導，協助它們提升現有系統，以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標準。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架構

金管局將會因應海外監管機構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採用的方法、香港銀行體系的具體情況，以及建議修訂對個別認可機構造成的影響，研究修訂現行架構使其更具成效。金管局將於定出實質建議後諮詢銀行界的意見。

金管局將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當的流動資金應變措施，以應付市場受壓的情況，並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資金情況，以及要求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任何重大缺失。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在2009年，金管局將進行更多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上保持警覺，並會着手整合現有的各份指引，並按需要作出改進，當中會參考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在對香港的聯合相互評估中提出的事項。

在2008年4月，政府成立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及協調香港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策略性發展，確保符合國際認可標準。金管局在未來幾年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協助該委員會就銀行業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

會計及披露

除巴塞爾委員會致力為銀行及銀行監管機構制定指引以加強在《資本協定二》下的金融工具公平估值程序及風險披露外，各會計準則制定組織亦採取相應行動，處理由全球金融危機凸顯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對市場不再活躍時金融工具估值的指引，以及修訂綜合資產負債表外實體與相關風險承擔的會計準則。金管局會密切注視這些方面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監管政策架構的影響。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鼓勵共用信貸資料。金管局相信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將有助強化認可機構信貸風險管理的能力，有利於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存款保障

金管局將協助存保會運作存保計劃。除維持及加強存保計劃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外，存保會亦將研究整合存保計劃與外匯基金所提供存款擔保的運作。存保會預期於2009年第1季完成存保計劃保障上限及成員資格的檢討，並制定實質建議諮詢公眾。若有任何修改，將會遠在2010年底存款擔保屆滿前的時間確定，讓認可機構及市民有充足時間為過渡作好準備。鑑於公眾對存款保障的關注有所提高，存保會將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現行存款保障安排的了解。存保會亦將與金管局合作，監察認可機構有否就存保計劃及存款擔保提供的保障作出妥善申述。

市場基建

為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延長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以應付市場需求；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同意在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印尼的印尼盾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並採取措施在香港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推動發展安全及有效率之金融市場基建，藉以協助維持金融與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特別重視結算及交收系統，使香港境內及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包括內地)之間能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轉撥資金與證券。

2008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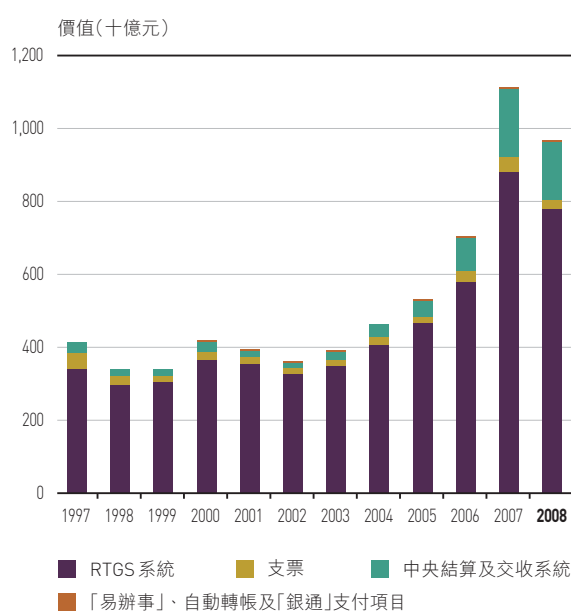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即時支付結算(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與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CHATS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負責運作。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在2008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的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達7,770億元(22,633宗交易)。

除結算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進行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與自動扣帳、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與自動記帳)，以及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圖1)。

銀行繼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品，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平均每日訂立總值490億元的即日回購協議，相當於2008年12月銀行所持總值1,11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44%。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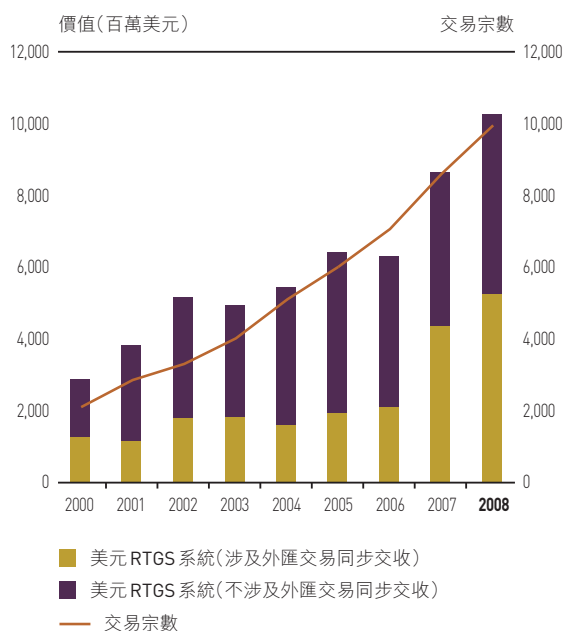


市場基建

美元 RTGS 系統

在2000年推出的美元RTGS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該系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2008年底，該系統共有76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50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23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8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9,900多宗交易，總值100億美元(圖2)。此外，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7,570張美元支票，總值2.3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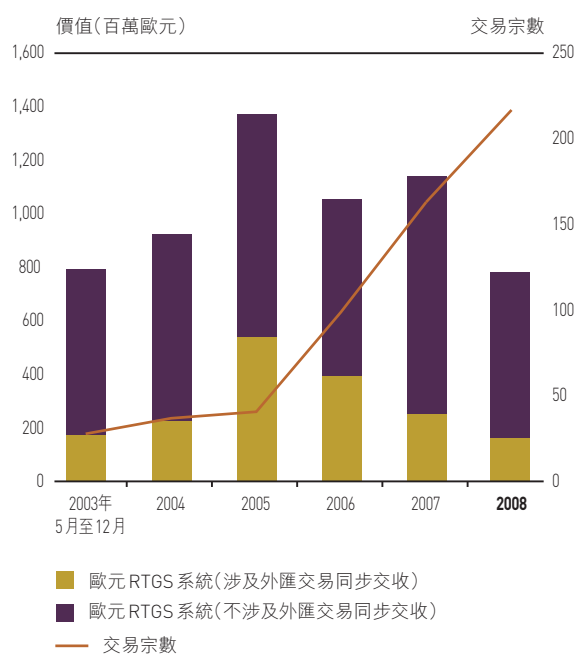
圖2 美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歐元 RTGS 系統

歐元RTGS系統在2003年推出，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2008年底，該系統共有30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0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8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217宗交易，總值7.8億歐元(圖3)。

圖3 歐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人民幣 RTGS 系統

透過提升人民幣交收系統的功能，人民幣 RTGS 系統於 2007 年推出。該系統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清算行，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8 年底，該系統共有 41 個直接參與機構。在 2008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1,270 宗交易，總值 6.1 億元人民幣(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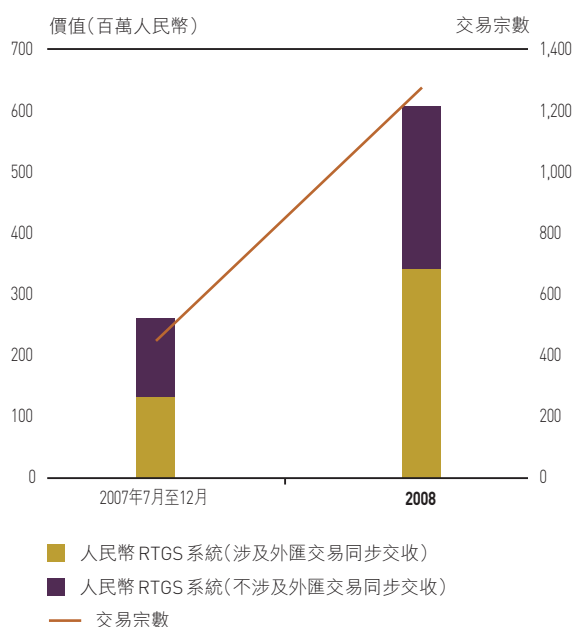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為外匯交易提供交收結算的機制，可確保涉及的兩種貨幣的支付程序於同一時間交收。香港的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互相連結，讓銀行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結算

美元與港元、歐元與美元及歐元與港元的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的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稱為赫斯特風險)。在 2008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交收的港元、美元及歐元交易額分別達 49,160 億元、13,010 億美元及 410 億歐元。

人民幣 RTGS 系統亦與港元 RTGS 系統聯網，讓銀行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為人民幣持倉進行平倉。在 2008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交收的人民幣交易額達 850 億元人民幣。

圖 4 人民幣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市場基建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鑑於香港與內地的跨境支付服務需求日增，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跨境支付系統聯網，而該等聯網的使用量亦持續增加。在2008年，香港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超過17億元(圖5)。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處理超過26,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3,600億元。這些聯網讓香港的銀行與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支付交易能以更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結算。

在2008年，有508,779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約相當於50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及廣東省兌存，以及由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已擴展至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與廣東省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08年，透

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4,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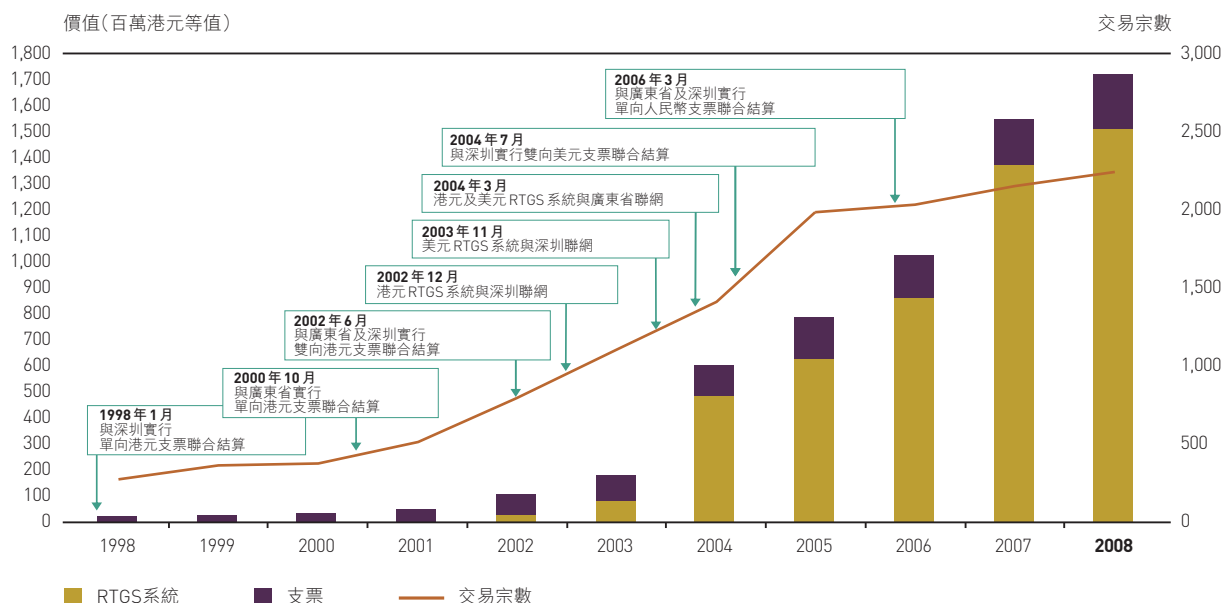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以滿足持續增加對香港與澳門之間高效率支付服務的需求。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支票的結算時間因此由4至5天縮短至兩天。在2008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超過70億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海外債券。

圖5 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在2008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500億元(涉及136宗)的第二市場交易(圖6)。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577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總額則相當於2,340億元。

2008年的發展項目

年內金管局完成了多項系統發展項目，並成功把握業務拓展機會，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以及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交收樞紐。此外，年內推出了一項重要的新項目，以支援金管局推出向香港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措施。

系統發展

即時支付系統中央結算(CCASS)優化器於2008年1月推出，以進一步改進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管理。優化器有助那些從CCASS批量結算過程中收到資金的銀行將資金回流，從而讓需要資金的銀行應付其支付責任。CCASS優化器可改善資金回

流效率，避免因股市交投暢旺而對貨幣市場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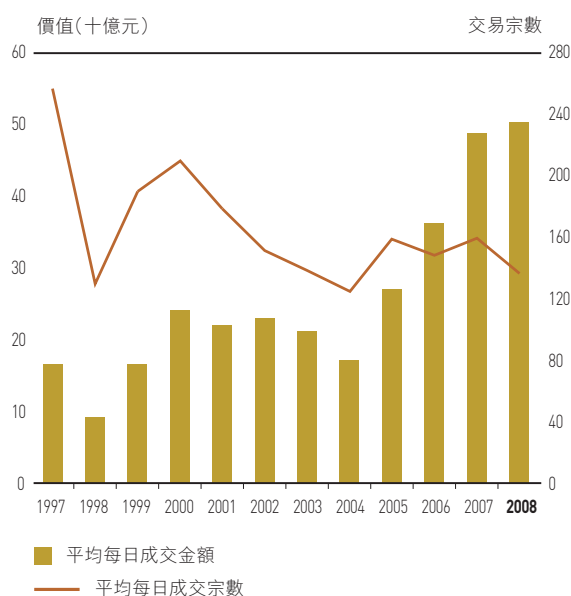
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成功推出10個月後，兩地單向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亦在6月推出。這項新增的跨境結算服務把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縮短至兩天。自推出以來至年底止，透過該機制結算的美元支票達363張，總值1,050萬美元。

CMU系統的功能亦有所提升，以配合2008年9月推出向香港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臨時措施。CMU系統現時接受種類較為廣泛的證券作為貼現窗借款的抵押品，借款期限亦由隔夜伸延至最多3個月。

金管局分別在9月及11月推出措施支持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包括啟動伊斯蘭有關支付的專用支付代碼、在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中提供額外的結算戶口以分隔伊斯蘭相關資金與其他資金，以及提升CMU系統功能，以支援香港提供伊斯蘭債券的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由2008年11月起，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RTGS系統及CMU系統的運作時間延長1小時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使參與銀行能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及讓銀行有較多時間管理流動資金。

圖6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市場基建

重新設計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e-IPO服務)退款程序於12月推出，作為香港零售支付系統檢討提出有關縮短信貸轉帳項目的結算周期的建議的一部分。重新設計的退款程序讓透過e-IPO服務認購股票的人士可於退款日當日收到退款，而無需待至翌日；可縮短運用e-IPO服務的有關認購款項的周轉期，以及進一步增加e-IPO認購渠道相對傳統認購方法的吸引力。香港零售支付系統檢討提出的其他建議亦已在實施階段。

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的目的，是以開放式操作平台取代RTGS及CMU系統的現有專用平台。該項目正在進行中，將於2009年5月及2010年7月分兩個階段落實。SWIFTNet會加強這些系統與其他結算交收系統之間的兼容性，以及方便海外銀行使用本港的RTGS系統。

業務發展

金管局繼續致力發展兩方面的業務——尋求香港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建立結算交收系統聯網的機會，以及推動更廣泛使用本港的支付服務。

建立更多聯網

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在2008年10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與印尼的印尼盾RTGS系統之間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這項聯網是建立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現有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成功基礎上，將可確保支付流程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可消除因不同貨幣在不同時區交付所引起的交收風險。聯網將於2010年初啟用。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在香港的RTGS系統與內地的境內外幣RTGS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聯網。有關聯網訂於2009年3月開始運作，旨在提高香港與內地大部分地區之間的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支付的交收效率。金管局在11月於香港舉行了一場研討會，向香港所有銀行介紹跨境聯網的詳情。

在2007年對CMU系統的角色作出檢討後，金管局已着手探討擴大CMU系統在區內的角色，特別是如何在金融基建方面提供解決方案，以協助推動亞洲債券市場的發展。

提高香港支付平台的使用量

年內金管局繼續推行市場推廣計劃，藉以提高系統在區內的使用量。金管局共舉辦或出席了36個研討會，並進行了超過240次市場推廣活動，向大中華區、東南亞、印度次大陸、中東及歐洲等地的潛在系統使用者推介香港的支付平台。

市場推廣工作的路向之一，是與其他機構(包括大型地區性銀行及香港投資推廣署)組成策略夥伴，在研討會、巡迴推介及市場推廣活動中向海外金融機構作出介紹，重點講解香港的多幣種、多層面金融基建的功能，以及推廣跨境轉匯服務(Regional CHATS)。事實證明這個方法奏效，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宗數及涉及金額相比上一年度均有所增加。跨境轉匯服務於2007年7月推出，利用香港的RTGS系統在亞洲營業時間內經香港進行跨境商業支付。截至2008年12月底止，香港共有34間銀行登記為跨境轉匯服務供應商，覆蓋42個經濟體系2,054個收款銀行網點。

金管局參與了多個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演講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支付及交收的樞紐。此外，金管局又與現有及潛在的跨境轉匯服務供應商及用戶舉行連串雙邊會議，以拓展配合2009年推出SWIFTNet平台而可以進一步發展服務的環節。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於2004年11月生效，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其中包括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指定系統進行監察。

由於人民幣CHATS系統的暢順運作，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及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事關重要，因此該系統於2008年7月11日根據《結算條例》獲指定，須接受金管局監察。

於2008年，所有指定系統經評定為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合作監察安排

結算交收系統間互相倚賴的程度越漸增加，促使有關各方建立國際合作監察安排。CLS系統是香港其中一個指定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監管。金管局與聯儲局及其他央行一同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鑑於該系統在減低外匯交易結算所引起的系統性風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該系統將其結算服務擴展至非同步交收交易，包括金管局在內的各個參與監察該系統的央行成立了CLS系統監察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5日起進一步加強對該系統的合作監察安排。監察安排的詳情載於參與監察該系統的央行所議定的協議內。

十國組織成員央行已同意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電信協會）應接受各央行的合作監察，而鑑於電信協會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因此由比利時國民銀行作為主要監察機構。電信協會是為支付系統提供全球訊息傳遞服務的重要機構。由於CMU系統是接收電信協會訊息的其中一個系統，而所有本地指定系統亦將會轉用SWIFTNet平台以提升與其他海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兼容性，金管局尤其關注對該系統的監察，並參與與比利時國民銀行及其他央行的關於這平台的討論。

金管局在2008年繼續與其他央行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支付及交收系統聯網進行監察合作，其中一個例子是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合作監察香港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結算交收系統RENTAS之間的美元與馬幣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市場基建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根據《結算條例》成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是以《內部操作手冊》所載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時所用的程序為基準，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金管局定期編製報告及概述金管局監察活動的管理報告，供覆檢會審閱。

覆檢會在2008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該年報亦載於金管局網站。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金管局於現階段認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監管，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在2005年8月，金管局認可《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由八達通卡系統營運商，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布。金管局負責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而該公司亦於2008年完成第三次年度自我評估。在金管局鼓勵業界研究為市場引入競爭的可行方法的努力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與一間持牌銀行於2008年7月聯合推出同時具備信用卡及非接觸式聰明卡支付功能的聯營卡。這是香港首張具備八達通卡功能的信用卡。

在金管局支持下，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於2006年12月制訂及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該守則列載本港支付卡業務有關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金管局在2008年收到並審閱了8間支付卡計劃營運商的首份有關2007年的自我評估報告，報告顯示所有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

 >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國際參與

除國際合作監察安排外，金管局亦參與其他地區及國際支付系統監察機構組織，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支付及結算系統的相互倚賴，以及支付及結算系統的國際原則及標準。2008年9月，本地指定系統的結算機構及系統營運商參照國際結算銀行發表的《支付及結算系統的相互倚賴》報告(The Interdependencies of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所載的結果，對其各自的系統進行自我評估。各個本地指定系統的表現普遍符合報告的建議。金管局亦參與國際結算銀行舉辦的國際外匯調查，以評估在減低外匯結算風險方面的進展。繼《減低外匯結算風險的進展》報告(Progress in Reducing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Risk)於2008年5月發表後，金管局繼續鼓勵業界參考報告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減低結算風險。

債券市場的發展

金融監管機構議會(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於2008年初通過金管局於今第二階段債券市場發展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涵蓋監管程序、投資基準及指引，以及稅務等範疇，

目的是吸引更多發債體及擴大投資者基礎。金管局及其他有關機構正跟進實施該等建議。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於2007年12月推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電子交易平台，以提高價格透明度，及簡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買賣程序。經電子交易平台處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成交量穩步增長，於2008年12月，其每日成交量佔市場總成交量的40%。

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透過增加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之量，來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此外，為滿足銀行因管理流動資金而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強勁需求，金管局於年內增發總值180億元的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

 >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表 1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年	2007年
	(百萬港元)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91日	56,953	38,546
182日	16,900	16,900
364日	16,900	16,900
小計	90,753	72,346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3,600	13,800
1年以上至3年	28,400	25,000
3年以上至5年	14,800	14,800
5年以上至10年	8,300	10,100
10年以上	1,800	600
小計	66,900	64,300
總計	157,653	136,646

市場基建

伊斯蘭金融

金管局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策略分為4個範疇：

- **促進市場基建發展**：參與政府的稅制檢討，透過參考其他伊斯蘭金融中心的稅務及監管制度，以及聽取財資市場公會內機構成員的伊斯蘭金融專家的意見，從而為香港的伊斯蘭金融交易營造公平的稅務環境。
- **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透過籌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及參與國際伊斯蘭金融論壇，締造香港作為新興冒起的伊斯蘭金融中心的形象。例如，金管局分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約旦舉行了巡迴推介，並邀請金融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向伊斯蘭投資者推介香港。此外，金管局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合作發展伊斯蘭金融產品及金融基建。
- **鼓勵產品開發**：透過私營機構的努力及與政府機關的聯繫，協助解決稅務及監管事宜，以促進新產品的開發。年內有多種符合伊斯蘭教義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在香港推出，包括涵蓋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伊斯蘭股票指數、伊斯蘭股票基金、可換股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
- **增進市場認知**：透過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為香港的業內人士提供培訓。年內金管局籌辦及參與了12個教育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多方面的主題，其中包括伊斯蘭股票基金及指數、可換股伊斯蘭債券、伊斯蘭金融交易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以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發展等。

金融業發展

為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金管局參與了政府對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潛力的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多個可以改進的範圍，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有關建議涉及不同政府機關與監管機構，並已取得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認可。金管局繼續協助政府制訂相關措施，例如研究如何改進可能削弱香港競爭力的稅務事宜，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到香港。

財資市場公會

為加強公私營機構合作，金管局繼續與市場緊密合作，並為財資市場公會提供策略性支援，協助公會達致其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的目標。公會在現任主席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領導下，在2008年取得理想成果：

- 公會現有個人會員約2,000名，機構會員86名，分別來自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及大型企業。
- 公會聯同香港銀行學會在北京推出以內地財資市場從業員為對象的財資市場證書課程，又聯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推出財資市場(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專業證書，作為其會員的專業資格要求的一部分。於2008年，共有250多名人士修讀公會舉辦的專業課程。
- 年內公會為其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職員舉辦50多次座談會、工作坊及演講，讓會員能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 為協助市場從業員了解在當前的挑戰下，帶動亞洲財資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公會與金管局於7月在香港聯合舉辦亞洲財資市場高峰會，共有130多位市場專業人士出席，講者包括區內著名的監管機構人員及銀行家。公會又聯同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英聯邦秘書處於9月在香港舉辦南亞債券市場研討會，不同國家的代表在會上分享他們對債券市場發展及區內合作的經驗與想法。與以往一樣，公會的代表積極參與主要國際論壇，藉此與海外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 公會在金管局的支持下，成功游說國際財資市場公會(ACI — The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於7月在香港開設其首個地區辦事處——亞洲金融市場協會有限公司(ACI Asia)，反映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09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在2009年會繼續完善香港的市場基建，以促進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及健全。如期實行轉用SWIFTNet平台是年內的首要工作之一。金管局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RTGS系統與CMU系統安全及有效率地運作。此外，金管局亦會檢討及提升現有市場基建，以吸引國際資金融通活動在香港進行，並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樞紐。為此，金管局的業務發展計劃重點，將繼續是探討與其他經濟體系建立系統聯網的機會，以及促進香港的金融基建在區內的使用。

金管局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市場人士合作，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為確保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能配合市場發展的步伐，金管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計劃。此外，金管局亦會推出更多措施以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包括與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合作促進市場基建的發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鼓勵產品的開發，以及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作為《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致力促進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尤其金管局會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評估指定系統。

繼推出兩份有關多用途儲值卡及信用卡與扣帳卡的實務守則後，本港零售支付系統已落實自我監管模式。金管局將繼續監察營運商的遵守情況。此外，金管局將會與業界商討促進零售支付市場的競爭的可行辦法。

金管局會監察香港的支付業的發展情況，並參與國際論壇掌握監察支付及結算系統方面的最新趨勢，如有需要會改進目前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金管局加強地區監察與合作；參與國際間就改革全球金融體系的研討；以及加強對中國內地發展的研究與監察。國務院於12月底同意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允許合資格的企業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香港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調高至AA+級別。

概覽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金融市場的問題對實體經濟造成影響，亞洲經濟體系均感受到主要工業化國家經濟衰退帶來的衝擊。相比之下，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減慢，但經濟與金融發展較為理想，通脹繼於年中因能源及食品漲價而升至新高後，亦於年底前逐漸減退。

這些發展反映了促進區內及香港金融穩定的重要性。透過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協調監測資料及擬備宏觀監測報告，金管局致力加強地區監察。金管局在2008年積極參與不同多邊組織各項會議及研討會，其中包括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而備受重視的金融穩定論壇²。金管局緊密依從由金融穩定論壇建議和在20國集團行動綱領羅列的全球金融體系改革方案。金管局另亦加強對中國內地發展的研究與監察。至於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措施，金管局積極參與《「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的落實工作。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亦取得重大成果，其中包括：在香港增加發行

人民幣債券；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讓合資格的企業在香港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以及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加入銀行業新措施。

2008年回顧

地區合作及參與多邊組織

隨着亞洲經濟及金融更趨融合，金管局繼續就廣泛事項舉辦及參與多項區域合作與討論，其中包括舉辦多個齊集貨幣及金融專家的國際及地區會議與研討會。

金管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穩定論壇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這些會議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讓金管局與國際社會交流意見，並加深與會者對亞洲及香港貨幣與金融事項的了解。

金管局代表特區政府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的磋商。該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為區內最貧窮經濟體系設立的優惠貸款機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初通過香港的捐款建議。

自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金融市場監察已成為首要工作。在11月，20國集團成員定出5項原則及一個行動綱領，為改革國際金融體系奠下基礎，並由金融穩定論壇等國際金融組織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作為金融穩定論壇活躍成員，金管局定期參與其會議，與其他成員組織交換金融市場和體系的意見及最新發展資訊，並參與制定及推行市場改革建議。在2008年12月，金融穩定論壇全體及地區會議在香港舉行，其間成員商討20國集

¹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² 金融穩定論壇於1999年4月在七大工業國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推動下成立，目的是促進國際金融穩定。金融穩定論壇的成員包括七大工業國、澳洲、香港、荷蘭、新加坡及瑞士等地主管金融事務的政府當局、歐洲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國際監管組織及中央銀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團行動綱領的執行情況。20國集團建議的多項即時及中期行動經已在香港推行。金管局將會繼續參與全球金融體系改革的工作。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自2007年EMEAP轄下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以來，金管局便一直負責協調輸入監察數據，並為該委員會每年兩次的會議及非定期電話會議擬備宏觀監察報告。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8年10月30日發出聯合聲明，重申對加強合作與協調的承諾。該委員會着力編製一套全面的經濟及金融指標，並由金管局負責統籌有關數據；該套指標資料的第二階段版本於年內推出，以加強該委員會的地區監察功能。金管局亦開發了一個多地區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模型，以進一步加強該委員會的宏觀監察架構。該模型獲委員會成員接納，並會作進一步發展以研究亞太區經濟體系的政策成效和聯繫。金管局亦參與一項有關如何加強地區金融安排以促進金融穩定的研究。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

金管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力求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實力給予中肯的評估。主權債務信貸評級的提升，將有助減低香港發債體的資金成本，增加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及貨幣穩定的信心。

在與信貸評級機構磋商時，金管局集中分析香港自亞洲金融危機以來10年間結構上的改進，並強調香港信貸基本因素健全、財政穩健、經濟發展多元化，以及內地相關風險減少，因此應獲得較高信貸評級。根據量化與比較分析，香港信貸實力高於中間水平的AAA級經濟體系，反映香港有條件單獨獲得更高的評級。比較研究亦顯示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政治風險的評估並不公正。

這些工作和努力促成香港的本地及外幣評級獲標準普爾調高至AA+，是歷來授予香港最高的評級。調高評級反映該機構認同香港強勁的經濟基本因素、不斷改善的公共財政及長期增長前景。其他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亦確定香港的AA組別評級。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及各地金融市場波動增加，金管局在2008年加強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和合作。這方面的工作促成幾方面的重大成果。

在12月底，國務院同意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以試點形式允許內地和香港合資格的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這項新業務將會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計價交易的能力，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使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業務更加多元化，打開新商機。對於一些貿易商來說，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可節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的匯兌成本。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落實有關安排。

香港人民幣業務繼續暢順運作。於2008年底，人民幣存款總額為561億元人民幣，帳戶數目達120萬個。香港有40間銀行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人民幣債券於2007年在香港推出，打開內地與香港之間資金融通的新渠道。繼2007年發行3批人民幣債券後，2008年再有4批推出市場，總計在香港已發行人民幣債券總額達220億元人民幣。

於2008年7月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就銀行業推出新措施，允許獲內地當局批准和符合特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根據這項安排，銀行可透過地區數據中心為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從而達到規模效益。將有關設施綜合設於一個地點，亦可有助降低業務運作及科技相關風險。這項措施進一步突出內地有關當局對香港涉及銀行數據中心運作的法律、監管及技術基建的信心。

加強對內地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研究

金管局繼續進行多項研究課題，以提高對內地的經濟與金融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影響的了解。2006年推出的《中國經濟專題研究》系列文章，在2008年的新研究課題包括：匯率對中國內地物價的影響、內地貨幣體制對大量資金流入的處理，以及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的合作。以內地金融體系發展為題而於2007年展開的國際研討會系列，於2008年11月舉行了另一項研討會，探討中國開放資本帳戶，吸引了多位來自央行、國際組織及研究組織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究和決策人員參加。研討會涵蓋國際間在開放資本帳戶方面的經驗，並分析內地開放資本帳戶的現況，其中包括進一步開放的政策方案，以及香港在此過程可擔當的角色。

 > 研究資料 > 中國經濟專題研究

培訓

金管局繼續擴展在香港與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舉辦的培訓計劃，涵蓋範圍包括貨幣政策、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人力資源管理、會計管理、宏觀經濟分析、金融風險管理，以及防止清洗黑錢。年內合

共為1,806位內地人員提供20項課程，相當於3,686人日的培訓。此外，金管局應其他機構要求提供培訓，包括為內地商業銀行和區內監管機構人員舉辦多項課程，以及在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舉辦以風險為本監管和風險評估為題的地區課程。在2008年共有255位人員參與這些培訓活動。

2009年計劃與前瞻

由於2009年全球金融環境預期會繼續波動，加強金融體系穩定及監察工作等地區合作項目尤其重要。金管局將會應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邀請，於年內舉辦研討會，與EMEAP其他成員分享其多地區監察模型，並統籌成員對進一步改善該模型的協力。金管局亦將於7月舉辦EMEAP年度行長會議。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仍會是金管局重點工作之一，以確保能充分反映香港的意見與關注事項，其中包括如何加強地區金融安排。金融穩定論壇及20國集團行動綱領提出的應對措施會得到積極落實。此外，金管局將繼續爭取香港的信貸評級獲得進一步提升。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金管局將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落實「十一五」行動綱領的建議。2009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是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確保如期順利落實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的安排。此外，金管局將進一步加強對內地經濟、金融及貨幣發展的監察，並致力增進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的了解。金管局亦將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並為內地有關當局與其他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投資工作經歷自199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以來最艱難的一年。市場極度波動及資產價格顯著下調，對外匯基金造成影響。外匯基金在2008年的投資回報率為負5.6%。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訂下述的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這些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反映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線資產分配提供指引。目前投資基準的債券與股票分配比率是75比25。以貨幣類別計，投資基準86%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其餘14%分配於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日圓及英鎊)。

外匯基金被分作「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以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在2007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的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沒有計及有關組合。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以兩類資產分布作基礎，分別為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代表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根據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投資基準的表現，從而取得稱為alpha系數¹的正超額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偏離基準或策略性分布，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均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訂，金管局則根據授權作出戰略性資產分布的決定。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以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¹ 基準回報率指假設基準組合在某會計期內一直嚴格遵守基準資產分布所取得的回報，因此基準回報率只能於會計期結束後計算。

儲備管理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80%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這部分的「投資組合」是一個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的職員亦負責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0%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會受市場因素等各種原因影響而逐年變動。支出項目（包括金管局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涉及的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了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

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8年的金融市場

全球金融市場經歷極度波動及充滿險阻的一年：面對接連有機構錄得龐大虧損的消息、金融機構倒閉，以及信貸雙方互失信心，令銀行的融資功能於2008年第4季一度陷入癱瘓，金融體系亦近乎崩潰。這場金融危機肇於美國住屋市場疲弱，導致眾多從事按揭業務的金融機構錄得巨額虧損，其後影響波及按揭貸款債務抵押證券的市場，加上其他如信貸違約掉期等產品亦令情況更趨複雜。當各大金融機構陸續公布按揭相關投資導致巨額虧損後，投資者及監管當局意識到是次危機所涉及的範圍和具體損失遠遠超出最初估計，連鎖影響亦不局限於美國住屋市場及金融體系。

隨着美國及歐洲多間主要金融機構被迫宣布破產，全球投資者信心大受影響，由金融市場全球化所引發的連鎖效應亦差不多擴散至全球每個角落。持有大量債務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投資的對沖基金與其他高槓桿操作交易商，是受到最大衝擊的一類投資者，他們承受龐大的投資虧損，更要面對客戶要求贖回的壓力、資金成本急升及信貸迅速收縮。

為應付這場危機，各主要央行及有關當局推出一系列破天荒的措施，挽救全球金融體系。這些措施包括為銀行存款與銀行債務提供擔保，以及為

個別金融與非金融類機構提供流動資金和資本支持。儘管有關措施有助穩住金融體系，但由於銀行致力收縮其資產負債表與減少過度貸款，資金融通功能因而被削弱，以致這些措施對實質經濟帶來的成效可能不彰。

因此，在商業氣氛及消費信心急挫的情況下，主要經濟體系錄得多年來首次的經濟負增長。企業破產及失業率在2008年下半年急升，而隨着商品價格因需求減弱而顯著下跌，市場對通脹的憂慮亦已消散。相反，通縮改而成為下半年的市場焦點。金融海嘯對冰島、韓國及俄羅斯等較細小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影響更為嚴重。

為資金轉尋較優質投資出路、迴避風險及減少資產負債表的槓桿比率，成為推動2008年(尤其第4季)金融市場的主要動力。投資者集體式減持高風險資產，導致市場極度波動，增加過度調整的可能性。主要股票市場經歷的跌幅是有史以來最惡劣之一，年內有關指數下跌約三成至五成，其中超過一半在10月份錄得。尋求避風港的資金湧入主權債券市場，加上主要央行大幅度減息，帶動政府債券收益率在第4季降至歷史低位。由於不少投資者將所持套息外匯交易平倉，作為這類交易主要融資貨幣的美元及日圓的需求突增，扭轉其自2001年以來的弱勢。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08年的表現。

表 1 2008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4.9%
日圓	+23.2%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6.8%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38.5%
恒生指數	-48.3%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08年錄得750億元的投資虧損，其中包括779億元及731億元分別來自香港與海外股票的虧損、124億元外匯重估虧損，以及884億元債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收入後，策略性資產組合

的估值虧損為89億元，使外匯基金錄得839億元總投資虧損。經扣除策略性資產組合後，以上述投資虧損計，外匯基金的回報率為負5.6%，較是年投資基準回報率低189基點。

儲備管理

表2比較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8年期間的全年計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脹率。圖1列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8年的年度回報率。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1%，高於同期複合年度通脹率1.4%。圖2並列

1999至2008年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表 2 外匯基金以港元計的總投資回報率¹

	總資產 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Alpha 系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8年	-5.6%	-3.7%	-1.9%	+1.2%
2007年	11.8%	10.6%	+1.3%	+3.4%
1999至2008全年計	5.5%	4.7%	+0.8%	-0.3%
1994至2008全年計	6.1%	不適用	不適用	+1.4%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2004/2005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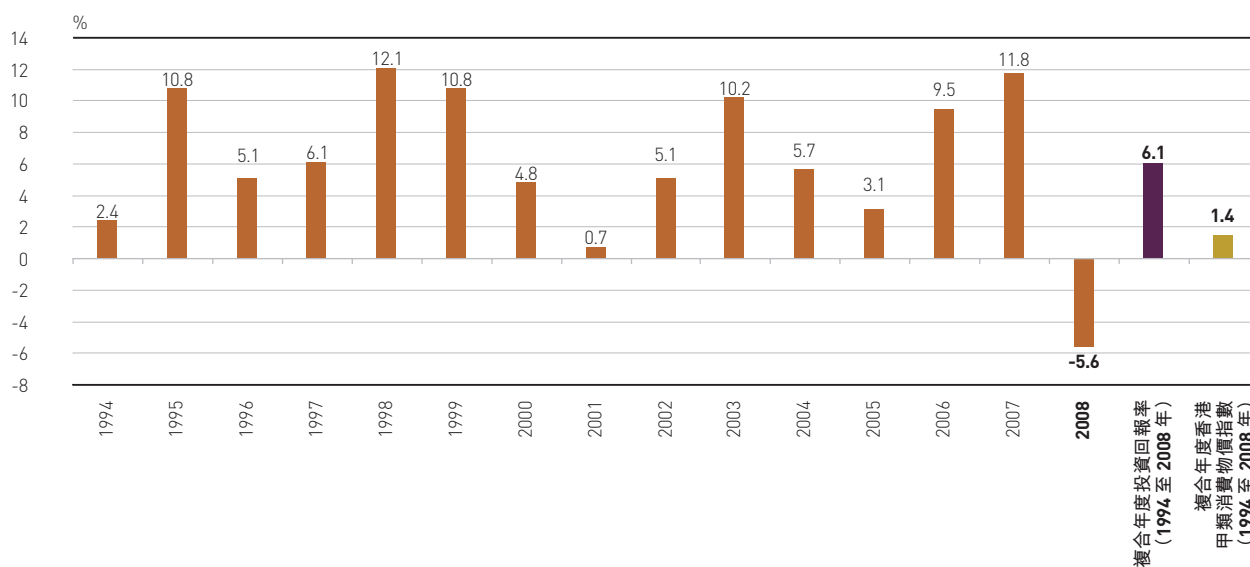


圖 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 (1999 至 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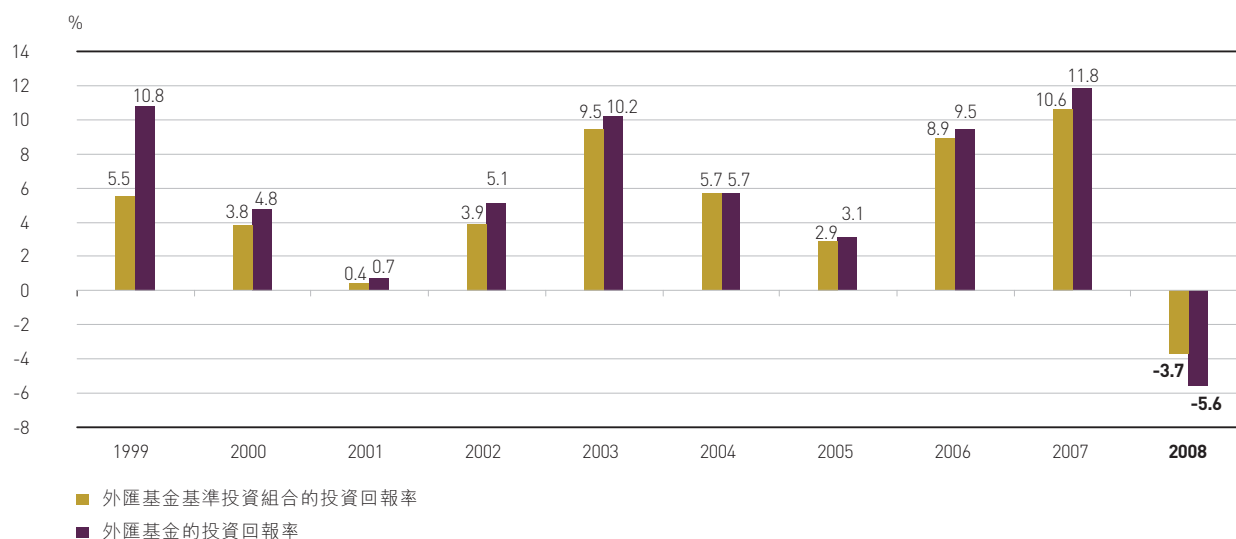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貨幣組合 (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及其他貨幣 ¹	1,245.5	79.8
港元	99.5	6.4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²	215.3	13.8
總計	1,560.3	100.0

¹ 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

²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專業、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金管局致力保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並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這個範疇的工作，包括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公關及行政事務。此外，該處亦負責翻譯及起草文件，以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傳媒聯繫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與傳媒及社會大眾保持有效及適時的聯繫，較往常更為重要。於2008年，金管局接受媒體即時訪問的次數創下新高，合共41次，是2007年的3倍多。年內一共舉行了8次記者招待會及進行了28次預約訪問，另有兩次是金管局人員到傳媒機構接受訪問。金管局在2008年共發布了271份新聞稿，平均每日處理50宗傳媒查詢。此外，年內金管局舉辦了兩次傳媒工作坊，內容分別關於次按危機與監管回應，及非定期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 新聞稿

 > 最新消息 > 最新動向

公眾查詢服務

雷曼兄弟在2008年9月倒閉觸發全球金融危機，令金管局的公眾查詢服務所處理的公眾查詢大增。查詢總數由2007年的6,296宗大幅增加至2008年的10,034宗，增幅接近60%，其中接近37%的查詢是在第4季金融危機加劇的期間接到。在2008年接到的查詢中，涉及銀行事務的所佔比重最大。圖1顯示自2005年以來每年接到的查詢宗數，圖2按查詢類別列出有關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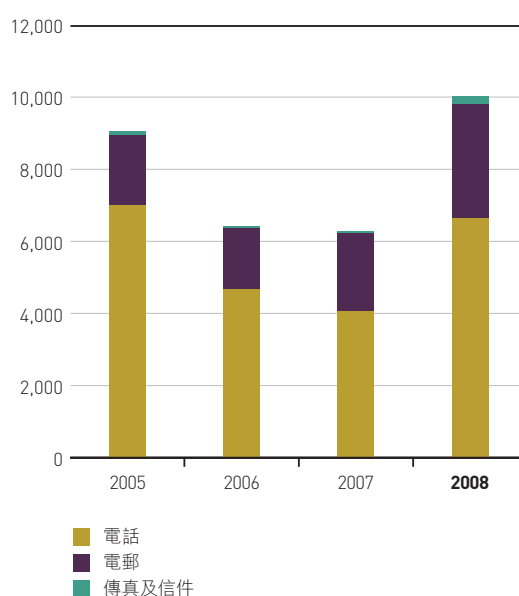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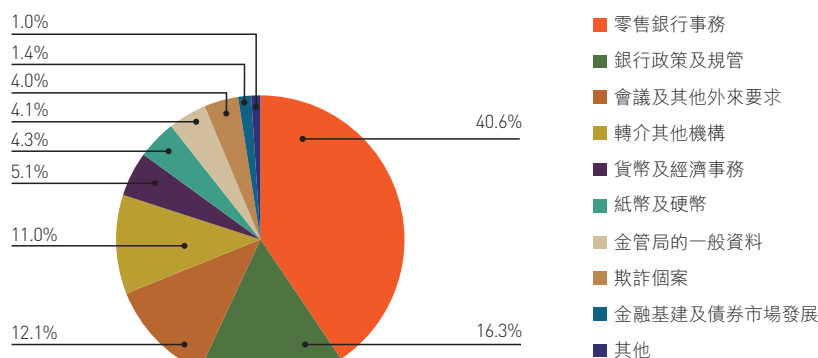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08年接到的查詢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不足100%。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香港的貨幣、銀行業及經濟方面的資料的主要刊物；每逢6月及12月出版的《季報》更附載《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金管局共出版了5份《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金管局及其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二零零七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亦於 Mercomm, Inc 主辦的2008年國際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金獎。

 > 刊物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網站現有35,000多網頁，載有金管局的所有主要刊物及大量其他資料。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的重要部分。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

資訊中心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並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及香港支付系統的資料。資訊中心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於2008年，該中心接待了43,000多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了超過500次導賞服務。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約25萬名訪客。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也設在該處。

金管局繼續籌辦公開教育講座介紹其工作。於2008年，金管局舉辦了3次有關聯繫匯率制度的公開講座，共吸引3,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39,000多名人士參與，其中大部分為學生。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繼續致力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存貨核對系統於2008年更新，以加強管理及提高效率。年內繼續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並且每年舉行一次疏散演習。金管局的內部事故管理小組負責監察禽流感應變級別的轉變，並按情況實施預防或應變措施。

金管局推行的環保政策旨在提高職員的環保意識。金管局辦事處¹的耗電量2007年減少6.5%，於2008年在推出更多的節能措施後再減少1.4%。金管局又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收集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以捐贈予慈善團體，並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

¹ 不包括存放重要資訊科技設施的數據中心。

年內，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籌款活動，並於雷利衛徑長征中奪得季軍，以及於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中奪得亞軍。在2008年，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180多小時的志願服務，包括參與香港扶幼會的康樂日、探訪新生精神康復會及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金管局從一間殘疾人士運作的工場採購部分辦公室用品。



金管局義工隊探訪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金管局在香港扶幼會康樂日擺設攤位。

人力資源

金管局是一間規模精簡的機構，需要在多個範疇具備專門技能的高質素員工。金管局需要聘請、發展及保留高度專業的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以及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獲《外匯基金條例》授權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以應付新的工作或增加的工作量。

2008年的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年初的人手編制為638人。為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及加強與外匯基金管理有關的風險管理及支援服務，金管局於2008年6月開設16個新職位。

金管局於2008年第4季接到大量有關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為處理這些投訴，金管局在2008年9月下旬至2009年初作出了大規模的資源調配，從銀行及非銀行部門抽調接近100名員工至銀行業拓展部轄下的證券法規執行處，並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聘請100名臨時員工，協助管理查詢熱線服務及執行初步確立投訴細節的工作。這段期間金融體系持續受壓，金管局需要密切留意市況發展，但調配員工處理該等投訴，影響到金管局可用於履行其主要職能的資源。為了讓被調配的員工可重返原有工作崗位，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金管局在2009年以短期合約形式招聘員工，負責與該等投訴有關的部分調查工作。有關的合約聘用期初步訂為1年，並不會影響金管局的常額人員編制。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面對挑戰不斷增加的金融環境，金管局多個運作範疇的工作量都有所增加，並且變得更加複雜。金管局於2009年1月開設22個新職位，令人手編制增加至676人(增幅為3.4%)。這些新設職位涉及以下範疇的工作：

- 加強監察金融市場
- 檢討有關認可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監管制度
- 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制訂政策回應
- 加強為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存款提供百分百擔保的有關監管工作
- 協助確保參與政府推出的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認可機構遵守計劃的條款

- 加強監管本港認可機構的內地業務
- 調查涉及銀行的投訴
- 金融業發展，包括債務市場與基金管理業及伊斯蘭金融服務
- 就管理外匯基金推行更完善的投資方法、加強風險管理與規則遵守，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 加強結算服務、電腦中心運作及其他輔助功能。

金管局亦會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其他機構，以協助統籌香港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措施。此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運作支援。

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載於表1。

表 1 2009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 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6	6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並負責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的結算交收。	1	1	125	117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健。	1	1	34	34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11	104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1	47
金融基建部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27	23
貨幣管理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26	25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5	34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73	65
首席法律顧問 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7	15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1	1	149	143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8	8
總數		14	14	662	621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作出決定。金管局的薪酬組合主要以現金計算，另設一些基本福利及公積金計劃。金管局的薪酬包括兩個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在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業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以及其他適當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整筆用作調整薪酬的款項。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08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08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1	3	13
固定薪酬	7,783	4,957	3,203
浮動薪酬	3,176	1,498	672
其他福利	974	583	330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並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助理總裁職級的編制是11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詳情請參看本年報內的組織架構圖。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致力透過公開招聘聘請高質素員工，並且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培訓的目的是讓員工具備必要的知識與技能，以執行其現有職務，並為日後調職及發展作好準備。金管局從兩個方向為職員提供培訓：因應各職級的員工的一般需要而設的橫向培訓，以及配合個別部門對特別技能的需要而設的縱向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金管局的內部中央銀行課程，有關課程是為所有新入職的主任級別以上員工而設。現職人員亦可參與其中部分課程，以加強對這些課題的認識。這個課程為期兩周，每節為時半天。課程內容包括由學者、金融市場人士及政府官員介紹香港的中央銀行體制及金融體系，以及由金管局人員講解金管局的職能。金管局亦為其他員工舉辦較為簡單的中央銀行課程，內容涉及中央銀行職能的個別範疇。此外，金管局亦會安排職員參與多邊組織或其他中央銀行舉行的中央銀行課程。

橫向培訓的另一個重點是語文及管理技巧。金管局定期舉辦普通話及英語寫作課程。管理技巧方面，金管局曾舉辦有關性格對領導及管理方式的影響等管理課題的工作坊，以及表達技巧與策略思維的課程。

於2008年，金管局的高層人員參與的培訓項目包括由美國大學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在北京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一個討論全球事宜的研討會，以及由政府或本地及海外大學主辦的多個高級管理工作坊。

金管局為銀行部門的新聘助理經理專門設計了一套全面的基礎縱向培訓課程。課程包括為期兩周的入職課程，內容涵蓋監管方法、有效監管銀行的主要原則、《銀行業條例》與監管制度、存款保障計劃、《資本協定二》、電子銀行及風險管理等課題。除課堂培訓外，亦會進行為期30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其間助理經理會在一名小組經理的督導下，輪流在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小組工作，累積經驗。此外，金管局亦不時就不同的銀行業

課題為銀行部門的職員安排培訓：2008年的培訓涉及的課題包括結構性投資工具、伊斯蘭金融、次按問題及防止清洗黑錢的措施。

與2007年比較，2008年的培訓日次有所減少，原因是需要優先應付因金融危機而增加的工作量。金管局在2008年共提供了2,288日次的培訓(2007年為2,667日次)，其中1,172日次是一般培訓，1,116日次是配合不同崗位的特定需要而設的專業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3.72日次的培訓。金管局會致力在2009年使培訓日次回復至正常水平。

除正式培訓外，高層人員亦定期就金融基建、全球通脹、主權國評級、貨幣狀況及金管局在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方面的工作等一般及專門課題舉行職員簡介會。

金管局又推行培訓資助計劃，為修讀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資格或其他相關短期課程的員工提供資助。此外，金管局亦會資助員工相關專業組織收取的部分會員費用。

 > 人力資源

財務

財務處的職責是實現內部資源的有效分配，並恪守金管局在財務匯報方面的高透明度政策。

金管局編製年度預算，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執行各項職能。在編製預算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內。編製預算期間，各部門均要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這個程序要求各部門每年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以及考慮各種提供服務的方法及其成本效益。財務處會與個別部門商討其預算，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詳細研究其內容並建議所需的修改，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預算獲得通過後，所有預算內的開支均須受採購規則及指引與財務管控程序的嚴格規管。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會由內部審核處作出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

2008年的行政開支及2009年有關主要職務的預算開支載於表3。2008年實際開支與2009年預算之間的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增加，反映2008年人手增加及薪酬調整的全年效應，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於2009年內增設的22個職位。新增的職位是為應付風險增加及更具挑戰的金融環境，以及不斷變更的監管與投資方式，同時金管局的職責也有所擴大，工作量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亦不斷增加，需要增加人手應付。

2008年的未經預算開支主要為外聘專業人員處理有關銀行服務投訴所需的費用，這些費用是透過節省金管局的其他營運開支來應付。為了完成投訴的調查工作，2009年將需要1.38億元的額外營運費用，以聘請合約員工執行有關工作，並應付相關的一般營運費用，包括「物業開支」、「通訊服務」及「專業及其他服務」。這項工作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只會在調查投訴期間內出現。鑑於這項工作的特殊性質，有關的附加預算另行載於表4。

國際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有關物業開支在2009年會保持穩定。這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反映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2008年有關提升香港金融基建的開支仍然持續，其中包括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專用平台轉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開放式平台(SWIFTNet)。這類開支在2009年仍會持續。金融基建的開支並非金管局本身的營運開支，而是為配合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以增進市場運作效率。以上開支載於表5。此外，金管局亦按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成本收回基礎，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投資、會計及結算方面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

表 3 行政開支(2008及2009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8年 預算數字*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631		656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84	
退休金費用		36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5	5	7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34	33	3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5	33	35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36	29	40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26	17	28
專業及其他服務	17	14	21
培訓	7	5	7
其他	5	4	6
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	796	760	836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 4 調查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所涉及的開支(2008及2009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8年 預算數字*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預算數字
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			
人事費用	-	-	84
物業開支	-	-	7
一般營運費用			
通訊服務	1	1	3
專業及其他服務	17	16	43
其他	-	-	1
總計	18	17	138

* 透過調撥其他範疇所節省的開支來應付。

表 5 附加開支(2008及2009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8年 預算數字*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6	15	18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26	26	26
金融基建的服務費用	47	17	54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牌照費、國際金融中心2期租戶所付租金，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支付的託管與交易費用。此外，金管局自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收到其按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就金管局提供的營運及支援服務所支付的款項。2009年的牌照費估計為1.351億元(2008年：1.413億元)，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1.161億元(2008年：8,890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國際金融中心2期的部分租約續期，令租金收入增加。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最佳的財務披露慣例。這些披露規格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是由財務處與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合作編製，並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就此而言，金管局《年報》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的詳盡資料載於「儲備管理」一章，而有關投資管理支出的資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因貨幣市場活動而出現一些變動。在2008年第4季，因應資金流入香港及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規則，外匯基金出售港元以換取美元，促使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增加，資產負債表負債方的「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因而增加。在資產方，由市場操作所獲取的美金被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令「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相應增加，其中所購入的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均列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項下。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在2008年繼續提升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包括Lotus Notes電郵程式及相關的工作流程應用系統。金管局推出了「綠色資訊科技」計劃，以鼓勵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金管局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的資訊科技保安審計中，得到第5級的最高級整體保安水平。

儲備及貨幣管理系統轉用新硬件平台的工作於11月完成。資訊科技處繼續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軟件平台的項目提供支援，並協助開發了一套資訊系統，該系統具備編製統計數據及整理就金管局收到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所收集到的資料的功能。

結算服務

結算組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需要轉撥資金或外匯基金資產的活動提供支援，以及負責確保金管局採用的結算標準符合市場最佳慣例。此外，結算組亦就對結算職能有影響的項目向金管局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例如結算組曾就於2008年10月推出為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5項臨時措施提供支援。

結算組向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該部其中一名主管匯報。由於銀行部門獨立於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及儲備管理，因此這項安排可達致職能分隔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有9位律師，為各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以央行人員及銀行業為對象的會議與研討會，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他們亦參與視像會議，與其他央行有關人員討論所關注的法律事項。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風險管理、監控與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年內內部審核處統籌了機構整體的年度風險評估，並向風險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該處又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範圍涉及金管局各運作部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意見，並不時應管理層的要求處理內部監控事宜。該處亦審查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運作。

內部審核處非常重視掌握內部審核界及其他中央銀行所採用內部審核準則的最新發展。該處在2008年接待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一間中央銀行的人員，與他們就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交流意見及經驗。金管局亦安排該處的專業人員參與有關最新的風險管理及審核方法的培訓課程。

 > 內部審核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的工作層面及策略性規劃的層面管理有關風險。

由高層人員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目的是：

- 識別金管局及較廣泛層面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訂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劃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以及釐定有關所識別的風險的資源管理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推動風險管理中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及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以及制訂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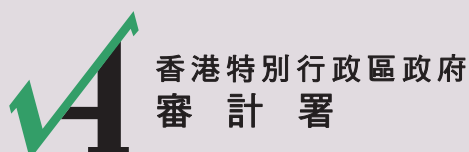
外部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193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年3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					
利息收入		37,491	47,567	35,665	45,222
股息收入		8,219	7,036	8,442	7,266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115,604)	75,833	(115,587)	75,717
淨外匯收益／(虧損)		(12,484)	18,729	(12,440)	18,713
投資收入／(虧損)	4(a)	(82,378)	149,165	(83,920)	146,918
銀行牌照費		141	132	141	132
其他收入		329	295	106	75
總收入／(虧損)		(81,908)	149,592	(83,673)	147,125
支出					
利息支出	4(b)	(51,248)	(37,058)	(50,138)	(35,370)
營運支出	4(c)	(2,657)	(2,445)	(2,455)	(2,260)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29)	(223)	(229)	(223)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貸款減值虧損)		(36)	5	-	-
總支出		(54,170)	(39,721)	(52,822)	(37,85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 盈餘／(虧絀)		(136,078)	109,871	(136,495)	109,27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	8	-	-
除稅前盈餘／(虧絀)		(136,076)	109,879	(136,495)	109,272
所得稅		(35)	(86)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136,111)	109,793	(136,495)	109,272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36,131)	109,779	(136,495)	109,272
少數股東權益		20	14	-	-
		(136,111)	109,793	(136,495)	109,272

第125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8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447	21,310	19,383	21,2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6,529	114,343	153,395	111,695
衍生金融工具	8(a)	9,967	3,786	7,729	3,12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347,499	1,253,442	1,347,499	1,253,442
可供出售證券	10	2,545	4,531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713	5,607	-	-
貸款組合	12	50,760	34,460	-	-
黃金	13	448	436	448	436
其他資產	14	19,578	19,664	17,792	18,329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10,145	2,14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158	4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a)	786	816	584	59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2,849	2,923	2,849	2,923
無形資產	19	15	13	15	13
資產總額		1,616,294	1,461,374	1,560,332	1,414,422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176,093	163,381	176,093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8,266	7,545	8,266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8,038	10,639	158,038	10,639
衍生金融工具	8(a)	4,149	733	3,934	6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3,613	-	13,613	-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531,370	464,585	531,370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74	30	74	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62,554	141,767	162,554	141,76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42,786	33,291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226	4,229	-	-
其他負債	27	31,570	14,277	25,905	8,885
負債總額		1,131,739	840,477	1,079,847	797,442
累計盈餘	28	484,461	620,592	480,485	616,980
其他儲備	28	(97)	126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84,364	620,718	480,485	616,980
少數股東權益	28	191	179	-	-
權益總額		484,555	620,897	480,485	616,98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16,294	1,461,374	1,560,332	1,414,422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9年3月26日

第125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620,897	511,112	616,980	507,70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28	(117)	18	-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	28	(25)	(22)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28	(72)	5	-	-
外幣換算差額					
— 合營公司	28	(9)	-	-	-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入／(虧損)		(223)	1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28	(136,111)	109,793	(136,495)	109,272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136,334)	109,794	(136,495)	109,272
應佔總額：					
— 基金擁有人		(136,354)	109,780	(136,495)	109,272
— 少數股東權益		20	1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8	(8)	(9)	-	-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8	484,555	620,897	480,485	616,980

第125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 盈餘／(虧絀)		(136,078)	109,871	(136,495)	109,27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7,491)	(47,567)	(35,665)	(45,222)
股息收入	4(a)	(8,219)	(7,036)	(8,442)	(7,266)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4(a)	(26)	18	-	-
利息支出	4(b)	51,248	37,058	50,138	35,370
折舊及攤銷	4(c)	142	149	110	116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679	(1,511)	2,702	(1,419)
收取利息		38,055	46,208	36,272	44,000
支付利息		(51,273)	(65,967)	(50,201)	(64,401)
收取股息		8,187	7,054	8,146	7,037
支付所得稅		(23)	(86)	-	-
		(132,799)	78,191	(133,435)	77,487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237)	(1,922)	(1,287)	(1,8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65	713	180	75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142,551)	(129,170)	(142,551)	(129,170)
貸款組合的變動		(16,337)	(2,074)	-	-
黃金的變動		(12)	(106)	(12)	(106)
其他資產的變動		(470)	618	(11)	807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13,433	7,158	13,433	7,158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147,399	8,604	147,399	8,604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	(2,096)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13,613	(7,572)	13,613	(7,57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66,785	140,055	66,785	140,05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44	4	44	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20,787	12,628	20,787	12,628
其他負債的變動		17,355	(1,058)	17,072	(1,044)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925)	103,973	2,017	105,662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	-	(8,00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22)	-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18,566	24,138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7,311)	(23,477)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3,538	3,242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3,048)	(4,081)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40)	(29)	(27)	(17)
收取附屬公司利息		-	-	259	26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83	(207)	(7,768)	24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4,349	16,356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343)	(12,341)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055)	(1,14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8)	(9)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43	2,86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5,399)	106,628	(5,751)	105,9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7,487	99,437	204,990	97,6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08)	1,422	(2,702)	1,4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199,380	207,487	196,537	204,990

第125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6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而集團並未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令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負有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集團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或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 分類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內部是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及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示。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香港法定組織存款、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又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列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會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抵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按剩餘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之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無效部分涉及的損益則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在權益內的累計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如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如期進行，列入權益的累計損益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出檢討。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每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其後的利息收入。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c)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一方的合營者；
- (d)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人士為上述(a)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9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30。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財務報表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改變。

2008年10月發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一個實體把原屬交易類別而非衍生工具的證券，在特殊情況下重新分類。該修訂亦允許在實體有意及有能力在可見的將來一直持有有關金融資產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期滿的情況下，把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從可供出售類別轉列為貸款及應收帳款類別。因集團沒有把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見附註37)。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185	134	185	13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1,721	37,516	31,721	37,516
— 其他金融資產	5,585	9,917	3,759	7,572
	37,491	47,567	35,665	45,222
股息收入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162	6,994	8,162	6,994
— 其他金融資產	57	42	14	13
— 附屬公司	-	-	266	259
	8,219	7,036	8,442	7,266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12,984)	2,809	(14,471)	2,323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646)	73,042	(101,116)	73,394
— 可供出售證券	26	(18)	-	-
	(115,604)	75,833	(115,587)	75,717
淨外匯收益／(虧損)	(12,484)	18,729	(12,440)	18,713
總額	(82,378)	149,165	(83,920)	146,9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	8	-	8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2,725	5,082	2,326	4,902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8,523	31,968	47,812	30,460
總額	51,248	37,058	50,138	35,370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	6,354	-	6,354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46,360	21,261	46,360	21,261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4	77	4	7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2,326	4,898	2,326	4,898
其他利息支出	2,558	4,468	1,448	2,780
	51,248	37,058	50,138	35,37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713	645	584	528
退休金費用	43	37	36	30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142	149	110	11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28	21	28	21
其他物業支出	45	40	36	3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9	38	33	3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6	33	30	28
對外關係	18	16	17	15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8	29	17	29
其他專業服務	43	24	30	15
培訓	6	5	5	4
其他	14	13	19	17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752	882	752	882
交易成本	268	293	266	291
預扣稅	481	203	481	203
其他	11	17	11	17
總額	2,657	2,445	2,455	2,26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固定薪酬	58.7	53.1
浮動薪酬	16.0	14.4
其他福利	6.5	5.5
	81.2	73.0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8	2007
1,500,000 或以下	1	-
1,500,001 至 2,000,000	1	-
3,000,001 至 3,500,000	1	1
3,500,001 至 4,000,000	3	4
4,000,001 至 4,500,000	5	5
4,500,001 至 5,000,000	2	1
5,000,001 至 5,500,000	-	1
6,000,001 至 6,500,000	-	1
6,500,001 至 7,000,000	1	1
7,000,001 至 7,500,000	2	-
10,000,001 至 10,500,000	-	1
11,500,001 至 12,000,000	1	-
	17	15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總額	集團—2008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447	-	-	19,44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6,529	-	-	156,529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9,967	9,967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347,499	-	1,347,499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545	-	-	-	-	2,545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713	-	-	-	5,713	-	-
貸款組合	12	50,760	-	-	50,760	-	-	-
其他資產	14	19,578	-	-	19,578	-	-	-
金融資產		1,612,038	9,967	1,347,499	246,314	5,713	2,545	-
負債證明書	20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8,038	-	-	-	-	-	158,038
衍生金融工具	8(a)	4,149	4,149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3,613	-	-	-	-	-	13,6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62,554	-	162,554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42,786	-	4,713	-	-	-	38,07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226	-	-	-	-	-	3,226
其他負債	27	31,570	-	-	-	-	-	31,570
金融負債		1,131,739	4,149	167,267	-	-	-	960,32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集團—2007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310	-	-	21,310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4,343	-	-	114,343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786	3,786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253,442	-	1,253,44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531	-	-	-	-	4,531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607	-	-	-	5,607	-	-
貸款組合	12	34,460	-	-	34,460	-	-	-
其他資產	14	19,664	-	-	19,664	-	-	-
金融資產		1,457,143	3,786	1,253,442	189,777	5,607	4,531	-
負債證明書	20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21	10,639	-	-	-	-	-	10,639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3	733	-	-	-	-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464,585	-	-	-	-	-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0	-	-	-	-	-	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41,767	-	141,767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33,291	-	4,971	-	-	-	28,320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4,229	-	-	-	-	-	4,229
其他負債	27	14,277	-	-	-	-	-	14,277
金融負債		840,477	733	146,738	-	-	-	693,0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2008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383	-	-	19,383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3,395	-	-	153,3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7,729	7,729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347,499	-	1,347,499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7,792	-	-	17,792	-	-	-
金融資產		1,546,291	7,729	1,347,499	190,570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8,038	-	-	-	-	-	158,038
衍生金融工具	8(a)	3,934	3,934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3,613	-	-	-	-	-	13,6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62,554	-	162,554	-	-	-	-
其他負債	27	25,905	-	-	-	-	-	25,905
金融負債		1,079,847	3,934	162,554	-	-	-	913,35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基金 - 2007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21,222	-	-	21,22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1,695	-	-	111,6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129	3,129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253,442	-	1,253,44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8,329	-	-	18,329	-	-	-
金融資產		1,408,310	3,129	1,253,442	151,24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21	10,639	-	-	-	-	-	10,639
衍生金融工具	8(a)	610	610	-	-	-	-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464,585	-	-	-	-	-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0	-	-	-	-	-	3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41,767	-	141,767	-	-	-	-
其他負債	27	8,885	-	-	-	-	-	8,885
金融負債		797,442	610	141,767	-	-	-	655,0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1,231	836	1,231	836
銀行結餘	18,216	20,474	18,152	20,386
總額	19,447	21,310	19,383	21,222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17,489	1,992	17,489	1,99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19	5,537	6,119	5,537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32,921	106,814	129,787	104,166
總額	156,529	114,343	153,395	111,695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76	150	529	120	1,059	-	338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506	3,917	2,718	477	5,504	3,917	2,718	477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113	-	73	132	1,113	-	73	132
債券期貨合約	53	17	-	1	53	17	-	1
	7,948	4,084	3,320	730	7,729	3,934	3,129	610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66	-	451	3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24	53	7	-	-	-	-	-
	1,990	53	458	3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9	12	8	-	-	-	-	-
總額	9,967	4,149	3,786	733	7,729	3,934	3,129	610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貸款組合引致的貨幣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08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07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8,418	20,206	8,758	16,209	3,245	58,452	11,127	22,920	21,495	2,91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50,129	145,494	4,635	-	-	161,915	161,857	58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3,812	53,812	-	-	-	22,790	22,790	-	-	-
債券期貨合約	17,913	17,913	-	-	-	2,141	2,141	-	-	-
	270,272	237,425	13,393	16,209	3,245	245,298	197,915	22,978	21,495	2,910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5,357	3,287	3,502	13,574	4,994	25,799	1,575	6,717	14,518	2,989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953	227	-	4,266	460	691	-	425	266	-
	30,310	3,514	3,502	17,840	5,454	26,490	1,575	7,142	14,784	2,9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4,770	253	-	-	14,517	5,460	-	-	-	5,460
總額	315,352	241,192	16,895	34,049	23,216	277,248	199,490	30,120	36,279	11,35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08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07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550	-	-	4,550	3,000	7,739	500	900	4,339	2,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0,214	136,717	3,497	-	-	161,857	161,857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3,812	53,812	-	-	-	22,790	22,790	-	-	-
債券期貨合約	17,913	17,913	-	-	-	2,141	2,141	-	-	-
總額	219,489	208,442	3,497	4,550	3,000	194,527	187,288	900	4,339	2,000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公平值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非上市	285,076	136,767
存款證		
非上市	-	6,236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16,601	343,356
非上市	449,606	436,523
債務證券總額	1,151,283	922,882
股票		
上市		
— 香港	92,870	184,569
— 香港以外地區	103,346	145,991
股票總額	196,216	330,560
總額	1,347,499	1,253,44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債務證券，公平值				
上市				
— 香港	49	462	-	-
— 香港以外地區	-	128	-	-
非上市	1,161	2,666	-	-
	1,210	3,256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842	782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493	493	493
總額	2,545	4,531	493	493

集團在2008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7年：4,285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3(a))，其中25%已繳款。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並沒有估計其公平值。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攤銷成本值				
債務證券				
上市				
— 香港	1,147	620	-	-
— 香港以外地區	1,138	757	-	-
非上市	3,428	4,230	-	-
總額	5,713	5,607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49,408	32,669	-	-
非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1,403	1,805	-	-
貸款減值準備	(51)	(14)	-	-
總額	50,760	34,460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黃金，市值		
66,798 盎司(2007 : 66,798 盎司)	448	436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306	11,891	10,616	11,164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6,084	5,895	6,084	5,895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882	1,579	815	971
員工房屋貸款	277	299	277	299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
總額	19,578	19,664	17,792	18,3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8	2007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8,000	-
總額	10,145	2,145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 港元	100%

上述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7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給予按揭證券公司的一項無抵押貸款。該項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利息按市場利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聯營公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45	43	-	-
	45	43	-	-
合營公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0	-	-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	-	-	-
外幣換算差額	(9)	-	-	-
	113	-	-	-
總額	158	43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7年：5,000港元)。合營公司投資包括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持有的Cagamas HKMC Berhad非上市股份。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聯營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合營公司				
Cagamas HKMC Berhad	馬來西亞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 馬來西亞元	5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622	635	1,257
添置	2	24	26
出售	-	(20)	(20)
於2007年12月31日	624	639	1,263
於2008年1月1日	624	639	1,263
添置	-	31	31
出售	-	(4)	(4)
於2008年12月31日	624	666	1,290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46	358	404
年內折舊	15	48	63
售後撥回	-	(20)	(20)
於2007年12月31日	61	386	447
於2008年1月1日	61	386	447
年內折舊	14	47	61
售後撥回	-	(4)	(4)
於2008年12月31日	75	429	504
帳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549	237	786
於2007年12月31日	563	253	81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612	211	823
添置	-	14	14
出售	-	(16)	(16)
於2007年12月31日	612	209	821
於2008年1月1日	612	209	821
添置	-	18	18
出售	-	(3)	(3)
於2008年12月31日	612	224	836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44	168	212
年內折舊	14	16	30
售後撥回	-	(16)	(16)
於2007年12月31日	58	168	226
於2008年1月1日	58	168	226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3)	(3)
於2008年12月31日	71	181	252
帳面淨值			
於 2008年12月31日	541	43	584
於2007年12月31日	554	41	595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香港				
位於以中期租約(10至50年) 持有的土地上的物業	525	539	517	530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4	24	24	24
總額	549	563	541	5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31	3,2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08	234
年內攤銷	74	74
於12月31日	382	308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849	2,923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2007
	2008	
成本		
於1月1日	237	234
添置	9	3
於12月31日	246	2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24	212
年內攤銷	7	12
於12月31日	231	224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5	1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8	2007	2008	2007
帳面值	176,093	163,381	8,266	7,545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HK\$177,225	HK\$163,435	HK\$8,319	HK\$7,54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美元 兌7.80港元	1美元 兌7.80港元	1美元 兌7.80港元	1美元 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22,721美元	20,953美元	1,067美元	968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 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 7.7502港元	1美元兌 7.7974港元	1美元兌 7.7502港元	1美元兌 7.7974港元
帳面值	HK\$176,093	HK\$163,381	HK\$8,266	HK\$7,545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攤銷成本值		
銀行存款	13,613	-

23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75,773	216,956
土地基金	164,650	150,46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6,062	65,06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54	18,509
賑災基金	38	16
創新及科技基金	4,298	4,474
獎券基金	7,033	6,062
資本投資基金	1,301	1,221
貸款基金	1,644	1,483
	531,053	464,25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53	269
貸款基金	19	1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5	43
	317	328
總額	531,370	464,585

在2007年4月1日以前，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2007年4月1日起，該等存款的分帳安排由新的固定息率計劃所取代。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會用作計算該等存款的利息。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較高者為準。2009年的固定息率為6.8%，2008年則為9.4% (2007年：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

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公平值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90,745	76,206
外匯基金債券	72,809	66,399
	163,554	142,605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00)	(500)
外匯基金債券	-	(338)
	(1,000)	(838)
總額	162,554	141,76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莊家活動而引致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被分類為「交易用途的負債」。於2008年12月31日，並沒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2007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76,612	64,300	70,088	61,700
發行	261,387	16,400	210,787	17,000
贖回	(247,246)	(13,800)	(204,263)	(14,400)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90,753	66,900	76,612	64,3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1,000)	-	(500)	(331)
贖回總額	89,753	66,900	76,112	63,969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89,745	72,809	75,706	66,061
差額	8	(5,909)	406	(2,09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已發行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8,211	3,948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29,862	24,372	-	-
	38,073	28,32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4,713	4,971	-	-
總額	42,786	33,291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32,938	28,867	-	-
發行	24,378	16,412	-	-
贖回	(16,343)	(12,341)	-	-
匯兌差額	(34)	-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40,939	32,938	-	-
帳面值	42,786	33,291	-	-
差額	(1,847)	(353)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4,703	5,015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4,713	4,971	-	-
差額	(10)	44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已發行按揭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1,258	1,663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按揭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1,968	2,566	-	-
總額	3,226	4,229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4,203	5,347	-	-
贖回	(1,055)	(1,144)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3,148	4,203	-	-
帳面值	3,226	4,229	-	-
差額	(78)	(26)	-	-

27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24,900	7,912	24,900	7,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723	5,356	605	521
應付利息	865	924	400	452
應付稅項	53	22	-	-
遞延稅務負債	29	63	-	-
總額	31,570	14,277	25,905	8,88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620,592	510,813	616,980	507,708
本年度盈餘／(虧絀)	(136,131)	109,779	(136,495)	109,272
於12月31日	484,461	620,592	480,485	616,980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126	125	-	-
淨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證券	(117)	18	-	-
—現金流量對沖	(72)	5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5)	(22)	-	-
於12月31日	(88)	126	-	-
換算儲備				
於1月1日	-	-	-	-
外幣換算差額				
—合營公司	(9)	-	-	-
於12月31日	(9)	-	-	-
	(97)	126	-	-
	484,364	620,718	480,485	616,980
少數股東權益				
於1月1日	179	174	-	-
本年度盈餘	20	1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8)	(9)	-	-
於12月31日	191	179	-	-
總額	484,555	620,897	480,485	616,98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447	21,310	19,383	21,2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5,574	113,324	152,795	110,91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4,359	68,955	24,359	68,955
存款證	-	3,898	-	3,898
總額	199,380	207,487	196,537	204,990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447	21,310	19,383	21,2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6,529	114,343	153,395	111,69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285,076	136,767	285,076	136,767
存款證	9	-	6,236	-	6,236
		461,052	278,656	457,854	275,920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261,672)	(71,169)	(261,317)	(70,9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9,380	207,487	196,537	204,99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附屬公司業務。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虧損)	22,897	22,181	(107,379)	123,386	(84,482)	145,567	2,574	4,025	(81,908)	149,592
支出										
利息支出	2,325	4,902	47,810	30,457	50,135	35,359	1,113	1,699	51,248	37,058
其他支出(附註30(b))	-	-	-	-	1,637	1,499	1,285	1,164	2,922	2,663
	2,325	4,902	47,810	30,457	51,772	36,858	2,398	2,863	54,170	39,72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76	1,162	(136,078)	109,8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	-	-	-	2	8	2	8
除稅前盈餘／(虧絀)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78	1,170	(136,076)	109,879
所得稅	-	-	-	-	-	-	(35)	(86)	(35)	(86)
本年度盈餘／(虧絀)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43	1,084	(136,111)	109,793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23	1,070	(136,131)	109,7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	14	20	14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43	1,084	(136,111)	109,7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0(c)及(d))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566,950	355,174	-	-	566,950	355,174	-	-	-	-	566,950	355,174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976	2,226	-	-	1,976	2,226	-	-	-	-	1,976	2,226
應付帳款淨額	(14,328)	-	-	-	(14,328)	-	-	-	14,328	-	-	-
其他投資	-	-	946,096	1,018,591	946,096	1,018,591	71,054	61,245	(1,000)	(838)	1,016,150	1,078,998
其他資產	-	-	22,238	14,416	22,238	14,416	8,022	6,115	958	4,445	31,218	24,976
資產總額	554,598	357,400	968,334	1,033,007	1,522,932	1,390,407	79,076	67,360	14,286	3,607	1,616,294	1,461,374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76,093	163,381	-	-	176,093	163,381	-	-	-	-	176,093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266	7,545	-	-	8,266	7,545	-	-	-	-	8,266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10,639	-	-	158,038	10,639	-	-	-	-	158,038	10,6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3,554	142,605	-	-	163,554	142,605	-	-	(1,000)	(838)	162,554	141,767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398	462	-	-	398	462	-	-	-	-	398	462
應收帳款淨額	(958)	(4,445)	-	-	(958)	(4,445)	-	-	958	4,445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42,786	33,291	-	-	42,786	33,2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3,226	4,229	-	-	3,226	4,2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13,613	-	13,613	-	-	-	-	-	13,613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	-	531,370	464,585	531,370	464,585	-	-	-	-	531,370	464,58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74	30	-	-	74	30
其他負債	-	-	14,999	8,940	14,999	8,940	5,994	5,608	14,328	-	35,321	14,548
負債總額	505,391	320,187	559,982	473,525	1,065,373	793,712	52,080	43,158	14,286	3,607	1,131,739	840,4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0(c)及(d))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7,213	35,201	559,482	464,752	596,695	499,953	23,897	10,860	-	-	620,592	510,813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虧絀)	20,572	17,279	(155,189)	92,929	(136,254)	108,709	123	1,070	-	-	(136,131)	109,779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附註30(e))	(8,578)	(15,267)	4,059	1,801	(2,882)	(11,967)	2,882	11,967	-	-	-	-
於12月31日	49,207	37,213	408,352	559,482	457,559	596,695	26,902	23,897	-	-	484,461	620,592
其他儲備	-	-	-	-	-	-	(97)	126	-	-	(97)	1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1	179	-	-	191	179
權益總額	49,207	37,213	408,352	559,482	457,559	596,695	26,996	24,202	-	-	484,555	620,8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554,598	357,400	968,334	1,033,007	1,522,932	1,390,407	79,076	67,360	14,286	3,607	1,616,294	1,461,374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08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143.28億港元(2007年：無) — 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抵銷相應的支持資產的投資。

於2008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9.58億港元(2007年：44.45億港元)，包括兩個項目：
 - (i)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1,100萬港元(2007年：3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9.47億港元(2007年：2.09億港元)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ii) 於投標日發行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應收帳款(2007年：42.33億港元)。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有抵押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53,812	22,790	53,812	22,790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17,913	2,141	17,913	2,141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226	4,229	-	-
抵押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884	1,777	8,884	1,777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5	106	-	-
在銀行的存款		36	310	-	-
按揭貸款		2,622	3,72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已訂約	48	–	6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89	79	159	64
	237	79	165	64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59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7年：相等於41.89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8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7年：無)。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400億港元(2007年：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08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07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07年：1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8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下，按揭證券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80億港元(2007年：無)(附註15)。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64億港元(2007年：相等於448.35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08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了任何交易(2007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租賃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8	2007
1年或以下	32	26
1年以上至5年	97	101
5年以上	2	9
總額	131	136

33 或有負債

- (a) 於2008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7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2007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8億港元)(附註10)。
- (b) 為進一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0月14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擔保涵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所有受保存款，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一般。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擔保的有效期限直至2010年底止。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0.71億港元(2007年：0.64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按基金的投資基準列出的資產分配及貨幣組合如下：

	2008	2007
資產類別		
債券	75%	77%
股票及相關投資	25%	23%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其他貨幣 ¹	86%	88%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²	14%	12%
	100%	100%

¹ 主要包括港元、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

²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

35.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部的代表。

鑑於2008年全球信貸市場急劇惡化及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在適當時間運用有效措施管理基金的信貸風險。金管局一直致力強化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市場的最佳操作方式，因此年內亦推出措施優化信貸風險管理制度。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控制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的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2 信貸風險承擔

雖然以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見附註33(b))可引發信貸風險，但是就最充分反映基金於結算日因有關安排而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則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由於香港銀行體系基礎穩健，因此財政司司長預期毋須啟動有關安排。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來自其他金融工具而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447	21,310	19,383	21,2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6,529	114,343	153,395	111,695
衍生金融工具	8(a)	9,967	3,786	7,729	3,12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9	1,151,283	922,882	1,151,283	922,88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1,210	3,256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713	5,607	-	-
貸款組合	12	50,760	34,460	-	-
其他資產		19,549	19,664	17,792	18,329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	-	8,00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	2	-	-	-
按揭保險的風險投保總額	35.6	9,831	8,683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623	89,024	110,623	99,024
總額		1,512,914	1,223,015	1,468,205	1,176,281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改善信貸質素的額外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4% (2007年: 92%) 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按信貸評級¹列示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19,446	2,788	19,446	2,788
AA- 至 AA+	95,842	85,411	93,861	84,370
A- 至 A+	59,754	46,025	58,538	44,330
A- 以下(包括無信貸評級)	934	1,429	933	1,429
	175,976	135,653	172,778	132,917
按信貸評級¹列示債務證券				
AAA	1,087,389	857,148	1,086,784	855,674
AA- 至 AA+	27,099	16,530	21,330	9,394
A- 至 A+	3,732	13,909	3,183	13,656
A- 以下(包括無信貸評級)	39,986	44,158	39,986	44,158
	1,158,206	931,745	1,151,283	922,882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49,761	33,191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1,027	1,243	-	-
已減值(附註(c))	23	40	-	-
貸款減值準備	(51)	(14)	-	-
	50,760	34,460	-	-
總額	1,384,942	1,101,858	1,324,061	1,055,799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5級貸款為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第1至3級貸款包括從沒有逾期，並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並有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下表分析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

級別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1至3	49,726	33,142	-	-
4	2	8	-	-
5	33	41	-	-
總額	49,761	33,191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下表分析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逾期貸款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90日或以下	1,021	1,226	-	-
91至180日	4	12	-	-
180日以上	2	5	-	-
總額	1,027	1,243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	2,174	2,85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08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為2,700萬港元(2007年：5,100萬港元)。

35.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交易對手及國家之中。下表按行業組別分析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見附註35.3.2)：

	集團		基金	
	2008	2007	2008	2007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1,127,900	881,745	1,127,556	881,399
國際組織	44,674	35,901	44,576	35,794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41,636	43,576	70,815	52,557
金融機構	172,362	149,997	164,339	140,567
其他	126,342	111,796	60,919	65,964
總額	1,512,914	1,223,015	1,468,205	1,176,281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5.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5.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除了貸款組合外，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5.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2008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354	-	-	-	-	-	19,354	9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528	5,751	232	-	-	-	156,511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6,333	72,179	283,998	350,228	204,286	164,543	1,121,567	225,932
可供出售證券	-	1,210	-	-	-	-	1,210	1,3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890	406	1,455	2,568	394	-	5,713	-
貸款組合	34,856	15,879	14	11	-	-	50,760	-
計息資產	251,961	95,425	285,699	352,807	204,680	164,543	1,355,11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存款 ¹	317	-	-	-	-	-	31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1,871	36,106	46,590	9,918	2,422	162,55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79	5,244	5,792	14,941	4,519	2,211	42,786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258	-	990	978	-	-	3,226	-
計息負債	37,039	60,990	42,888	62,509	14,437	4,633	222,496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6,563)	(16,273)	6,172	18,524	5,238	2,902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8,359	18,162	248,983	308,822	195,481	162,812	1,132,619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這些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08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5,310.53億港元(2007年：4,642.5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7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1,265	-	-	-	-	-	21,265	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49	887	89	-	-	-	114,325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1,139	86,32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884,157	369,285
可供出售證券	2,051	1,105	100	-	-	-	3,256	1,275
持至期滿的證券	552	734	717	2,609	995	-	5,607	-
貸款組合	24,889	4,047	5,493	29	2	-	34,460	-
計息資產	243,245	93,094	86,668	320,513	176,749	142,801	1,063,070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存款 ¹	328	-	-	-	-	-	32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26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1,767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28	3,858	10,481	13,069	2,470	1,485	33,291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663	-	654	1,912	-	-	4,229	-
計息負債	21,445	40,748	45,997	56,085	13,172	2,168	179,615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24,399)	(12,216)	12,046	18,878	4,310	1,381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7,401	40,130	52,717	283,306	167,887	142,014	883,45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8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316	-	-	-	-	-	19,316	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7,860	5,535	-	-	-	-	153,395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6,333	72,179	283,998	350,228	204,286	164,543	1,121,567	225,932
計息資產	213,509	77,714	283,998	350,228	204,286	164,543	1,294,27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存款 ¹	317	-	-	-	-	-	31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1,871	36,106	46,590	9,918	2,422	162,554	-
計息負債	25,702	55,746	36,106	46,590	9,918	2,422	176,484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7,550)	-	4,550	1,800	1,2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87,807	14,418	247,892	308,188	196,168	163,321	1,117,79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7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1,195	-	-	-	-	-	21,195	2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0,915	780	-	-	-	-	111,695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1,139	86,32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884,157	369,285
計息資產	213,249	87,101	80,269	317,875	175,752	142,801	1,017,047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 政府基金存款 ¹	328	-	-	-	-	-	32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26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1,767	-
計息負債	17,854	36,890	34,862	41,104	10,702	683	142,095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900)	(6,339)	900	4,339	2,000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194,495	43,872	46,307	281,110	167,050	142,118	874,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下表總結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

	集團			
	2008		2007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134.5	908.9	256.5	660.1
美元及其他貨幣 ¹	1,265.9	218.2	1,038.6	179.7
	1,400.4	1,127.1	1,295.1	839.8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²	215.9	4.6	166.3	0.7
總額	1,616.3	1,131.7	1,461.4	840.5

	基金			
	2008		2007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99.5	862.4	215.5	617.9
美元及其他貨幣 ¹	1,245.5	213.2	1,032.6	178.9
	1,345.0	1,075.6	1,248.1	796.8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²	215.3	4.2	166.3	0.6
總額	1,560.3	1,079.8	1,414.4	797.4

¹ 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

²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c) 股價風險

在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呈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08	2007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63,979	40,136
本年度		
平均	42,515	25,670
最高	70,987	44,450
最低	28,101	15,224

35.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5.5.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集團發債體。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5.2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下表列載主要金融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08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	-	-	-	-	158,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531,370	-	-	-	-	-	531,37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2,342	37,704	47,732	9,397	2,083	164,90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660	2,079	3,709	25,793	5,577	1,953	45,771
已發行按揭證券	13	45	1,137	2,183	-	-	3,378
其他負債	30,175	190	311	-	-	-	30,67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623	-	-	-	-	-	88,623
總額	1,024,623	58,531	42,861	75,708	14,974	4,036	1,220,733

	集團—2007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	-	-	-	-	10,63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464,585	-	-	-	-	-	464,5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86	37,488	36,931	44,767	11,212	739	148,72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9	1,637	10,623	20,336	3,063	1,580	37,408
已發行按揭證券	12	48	828	3,538	269	-	4,695
其他負債	12,998	292	-	-	-	-	13,29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9,024	-	-	-	-	-	89,024
總額	765,939	39,465	48,382	68,641	14,544	2,319	939,29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8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	-	-	-	-	158,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531,370	-	-	-	-	-	531,37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2,342	37,704	47,732	9,397	2,083	164,905
其他負債	25,004	190	311	-	-	-	25,505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10,623	-	-	-	-	-	110,623
總額	1,034,779	56,407	38,015	47,732	9,397	2,083	1,188,413

	基金—2007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負債證明書	163,381	-	-	-	-	-	163,38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7,545	-	-	-	-	-	7,545
銀行體系結餘	10,639	-	-	-	-	-	10,63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464,585	-	-	-	-	-	464,5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586	37,488	36,931	44,767	11,212	739	148,723
其他負債	8,158	275	-	-	-	-	8,43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99,024	-	-	-	-	-	99,024
總額	770,918	37,763	36,931	44,767	11,212	739	902,330

35.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半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8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98.3億港元(2007年：86.8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57.1億港元(2007年：35.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5.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並非根據觀察所得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

下表列載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8	2007	2008	2007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713	5,607	5,743	5,644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38,073	28,320	38,079	28,324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226	4,229	3,211	4,218

在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而本財務報表並沒有提前採納。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的修訂：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3月26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2008年大事紀要

1月15日

金管局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於香港聯合舉辦為期一天半的伊斯蘭金融論壇。

2月5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發表其有關香港的2007年評估報告，重申支持政府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總結認為港元的實質價值與基本因素相符。基金組織又肯定政府為促進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作出的努力。

5月20日

金管局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合作發展伊斯蘭金融產品及金融基建。

7月11日

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指定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並向該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7月17日

金管局發表有關其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7月29日

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符合特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

9月30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5項臨時措施，透過貼現窗及其他途徑向持牌銀行提供有抵押流動資金。有關措施於10月2日生效。

10月9日

金管局暫時調整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由原來的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150基點的息差，縮減至50基點。

10月14日

財政司司長宣布推出兩項新的預防措施，即臨時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以鞏固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10月24日

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聯合公布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印尼的印尼盾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聯網，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服務。

10月31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協助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解決彼此之間的賠償問題。

11月3日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延長1小時，至下午6時30分結束。

11月6日

金管局宣布，就10月2日實施為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5項臨時措施，推出兩項優化安排。

11月11日

基金組織的第四條款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在其初步總結中歡迎政府推行各項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措施，並一如以往繼續支持聯繫匯率制度。

11月21日

金管局宣布與中國人民銀行達成安排，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銀行在交出抵押品後，便可獲取人民幣流動資金。

12月9日

基金組織在其有關香港的2008年評估報告中讚揚政府當局就遏抑全球金融波動所帶來的連鎖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並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以及認為港元匯價仍然大致與經濟基本因素相符。

12月24日

國務院宣布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以試點形式允許內地及香港合資格的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

12月31日

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聯合公布推出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

附錄及附表

- 197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02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04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06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07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8 表 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10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12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3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14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15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16 表 K 客戶存款
- 217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Bank of Indi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Chiba Bank, Ltd. (The)
Allahabad Bank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前稱: Bank of New York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銀行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k of Scotland plc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花旗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BANCO DE ORO - EPCI, INC.)	Barclays Bank PLC	澳洲聯邦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yerische Landesbank	Credit Suisse 又稱: Crédit Suisse Credito Svizzero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美國銀行	BNP PARIBAS	DBS BANK LTD.
Bank of Baroda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前稱: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DEPFA BANK pl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LYON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華美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tate Bank of India
ERSTE GROUP BANK AG (前稱：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Fortis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A BANK	NEWEDGE GROUP (前稱：FIMAT INTERNATIONAL BANQUE SA)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HSBC Bank plc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UBS AG 又稱： UBS SA UBS Ltd
美國滙豐銀行	Public Bank Berhad	UCO Bank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前稱：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RBS Coutts Bank AG 又稱： RBS Coutts Bank SA RBS Coutts Bank Ltd (前稱：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又稱： Coutts Bank von Ernst SA Coutts Bank von Ernst Ltd)	Union Bank of Indi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聯合銀行
ICICI BANK LIMITE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WestLB AG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	Shinhan Bank #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Shinkin Central Bank	Woori Bank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	靜岡銀行	
ING Bank N.V.	法國興業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撤銷

UNICREDIT BANCA DI ROMA, S.P.A.
(前稱：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於2008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於2008年撤銷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IMB BANK BERHAD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於2008年撤銷
EUROCLEAR BANK #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升格為持牌銀行)
Lloyds TSB Bank Plc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inhan Bank (升格為持牌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於2008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於2008年撤銷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Resona Bank, Limited Rothschild Bank AG
Arab Bank plc	明訊銀行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orporation Bank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o Bergamasco S.p.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前稱：Shoko Chukin Bank (The))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Union Bank of Taiwan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a'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Eurohypo Aktiengesellschaft	Veneto Banca S.c.a.r.l.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a' per Azioni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Habib Bank A.G. Zurich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a' cooperativa per azioni	HSBC Bank Canada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co de Crédito e Inversiones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do Brasil S.A.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Investec Bank Limited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Juroku Bank, Ltd. (The)	於2008年撤銷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Banca del Gottardo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Landsbanki Íslands hf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Bank Leumi Le-Israel B.M.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DVB Bank N.V.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eBANK Corporation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EUROCLEAR BANK
Bank of Kyoto,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nto Bank, Ltd. (The)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瑞士寶華銀行有限公司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LIMITED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瑞意銀行	Oita Bank, Ltd. (The)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P.T. Bank Central Asia	
China Development Bank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於2008年新增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8.5	7.1	7.0	6.4	2.5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4.6	7.0	6.7	9.5	3.9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7.0	3.0	5.9	8.5	1.8 ^(a)
- 政府消費開支	0.7	(3.2)	0.3	3.0	2.0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5	4.1	7.1	3.4	(0.3)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0.7)	(7.6)	(7.1)	(0.2)	0.3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0.3	12.8	19.2	3.0	0.6 ^(a)
- 出口	15.4	10.6	9.4	8.3	2.7 ^(a)
- 進口	13.8	8.0	9.1	9.1	2.1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65.9	177.8	189.9	207.0	215.6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4,454	26,094	27,697	29,891	30,893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26.4	136.3	138.8	117.2	101.7 ^(a)
- 轉口貨物	1,900.6	2,115.4	2,328.6	2,581.7	2,742.3 ^(a)
- 進口貨物總額	2,099.5	2,311.1	2,576.3	2,852.5	3,024.1 ^(a)
- 貨品貿易差額	(72.5)	(59.3)	(109.0)	(153.7)	(180.1) ^(a)
服務貿易					
- 服務出口	429.6	495.4	565.1	660.7	719.9 ^(a)
- 服務進口	242.5	264.2	287.9	332.2	357.3 ^(a)
- 服務貿易差額	187.1	231.2	277.2	328.5	362.6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42,235	233,071	229,413	234,815	317,766 ^(a)
政府收入總額	263,591	247,035	288,014	358,465	312,885 ^(a)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21,356	13,964	58,601	123,650	(4,881)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c)	295,981	310,663	369,264	492,914	488,033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0.0	1.1	1.7	1.3	3.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4)	1.0	2.0	2.0	4.3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1.5	2.2	(2.1)	0.8	5.1
- 轉口	1.1	1.2	1.1	2.4	3.8
- 進口	2.9	2.7	2.1	2.3	4.4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26.6	17.9	0.8	11.7	16.4 ^(a)
- 寫字樓	58.9	33.9	4.7	18.8	20.3 ^(a)
- 舖位	39.5	25.1	2.8	12.4	11.4 ^(a)
- 分層工廠大廈	23.6	41.1	26.8	25.9	18.1 ^(a)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4	0.6	1.1	1.6	0.5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2.6	1.9	1.9	2.4	1.0
失業率(年度平均, %)	6.8	5.6	4.8	4.0	3.6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3.3	2.7	2.4	2.2	1.9
就業人數(以千計)	3,274	3,337	3,401	3,484	3,519
其中					
- 製造業	232	224	217	202	191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0	503	526	548	580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62	1,094	1,105	1,144	1,146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412.6	348.2	387.9	454.3	491.1 ^(a)
- M2 ^(d)	2,208.6	2,329.7	2,777.7	3,281.0	3,239.9 ^(a)
- M3 ^(d)	2,219.6	2,345.8	2,795.5	3,300.5	3,261.4 ^(a)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484.5	434.7	491.6	616.7	645.8 ^(a)
- M2	4,166.7	4,379.1	5,054.3	6,106.3	6,269.8 ^(a)
- M3	4,189.5	4,407.2	5,089.7	6,139.8	6,302.5 ^(a)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28	4.16	3.84	3.31	0.89
儲蓄存款	0.01	2.32	2.26	1.26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2	2.68	2.52	1.61	0.04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7.75	7.75	6.75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30	2.88	2.86	2.29	0.68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74	7.753	7.775	7.802	7.751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96.0	98.4	94.3	88.6	88.3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e)	123.6	124.3	133.2	152.7	182.5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4,230	14,876	19,965	27,813	14,387
平均市盈率	18.7	15.6	17.4	22.5	7.3
市值(十億港元)	6,629.2	8,113.3	13,248.8	20,536.5	10,253.6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d)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e)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a)

	2004 %	2005 %	所有認可機構		2008 %
			2006 %	2007 %	
資產質素 (b)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78	0.49	0.38	0.35	0.68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1.22	0.81	0.59	0.48	0.84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81	0.54	0.41	0.32	0.38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44	0.33	0.21	0.13	0.16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1.42	0.87	0.71	0.59	0.88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2.11	1.34	1.05	0.75	1.23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1.40	0.87	0.73	0.52	0.75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70	0.47	0.34	0.16	0.35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1.54	0.94	0.76	0.51	0.69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1.06	1.07	1.13	1.37	0.57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97	0.97	1.01	1.21	0.47
淨息差	1.18	1.18	1.29	1.32	1.30
成本與收入比率	48.7	50.4	50.8	46.7	55.6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01	0.01	0.03	0.04	0.18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5.8	56.8	51.9	50.5	54.2
貸存比率 (e) (港元)	82.6	84.3	74.7	71.0	77.6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 (b)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f)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f) 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資本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零售銀行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0.77	0.42	0.33	0.33	0.67
1.27	0.82	0.63	0.54	0.87
0.91	0.60	0.48	0.38	0.40
0.50	0.39	0.30	0.21	0.20
1.45	0.78	0.63	0.55	0.79
2.25	1.37	1.11	0.85	1.24
1.59	0.98	0.85	0.65	0.84
0.80	0.59	0.48	0.30	0.46
1.48	0.92	0.80	0.57	0.68
1.52	1.55	1.53	1.66	0.99
1.39	1.40	1.36	1.48	0.85
1.66	1.68	1.80	1.90	1.84
41.4	41.8	42.8	40.5	45.1
-0.02	-0.01	0.01	0.04	0.18
50.0	53.2	47.9	45.5	47.2
73.2	78.8	69.1	65.1	69.4
受訪機構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0.38	0.19	0.20	0.11	0.05
0.44	0.37	0.37	0.35	0.34
4.73	2.81	2.91	2.90	2.72
本地註冊銀行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18.7	18.4	18.9	23.8	14.7
17.2	16.7	16.7	21.3	12.6
10.6	8.1	8.2	8.2	7.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15.4	14.8	14.9	13.4	14.8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4	24	24	23	23
(ii) 在境外註冊	109	109	114	119	122
總計	133	133	138	142	145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0	0	0	0
(b) 在境外註冊	10	8	8	8	6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3	21	20	18	1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1	0	0	0
(iv) 其他	3	3	3	3	4
總計	40	33	31	29	27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7	6	5	5	7
(b) 在境外註冊	2	2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4	13	13	10	8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3	3	3	2
(iv) 其他	10	9	9	8	8
總計	35	33	33	29	28
所有認可機構	208	199	202	200	200
本港代表辦事處	85	86	84	79	71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4	05	06	07	08	04	05	06	07	08	04	05	06	07	08
亞洲及太平洋															
香港	12	12	11	11	10	1	1	-	-	-	12	11	10	10	9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3	12	13	12	13	2	2	2	2	1	2	2	2	2	3
印度	4	5	9	11	11	1	1	1	-	-	2	2	2	1	1
印尼	1	1	1	1	1	2	2	2	2	2	1	1	1	-	-
日本	12	12	11	11	11	4	3	2	2	2	4	4	4	3	3
馬來西亞	3	3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3	3	3	3	3
新加坡	4	4	4	4	4	-	-	-	-	-	-	-	-	-	-
南韓	3	3	3	3	5	4	4	5	4	2	2	2	3	3	3
台灣	14	15	15	17	18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74	75	79	82	85	20	19	18	16	13	31	30	30	27	27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2	2	2	2	2	-	-	-	-	1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6	5	7	7	7	2	2	3	3	3	-	-	-	-	-
德國	8	8	7	8	7	1	1	-	-	-	-	-	-	-	-
意大利	6	6	6	4	4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4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1	2	2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3	1	-	-	-	-	-	-	-	-	-
英國	10	10	10	10	11	1	1	1	1	1	-	-	-	-	-
小計	41	40	41	41	42	5	4	4	4	5	-	-	-	-	-
中東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2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1	1	1	1	1	-	-	-	-	-
小計	1	2	1	1	1	1	1	1	1	1	-	-	-	-	-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2	1	1	1	1	-	-	-	-	-
美國	11	10	11	12	11	8	6	6	6	6	3	2	2	1	1
小計	16	15	16	17	16	10	7	7	7	7	3	2	2	1	1
南非	1	1	1	1	1	2	1	-	-	-	-	-	-	-	-
百慕達	-	-	-	-	-	1	-	-	-	-	-	-	-	-	-
其他	-	-	-	-	-	1	1	1	1	1	1	1	1	1	-
總計	133	133	138	142	145	40	33	31	29	27	35	33	33	29	28

表 E 世界最大 500 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4	05	06	07	08	04	05	06	07	08
世界排名 ^(a)										
1-20	20	19	20	20	20	33	28	33	33	35
21-50	22	25	23	22	23	19	25	23	22	22
51-100	28	27	26	26	26	23	23	21	19	23
101-200	42	39	37	38	35	22	19	20	25	21
201-500	45	47	50	46	55	17	22	25	23	27
小計	157	157	156	152	159	114	117	122	122	128
其他	52	51	55	59	46	19	16	16	20	17
總計	209	208	211	211	205	133	133	138	142	145

(a) 世界最大 500 家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08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海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4	05	06	07	08	04	05	06	07	08	04	05	06	07	08
10	5	5	7	6	1	1	1	-	-	7	8	8	6	6
5	5	5	5	5	-	-	-	-	-	4	5	5	5	5
4	4	4	2	1	2	3	5	5	6	5	5	7	9	3
3	2	1	1	1	4	3	3	3	2	22	21	19	15	14
7	5	5	6	8	5	3	3	1	1	20	21	22	19	22
29	21	20	21	21	12	10	12	9	9	58	60	61	54	50
11	12	11	8	6	23	23	21	20	19	27	26	23	25	21
40	33	31	29	27	35	33	33	29	28	85	86	84	79	71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667	489	2,156	1,797	515	2,312
本港 ^(a)	1,631	291	1,923	1,749	323	2,072
境外 ^(b)	36	198	233	48	192	240
銀行同業貸款	447	2,577	3,024	433	2,457	2,890
本港	291	185	476	227	182	410
境外	156	2,392	2,548	206	2,275	2,481
可轉讓存款證	74	48	121	66	32	97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459	870	1,328	437	934	1,371
其他資產	296	212	508	314	263	577
資產總額	2,943	4,195	7,138	3,047	4,200	7,247
負債						
客戶存款 ^(c)	2,018	1,848	3,866	2,132	1,936	4,068
銀行同業借款	439	1,711	2,150	412	1,555	1,967
本港	296	203	499	231	184	416
境外	143	1,508	1,651	180	1,371	1,551
可轉讓存款證	124	132	256	131	132	263
其他負債	609	256	865	624	325	949
負債總額	3,191	3,947	7,138	3,299	3,948	7,247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371	200	1,571	1,510	215	1,725
本港 ^(a)	1,354	159	1,513	1,483	160	1,643
境外 ^(b)	17	41	58	27	56	83
銀行同業貸款	302	1,022	1,324	266	982	1,247
本港	235	117	352	175	101	276
境外	67	905	972	91	881	972
可轉讓存款證	55	28	83	50	20	71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17	583	900	316	640	955
其他資產	244	99	343	241	121	362
資產總額	2,289	1,932	4,220	2,383	1,978	4,361
負債						
客戶存款 ^(c)	1,874	1,270	3,144	1,916	1,326	3,242
銀行同業借款	89	295	384	102	264	366
本港	38	30	68	58	38	95
境外	51	265	316	45	226	271
可轉讓存款證	80	99	179	85	97	182
其他負債	434	79	513	462	109	571
負債總額	2,477	1,743	4,220	2,565	1,796	4,36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6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917	550	2,468	2,185	777	2,962	2,355	929	3,284
1,832	294	2,126	2,057	400	2,457	2,201	509	2,710
86	256	342	128	377	504	154	420	574
647	2,802	3,449	797	3,714	4,510	542	3,484	4,026
304	198	502	346	269	615	261	287	548
343	2,604	2,947	451	3,444	3,895	281	3,197	3,478
60	43	103	66	28	93	39	49	88
536	1,081	1,617	499	1,190	1,688	392	1,434	1,825
347	323	670	529	567	1,096	604	901	1,505
3,507	4,799	8,306	4,075	6,275	10,350	3,932	6,797	10,729
2,568	2,189	4,757	3,075	2,794	5,869	3,034	3,026	6,060
518	1,739	2,257	605	2,357	2,961	444	2,496	2,940
309	203	511	353	277	630	259	292	551
210	1,536	1,746	251	2,080	2,331	185	2,204	2,389
129	110	240	122	49	172	86	22	108
678	374	1,052	852	497	1,348	781	841	1,622
3,894	4,412	8,306	4,653	5,697	10,350	4,345	6,384	10,729
2006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577	218	1,794	1,742	279	2,021	1,870	365	2,234
1,528	148	1,676	1,675	190	1,865	1,787	258	2,045
48	70	118	67	89	156	83	107	190
425	1,023	1,449	470	1,367	1,837	368	1,205	1,573
245	103	348	269	155	424	200	172	372
180	920	1,100	201	1,211	1,413	168	1,034	1,201
44	16	59	47	13	60	27	25	52
422	755	1,177	378	778	1,156	293	1,076	1,369
279	165	444	391	328	719	457	578	1,035
2,747	2,177	4,924	3,029	2,764	5,793	3,014	3,250	6,264
2,283	1,466	3,749	2,674	1,763	4,437	2,695	2,036	4,731
116	228	344	138	297	435	115	356	471
51	35	86	69	44	114	49	72	121
65	193	258	69	253	322	66	284	350
76	83	159	67	37	104	40	13	53
537	136	673	641	176	817	568	441	1,009
3,011	1,913	4,924	3,519	2,274	5,793	3,418	2,846	6,264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7	1,632	603	909	3,039	4,167	10,350
	2008	1,859	718	789	3,019	4,345	10,729
客戶存款	2007	1,191	179	465	1,107	2,928	5,869
	2008	1,318	187	395	1,152	3,007	6,060
客戶貸款	2007	704	174	135	602	1,347	2,962
	2008	836	208	130	647	1,463	3,284
在本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07	577	133	121	414	1,212	2,457
	2008	672	156	120	451	1,311	2,710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07	127	42	13	188	135	504
	2008	164	52	10	196	152	574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67	227	494	170	152	323
本港 ^(a)	225	106	331	144	109	253
境外 ^(b)	42	121	163	26	44	70
銀行同業貸款	150	912	1,062	(254)	(230)	(484)
本港	42	71	113	(85)	18	(67)
境外	108	840	948	(170)	(247)	(417)
所有其他資產	151	338	489	(58)	599	541
資產總額	568	1,476	2,044	(143)	522	379
負債						
客戶存款 ^(c)	507	605	1,112	(41)	232	191
銀行同業借款	86	618	704	(161)	140	(21)
本港	44	74	118	(94)	16	(79)
境外	42	544	586	(66)	124	58
所有其他負債	167	62	228	(106)	316	210
負債總額	760	1,285	2,044	(308)	688	37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64)	(294)	(357)	93	369	46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39)	(378)	(618)	211	(79)	132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65	61	226	128	86	214
本港 ^(a)	147	42	189	112	68	180
境外 ^(b)	19	19	37	16	18	34
銀行同業貸款	45	343	388	(102)	(161)	(264)
本港	24	52	76	(69)	16	(52)
境外	21	291	312	(34)	(178)	(211)
所有其他資產	71	183	254	(40)	561	521
資產總額	281	587	869	(14)	485	471
負債						
客戶存款 ^(c)	391	297	688	22	273	294
銀行同業借款	22	69	92	(23)	59	35
本港	18	10	28	(20)	27	7
境外	4	60	64	(3)	31	28
所有其他負債	95	(6)	89	(99)	241	141
負債總額	508	361	869	(101)	572	471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3)	(274)	(297)	79	220	299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26)	(236)	(462)	107	(187)	(8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4								
持牌銀行	1,581	475	2,057	95	2,007	1,839	3,84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67	12	79	4	8	7	15	-
接受存款公司	19	2	21	1	3	2	5	-
總額	1,667	489	2,156	100	2,018	1,848	3,866	100
2005								
持牌銀行	1,750	500	2,250	97	2,116	1,927	4,043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13	39	2	12	7	19	-
接受存款公司	22	1	23	1	3	2	5	-
總額	1,797	515	2,312	100	2,132	1,936	4,068	100
2006								
持牌銀行	1,870	532	2,402	97	2,551	2,174	4,725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17	41	2	14	13	26	1
接受存款公司	23	1	24	1	3	2	5	-
總額	1,917	550	2,468	100	2,568	2,189	4,757	100
2007								
持牌銀行	2,127	749	2,876	97	3,056	2,782	5,839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2	26	59	2	15	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25	2	27	1	3	2	5	-
總額	2,185	777	2,962	100	3,075	2,794	5,869	100
2008								
持牌銀行	2,293	902	3,196	97	3,014	3,015	6,028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	24	59	2	15	9	24	-
接受存款公司	27	3	29	1	6	2	8	-
總額	2,355	929	3,284	100	3,034	3,026	6,060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30	7	142	7	152	7	183	7	186	7
製造業	99	5	119	6	103	5	121	5	147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1	6	123	6	123	6	145	6	155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86	20	451	22	492	23	578	24	687	25
批發及零售業	99	5	101	5	105	5	116	5	152	6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68	9	179	9	185	9	251	10	283	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7	4	68	3	60	3	58	2	57	2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34	28	539	26	535	25	564	23	593	22
其他用途	149	8	169	8	182	9	221	9	226	8
其他	158	8	183	9	188	9	220	9	223	8
總額^(a)	1,923	100	2,072	100	2,126	100	2,457	100	2,710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03	7	115	7	124	7	147	8	147	7
製造業	65	4	75	5	68	4	79	4	98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76	5	81	5	82	5	87	5	92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31	22	378	23	397	24	460	25	536	26
批發及零售業	67	4	69	4	73	4	78	4	99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65	4	70	4	76	5	88	5	106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1	3	68	4	60	4	58	3	57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15	34	526	32	522	31	551	30	579	28
其他用途	126	8	140	9	152	9	178	10	188	9
其他	113	7	120	7	123	7	139	7	144	7
總額^(a)	1,513	100	1,643	100	1,676	100	1,865	100	2,045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4	272	1,033	713	2,018	250	1,023	601	1,874
2005	206	742	1,183	2,132	190	734	992	1,916
2006	238	933	1,397	2,568	219	924	1,140	2,283
2007	296	1,110	1,669	3,075	273	1,096	1,305	2,674
2008	321	1,254	1,459	3,034	295	1,239	1,161	2,695
外幣								
2004	72	399	1,378	1,848	47	357	866	1,270
2005	86	402	1,448	1,936	56	353	917	1,326
2006	104	426	1,659	2,189	70	373	1,024	1,466
2007	162	520	2,112	2,794	112	451	1,200	1,763
2008	155	691	2,180	3,026	102	610	1,324	2,036
總額								
2004	344	1,432	2,090	3,866	297	1,379	1,468	3,144
2005	292	1,144	2,631	4,068	246	1,087	1,909	3,242
2006	341	1,359	3,057	4,757	289	1,297	2,163	3,749
2007	459	1,629	3,781	5,869	385	1,547	2,506	4,437
2008	475	1,945	3,639	6,060	397	1,849	2,486	4,731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7			2008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太區	644	(301)	343	702	(169)	532
澳洲	301	40	341	286	19	305
南韓	316	32	348	248	41	289
新加坡	392	(100)	292	316	(92)	224
日本	(109)	62	(46)	(77)	177	99
印度	21	28	50	21	36	57
馬來西亞	(7)	6	(1)	16	2	18
新西蘭	4	0	4	4	0	4
斯里蘭卡	0	0	0	2	1	3
馬爾代夫	2	0	2	2	0	2
孟加拉	1	0	1	2	0	2
哈薩克共和國	1	0	1	1	0	1
越南	(1)	2	1	1	0	1
老撾	0	0	0	0	1	1
瓦努阿圖	0	(2)	(2)	0	0	0
柬埔寨	0	0	(1)	0	0	0
緬甸	0	0	0	(1)	0	(1)
尼泊爾	0	0	0	(1)	0	(1)
印尼	(2)	(4)	(6)	(1)	(4)	(5)
西薩摩亞	0	(8)	(8)	0	(8)	(8)
汶萊	(6)	(2)	(8)	(9)	(2)	(11)
菲律賓	(26)	(16)	(41)	(5)	(11)	(16)
泰國	(35)	(7)	(43)	(15)	(7)	(22)
澳門特區	(69)	(10)	(79)	(78)	0	(77)
台灣	65	(133)	(68)	48	(148)	(100)
中國內地	(203)	(186)	(389)	(57)	(168)	(226)
其他	0	(5)	(5)	(1)	(6)	(7)
北美洲	139	184	324	168	176	345
美國	109	191	300	138	186	324
加拿大	31	(7)	24	30	(9)	21
加勒比海諸島	6	(22)	(16)	22	(41)	(19)
開曼群島	41	(8)	33	35	15	50
百慕達	0	4	4	0	6	6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0	4	4	0	2	2
巴拿馬	0	(1)	(1)	0	1	1
巴哈馬	(35)	(9)	(44)	(13)	(9)	(22)
其他	0	(12)	(12)	0	(56)	(56)
非洲	(12)	(4)	(15)	3	(5)	(2)
南非	(3)	0	(3)	4	0	4
毛里求斯	(9)	2	(7)	(1)	2	1
尼日利亞	0	0	0	0	0	1
利比里亞	0	(1)	(1)	0	(1)	(1)
其他	0	(5)	(5)	0	(6)	(6)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7			2008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4	(2)	1	5	(3)	2
巴西	3	0	3	3	(1)	2
智利	0	0	0	2	0	2
墨西哥	0	0	0	0	0	1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2)	(1)	0	(2)	(1)
東歐	4	1	5	10	1	10
西歐	1,794	40	1,834	1,236	40	1,276
英國	974	(34)	940	793	(25)	769
法國	296	(11)	285	201	10	212
瑞士	137	(3)	134	92	(2)	90
荷蘭	97	21	118	87	(2)	85
澤西島	5	28	33	4	31	35
盧森堡	8	2	10	24	4	28
瑞典	37	2	39	20	2	21
愛爾蘭共和國	31	22	53	17	2	19
丹麥	30	0	30	10	8	18
挪威	19	0	19	14	3	17
奧地利	14	0	14	5	0	5
馬耳他	0	1	1	0	4	4
芬蘭	7	0	7	2	1	3
土耳其	2	0	2	1	1	2
塞浦路斯	0	0	0	0	2	2
冰島	4	0	5	1	0	1
葡萄牙	1	0	1	1	0	1
希臘	0	1	1	0	1	1
格恩西島	(2)	2	(1)	0	0	0
德國	65	3	68	(5)	0	(5)
比利時	52	1	53	(8)	0	(8)
意大利	20	4	24	(12)	3	(9)
西班牙	(4)	0	(4)	(13)	(1)	(15)
其他	0	0	1	1	(1)	0
中東	11	18	29	18	29	4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7	15	31	15	24	39
沙特阿拉伯	2	1	3	3	1	4
卡塔爾	1	2	3	1	2	3
科威特	0	1	2	1	1	1
巴林	(7)	0	(8)	0	0	0
埃及	(1)	0	0	0	1	0
其他	(1)	0	(1)	(1)	0	(1)
其他^(a)	7	0	6	20	1	21
整體總額	2,598	(87)	2,510	2,185	29	2,213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刊物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本年報以環保紙及環保油墨印製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